

青春正美丽，  
我们漂流去！

# 青春漂流记

蔡志礼 希尼尔  
主编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

委员会主席  
沈颖女士

秘书长  
林美君女士

组长  
刘燕玲女士

写作组副组长  
蔡志礼副教授

组员

谢惠平先生  
陈益清先生  
彭俊豪先生  
刘夏宗先生  
周德成先生  
张曦娜女士  
苏惠兰女士  
李白彬先生

秘书

蔡小凤女士  
陈广通先生

阅读组副组长  
许福吉副教授

组员

高丽莲女士  
黄佩卿女士  
王梅凤女士  
王慧容小姐  
林季华女士  
杨正光先生  
熊玉琪女士  
陈琦蕊女士  
李俊玉女士  
陈之权助理教授

秘书

刘玉青小姐  
张慧玲小姐  
冯文芳小姐

对现代文学创作而言，漂流并非是一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飘泊，而是一种对纯艺术探索的原始方式；漂流也不是一种厌世避俗的自我放逐，而是主动对文学真实自由本质的向往与追求。漂流无需事先设定航道与停泊处，只是随缘随性的让灵感随着文笔行云流水般自由游走。

在漂流的过程中，沿岸景致不断更替改变，不同个性的人物相继登场，偶尔在浮沉与拐弯之间惊险乍现，待蓦然回首时，发觉字里行间挂着的尽是对生命的期待与悬念。



鼎立赞助

ISBN 978-981-07-6045-8



9 789810 760458 >

—文学四月天系列6—

# 青春 漂流记

蔡志礼 希尼尔  
主编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文学四月天系列 ⑥

# 青春漂流记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主编◎蔡志礼 希尼尔

编辑◎谢章达 蔡小凤 陈广通

绘图◎詹韬

出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

设计制作◎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第一版一刷◎2013年4月

定价◎新币13元

ISBN◎978-981-07-6045-8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Copyright © 2013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inted i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 序一



### 沈颖女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

教育部兼通讯及新闻部高级政务次长

学生时代的我，很喜欢涂涂写写。写作对我而言并不是苦差，而是一件乐事。我的父母也很鼓励我写作。他们一向不太注意我的学业成绩，不过却常常在我睡着之后翻开我的书包，找出我的作文本子，看看我又写了一些什么文章。老师们也很支持我的爱好，常鼓励我投稿，增强了我对写作的兴趣和信心。

不过毕竟是学生，生活经历尚浅。有的是写作时间，但苦于题材有限，所以写出来的东西，难免生涩。

我离开校园二十多年了。现在的我，接触的生活题材很丰富，但写作时间几乎是零。我时常在想，这些身边的真实故事，要是有机会写出来同大家分享该有多好，但也只限于幻想，无法付诸于行动。这也算是人生中难以避免

的遗憾吧！

有机会写作，总是幸福的。希望同学们好好掌握这份幸福，勇于尝试不同的创作风格，并且抽空走进社会，贴近他人的生活，仔细观察和体验我们周围的一切，磨练文笔，也提升自己。

祝愿同学们写作愉快！

## 序二



**刘燕玲女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组长  
通商中国总裁

《青春漂流记》是继《青春物语》、《青春摩天楼》、《青春滨海湾》、《青春花季》和《青春风雅颂》后，付梓出版的《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系列第六集。在参加了“驻校作家计划”之后，来自不同学府的少年作者通过文字展现了自己对创作的热情与追求。这一系列文集正是他们的心血结晶。

新加坡是一个多元种族及文化的国家。英语作为不同种族之间最主要的沟通语和教学语，被定位成“第一语文”。尽管如此，我们的学生还是能够自由地使用自己的母语学习、思考和创作，我认为这是一件难能可贵的事情。

爱写作的孩子都有一个共同的好习惯，那就是爱看

书。许多写作的灵感和好词好句都来自于他们曾经阅读过的书籍。然而，一篇文章若只有好词好句的堆砌却缺乏了内在的生命与灵魂，是无法触动人心的。要创作出一篇好文，就要做到洞察细微，多留心、多观察、多思考。丰富的想像力加之以语言的运用能力及生活的实际体验，三者缺一不可。因此可以说，创作是一种对思维的训练以及心灵的表述。

另一方面，从较宏观的角度来看，全球学习华语的人数现已超越5000万。虽然目前英语仍是最普遍的世界语言，但随着学习和使用华语的人口不断增加，已有许多人预言华文将会取代英文成为最通用的世界性语言。因此，我很高兴我们的学生在现阶段就已经投入到创意写作的队伍中，他们的作品在未来，将有潜力影响更多读者。

在此，我鼓励莘莘学子继续写作，把写作当成是一种习惯，或是倾诉心声的“好朋友”，甚至是厮守终身的“伴侣”。大家加油！

## 序三



林美君女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秘书长

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司助理司长

## 写作随想

写作在很多时候，是自己和自己对话的过程。记得我在中学时代，时常坐在校园湖畔，让思绪弥散在潋潋的湖水中，一个不被喧闹凡尘扰攘的“我”便出现，和湖畔的那个我展开自由的倾谈，谈成长的烦恼，谈未来的憧憬，谈对人生的思考……现在想来，那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

后来，机缘之下，老师把我的短文和其他同学的编在一起，印成《湖声》。当看到自己的手写稿变成散发书香的印刷品，而且猜测着不知道会被多少位读者读到时，一种通过自己的文字与他人对话的热忱油然而生。我想，

作品收录在《青春文集》中的同学们看到自己的作品出版成书，或多或少也会走过和我类似的心路历程吧。无论是与自己对话，还是与他人对话，写作给了青年时期的我寻找自我、认识世界的勇气和力量。

爱好写作的年轻朋友们，凭借你们对写作的一腔热情，能用各自不同的方式，持续地写下与自己、与世界的对话。新加坡的文坛，将会因你们而增色；你们的未来，将会因写作获取源源不竭之动力，掀开一个接一个的崭新篇章……

## 主编的话



蔡志礼副教授



希尼尔先生

## 让青春漂流成传说

如果你觉得这本文集取名的灵感是源自《少年派的奇幻漂流记》，那可能是一种美丽的错觉，“漂流”的意象在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文史册里早已流传久远。

像《水经注》如此大规模记录河流水道的经典巨著暂且不说，诗仙李白先生的名句：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表现出一股漂流的畅快感。李白虽不是漂流三峡第一人，但肯定是最引人注目的一位。

南宋赵蕃在《次韵斯远闻蕃移官岳州见寄》中就记载了诗仙诗圣漂流的动人事迹：

西南之役凡几州，行行不已兹登楼。几怀佳日怅日暮，谁谓澄江驱客愁。

巴陵洞庭故胜绝，李白杜甫曾漂流。亦思著句道所以，语不惊人空白头。

苏东坡在《临江仙·夜归临皋》中，也清楚表明乘舟漂流天地间的超脱想法：

长恨此身非吾有，何时忘却营营？

夜阑风静縠纹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

可见文学史上的漂流意念，远远早于李安那少年与虎同漂流的3D版电影。

对现代文学创作而言，漂流并非是一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飘泊，而是一种对纯艺术探索的原始方式；漂流也不是一种厌世避俗的自我放逐，而是主动对文学真实自由本质的向往与追求。漂流无需事先设定航道与停泊处，只是随缘随性的让灵感随着文笔行云流水般自由游走。

在漂流的过程中，沿岸景致不断更替改变，不同个性的人物相继登场，偶尔在浮沉与拐弯之间惊险乍现，待蓦然回首时，发觉字里行间挂着的尽是对生命的期待与悬念。

且跟随我们到漂流的起点，看看参与驻校作家写作计划的同学林琳忆精彩的描述：

“哗啦”的水声惊扰了这里的静谧，我向着声音的源头走去，四周的雾气随我而动，缓缓地散开。我这才看到眼前的海，宽广辽阔，没有边际，暗沉的海，甚至海的

尽头没有地平线。更确切地说，是因为没有“天”，没有了海天相交地那一线，远方也只是虚无一片。“扣扣”地声响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低头望去，这才看到了停靠着岸边的小舟。木质的舟上，坐着一名手握双桨的老者。他坐在船头，穿戴着厚厚的披风，帽子一直遮到了眼睛下方，盖住大半边的脸，看不清长相。我之所以认为他是老人，是因为那一瞬间的感觉，他甚至没有说话，但是全身上下透着沧桑和稳重，给我无限温暖慈爱的感觉。“孩子，是时间上船了。”低沉苍老地声音在四周响起。

是的，是时间上船了，但是执笔而不是划桨的同学们漂流的航线却很不一样。白蕴维同学选择沿着时光之河逆流而上，一路回溯到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见证本地早期移民登岸后的生活面貌与心理状况，并拍下一系列命名为《起初，后来》的黑白照。

水若静止了，是否应该靠岸歇息？张尊男同学的漂流笔记《止水》也许有你要的答案。

万千慧同学在生活乱石穿空的激流中，捕捉了看似卑微真英雄的容颜。

泛舟宜放歌，何灵璐同学吟唱的《你是我内心的一首歌》，唱出祖孙深厚的感情。

李菲同学在漂流中发现：“要发现生活中的美，我们需要拥有有一颗豁达与平凡的心。我希望能正视我的人

生，发掘生命中的美好，学会感知、感恩、惜福……”

徐明同学从沿途中的山光水色，感受到了爱的伟大，写下了《爱，如画亦如山》。

漂流的感觉如幻似真，像是一缕梦境，郑雅婷同学的作品可以作证。

卢金瑶同学则《隔着海洋》，倾听波澜壮阔的父爱，轻轻拍岸的声声回响。

张芷蕾同学漂流路经柬埔寨时，在一个纯真可爱的小孩眼中，惊见一抹《黑色的彩虹》。

喻瀚瑶同学却有另一番际遇，她在《拐角处》迷了路，进入一个人与植物互动的迷离境界。

在粽子飘香的端午时节，“龙舟劈开阵阵浪花，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热烘烘的奋力拼搏后的清香气息，吆喝声渐渐远去”后，胡景怡同学决定弃舟登岸，捧着一个翠绿的粽子，独自拜访《寂寞古镇》。

当葛路遥同学在岸边聚精会神地用手机拍摄《皂荚》传奇的一生时，杨颖欣寻获了一颗传说中久的《天鹅泪》，而兰宇星同学则因为漂流的所见所闻刺痛心扉，谱出了地球母亲的哀歌。

《死神》和《雪中》皆属于漂流中的令人不寒而栗的惊悚故事，胆小的读者须有师长伴读。龚惠玲、张芊蔚、林艺君和钱莉娟等同学则分享了观看《入殓师》的种

种联想。

王怡雪同学的闪小说《对不起》虽然一闪而过，但是却让读者念念不忘。杨宇冰同学漂流只为寻访武林大师，练就一身绝世《功夫》，但在“一座直插云天的孤峰绝顶”之上，只见一人傲然独立。明月如水，晚风依旧，那人“最后望了一眼峰上的世界，然后头也不回地踏上了成为传奇的路”。

漂流之后，张芊蔚同学感悟“生命是一场华丽的错觉，只有时间见证了一切。闭上眼睛，此生重演，我们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也许，都已如烟。”

张雯茜同学在她的诗作《孤》中，这样描绘漂流的诗意：

乘一湾孤舟  
漂泊在漫漫河流  
看落叶西州  
粼粼波光镜中透  
这一幕晚秋  
为谁停留

文集里还有许多精彩的漂流经历，请随着这些动人心弦的航线展开心灵漂流之旅。

多年以后我们的少年作者皆长大成人，若有人偶然

问起他们参与驻校作家计划的往事，当年青春漂流的意象自然涌上心头，他们也许会想起郑愁予的诗句：

我从海上来，  
带回航海的二十二颗星，  
你问我航海的事儿，  
我仰天笑了……

让我们把青春漂流成一则不老传说。  
让漂流记忆缀成星空里点点的闪烁。  
青春正美丽，我们漂流去！

# 目录

## 闪小说

- |    |   |      |   |     |
|----|---|------|---|-----|
| 20 | ◎ | 对不起  | - | 王怡雪 |
| 21 | ◎ | 别有用心 | - | 郭跃男 |
| 22 | ◎ | 心愿   | - | 陈宛余 |
| 23 | ◎ | 雪中   | - | 胡景怡 |
| 24 | ◎ | 礼物   | - | 王璠  |
| 25 | ◎ | 64   | - | 陈建霖 |
| 26 | ◎ | 鱼跃龙门 | - | 张湧森 |
| 27 | ◎ | 团圆   | - | 涂哲伦 |
| 29 | ◎ | 去·留  | - | 程莉筑 |

## 微型小说

- |    |   |          |   |     |
|----|---|----------|---|-----|
| 32 | ◎ | 生命之船     | - | 林琳忆 |
| 37 | ◎ | 孤独患者     | - | 沈若滢 |
| 40 | ◎ | 大人、男孩和猴子 | - | 沈钰峻 |
| 44 | ◎ | 伪装       | - | 张艺馨 |
| 47 | ◎ | 不曾醒来     | - | 陈靖雯 |
| 51 | ◎ | 功夫       | - | 杨宇冰 |
| 54 | ◎ | 拐角处      | - | 喻潞瑶 |

# 目录

- |    |   |          |   |     |
|----|---|----------|---|-----|
| 58 | ◎ | 命运的悲歌    | - | 林温琪 |
| 61 | ◎ | 这些年，他18岁 | - | 郭一北 |
| 66 | ◎ | 母亲       | - | 兰宇星 |
| 68 | ◎ | 真的是疯了    | - | 郭婉汶 |
| 70 | ◎ | 追赶       | - | 何欣怡 |
| 72 | ◎ | 信心       | - | 张学成 |
| 76 | ◎ | 按摩       | - | 尤永慧 |
| 79 | ◎ | 死神       | - | 叶霖甄 |
| 82 | ◎ | 蓝色的玻璃舞鞋  | - | 王岳林 |
| 85 | ◎ | 你看不见的    | - | 周唯  |
| 90 | ◎ | 那花儿下的约定  | - | 戴翠婷 |

## 诗歌

- |     |   |       |   |     |
|-----|---|-------|---|-----|
| 98  | ◎ | 诗两首   | - | 张雯茜 |
| 100 | ◎ | 樱花早开  | - | 刘奕含 |
| 102 | ◎ | 命运    | - | 张青阳 |
| 104 | ◎ | 小诗两首  | - | 凌子晖 |
| 105 | ◎ | 纸与沙   | - | 叶坤铭 |
| 106 | ◎ | 求     | - | 钟晓康 |
| 107 | ◎ | 举杯邀明月 | - | 迟梦雨 |
| 108 | ◎ | 盍     | - | 余佳  |

## 散文

- 110 ⊙ 隔着海洋 - 卢金瑶
- 114 ⊙ 黑色的彩虹 - 张芷蕾
- 116 ⊙ 起初, 后来  
——新加坡早期的移民 - 白蕴维
- 119 ⊙ 止水 - 张尊男
- 123 ⊙ 燃烧少年的心 - 林香凝
- 125 ⊙ 将地染成一片血红 - 高程锦
- 127 ⊙ 寂寞古镇 - 胡景怡
- 129 ⊙ 皂荚 - 葛路遥
- 131 ⊙ 超级平常 - 刘诺临
- 133 ⊙ 奶奶的旗袍 - 钱莉娟
- 136 ⊙ 头顶一片蓝天 - 万千慧
- 139 ⊙ 鹤兜 - 张以诺
- 142 ⊙ 老胡同里的奶奶 - 金佳子
- 147 ⊙ 你是我内心的一首歌 - 何灵璐
- 152 ⊙ 伤逝 - 李文翎
- 155 ⊙ 爱的礼物 - 蓝易欣
- 158 ⊙ 生命的真谛  
《入殓师》观后感 - 龚惠玲
- 161 ⊙ 生命的温度  
《入殓师》观后感 - 张芊蔚

# 目录

- 163 ⊙ 剖析生与死  
《入殓师》观后感 - 林艺君
- 165 ⊙ 美丽的死亡  
《入殓师》观后感 - 钱莉娟
- 168 ⊙ 天鹅泪 - 杨颖欣
- 170 ⊙ 清明节的思念 - 马宝仪
- 173 ⊙ 爸爸就如一个榴莲 - 张棋汶
- 176 ⊙ 睿智的爸爸 - 付小真
- 179 ⊙ 聪明“绝顶”的爸爸 - 潘雯
- 181 ⊙ 爷爷的遗愿 - 徐慧中
- 184 ⊙ 假如我是一缕梦境 - 郑雅婷
- 186 ⊙ 爱，如画亦如山 - 徐明
- 189 ⊙ 雨中的那把伞 - 廖德峻
- 192 ⊙ 学习戏剧的苦与乐 - 苏珈毓
- 194 ⊙ 雪之美 - 李菲

# 闪小说



# 对不起

· 王怡雪 · 淡马锡初级学院

日寇打来那年，他14岁，她12岁。

他对这个小村庄的一切都是陌生的，只有她时常陪伴在他的左右。

她常常想，生得这么好看的男孩子，可惜不会说话。村子里其他的男孩子丢石子在他身上，骂他是野孩子、哑巴，她反而是最生气的那一个，凶巴巴地跟那些顽皮的男孩子对抗。他总是在她身后，默默地拉住她，看着她的眼睛，微笑着摇摇头。

他永远都记得她笑起来甜甜的酒窝和整齐的牙齿，就像永远都记得那天的夕阳血红的颜色。

村子里传着鬼子来了的消息，她惊慌失措牵着他躲进了自家的草垛。鬼子不久就搜出了她，而他却在深处的草垛里啜泣。

太阳下山的时候，他找到了她的尸体，用她听不懂的日语，轻轻地说了一声对不起。

# 别有用心

· 郭跃男 · 华义中学

“这个臭小子，今天这么晚又还没回来？”做妈妈的谩骂着，走到窗口朝楼下望，“这么暗，回来的时候遇到坏人怎么办？”

于是妈妈蹒跚地踱到楼下去。

“车站前面的几盏街灯都坏了，会不会下车的时候看不见摔个正着呢？”

于是妈妈又走向车站的方向。

儿子终于出现，看见了她竟然绕道而去，她拼命地追，好不容易追上，把儿子臭骂了一顿。

做儿子的没有反驳，只轻轻地说了声“对不起！”

“医生，我的情况到底怎么样了？”妈妈又一次做复诊。

“骨骼老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必须每天坚持走动，走越多路越好，我跟你儿子说了，他说一定会让你这样做的。”

她想起了儿子那轻轻的一声对不起，眼泪盈眶。



# 心愿

· 陈宛余 · 华义中学

今天是我孙女的满月，家人为她举办了一个弥月派对。

这么重要的日子当然不可以少了我，家里来了很多人，非常热闹。

我坐在大厅的一角，看着宾客走过来走过去，大家都没有跟我打招呼，我觉得有点孤独，但想到能看见自己的宝贝乖孙女就心满意足了。

孙女从房里被抱了出来，大家涌了上去，你一言我一语，都称赞着她漂亮好看，我也凑了过去，可是他们都挡住了我，不让我摸一摸她，甚至亲吻一下她！

时间很快过去了，我也该回去了，趁着大家都散去，我走到宝宝的身边轻轻对她说：“奶奶再也不会来看你了！”

可以安心上路了。

一个月前，我离开了这个世界，而她却刚刚来到，我们彼此看不到对方，对我来说始终是个遗憾，回来，只是了结一个心愿。

# 雪中

· 胡景怡 · 新加坡女子学校

雪花簌簌，洒向人间。

她替我掸掉身上的雪，眼神凝重的望着我。

她转过身，从背包中掏出一件件东西。

她先将一盘排骨放在我面前，“看，我给你做了你最喜欢吃的糖醋排骨。”

接着是一碗青菜汤，“我知道你讨厌青菜，说它是苦的，但是这对你的身体好，乖，把它吃了。”

然后是一条鱼，“我帮你把鱼骨都剔除了，你就放心大口地吃吧，吃鱼会让你变聪明的，我们家小茜要做最聪明的孩子，对吧？”

最后是一个黄澄澄的柿子，又圆又大的闪烁着光芒。

她看着这些菜，眼里流出温暖的慈爱。

就在一瞬间，她扑通地跪倒在地，失声痛哭。

哦，妈妈，别哭。

我想去抱住她，安慰她，只可惜我是一块冰冷的墓碑……



# 礼物

· 王璠 · 义安中学

梦露17岁生日那天早上，家里很静，她躺在床上，恍惚听到敲门声。她下了床打开门一看，没有人，只有地上放着个小礼盒，系着可爱的蝴蝶结，看上去十分漂亮。

她迟疑了一下，会是什么人送来的呢？她小心翼翼地把盒子拿回屋里打开，即刻叫了起来：“哇！是我梦寐以求的音乐盒，好漂亮！”

“咔”的一声，音乐盒被轻轻启开，随即传来清脆美妙的音乐声，她听得如痴如醉。音乐盒里的转盘上有个骑着木马的小男生，似乎也随着这美妙的旋律露出醉人的表情。

梦露越听越入迷，越发有一种轻飘飘的感觉，似乎身不由己。

突然，音乐盒失去了支撑，“啪”的掉在地上，四周一片寂静，梦露也突然不见了！

良久，音乐盒又传出之前迷幻的旋律，只是这次在转盘上旋转的不再只是那个小男孩，他身边多了个女孩子，一个长得和梦露一模一样的女孩子。

音乐声继续轻飘飘地回荡着，在无人的空间里……

# 64

· 陈建霖 · 华义中学

“看清楚了，欠钱人住的地方，大牌64，门牌07-164！”

老大扬了扬手中的地址，示意我们马上行动。

漆和刷扫都买好了，只要在欠债人家门外的墙壁上写上欠\$还\$，再泼上一桶漆便算大功告成。

行动要快，最好迅雷不及掩耳，因为要是被人发现麻烦就大了，大家都不敢怠慢，直往上冲！

啊，164，对了，写字，泼漆，闪人！

屋主听到声音，打开门一看，就被眼前的一幕吓呆了，血淋淋的红漆爬在大门上，几时欠大耳窿钱了？再看一看，门牌上的“9”不知何时螺丝松了，竟变成“6”了！

闪  
小  
说



# 鱼跃龙门

· 张湧森 · 华义中学

老爸64岁时，家人为他在餐馆举办了一个小型的生日会，一家大小上上下下的人都来了，唯独我缺席。

平时这样的活动我都是发起者，这次却有点例外。

老爸在等不到我的情况下大发脾气，兄妹劝着他，不来就算了，无需为一个不孝儿子动气。老妈说：“要生气等你吃完了最喜欢吃的‘鱼跃龙门’再气吧！”

老爸一听到有“鱼跃龙门”就笑了起来，那是一道需要经过很多道工序才能做出来的精致菜肴，有人说这道菜将要失传，因为会做的人实在太少了！

终于上菜了。

我戴着厨师帽，走出厨房，手里捧着“鱼跃龙门”走到老爸的身边。

“老爸，祝您生日快乐！”

# 团圆

· 涂哲纶 · 莱佛士书院

日本军投降了。

高雄的火车站挤满了人。大家都一窝蜂地涌上火车，赶着回家乡。

车厢杂音四处。凡是台湾人都带着一丝微笑，他们终于自由了！

在第二个车厢里，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婆婆，却一个人沉默地坐在陈旧的座位上，望着窗外一棵棵的菩提树。

那破旧不堪的火车驶出了车站。途中不时发出轨道与火车摩擦的声音。火车似乎拖着百只大象，使劲地从一个车站拉到另外一个。

火车不知驶过了多少棵菩提树，才来到了第十三个车站。

一位中年女子走进车厢。

她在车门旁的座位坐了下来，也望着窗外的菩提树。就在这时，女子和老太婆的视线突然交接上了。

老婆婆有如从菩提树的世界中苏醒，看着对方，深深地看着对方。



她们呆住了，眼眶儿也红了。就在这一刹那：“碰！”了一声！火车出轨了，撞到了一棵菩提树，火车失控坠入深谷。

在第二个车厢里，两名在十年前因为战争而失散的母女俩倒在血泊中，女儿静静地躺在妈妈的怀抱中，妈妈紧紧地搂住女儿。

重遇了，终于重遇了，一起走向天堂！

# 去·留

· 程莉筑 · 先驱初级学院

她告诉自己：“无论如何不可以失去他！”

她紧握着儿子的手不放，感受他指尖仅存微弱的温度。

母亲满脸憔悴，焦急地望着儿子消瘦的脸庞。

医生的抢救，母亲的祷告。

突然，心电图的规律，“滴、滴滴、滴滴、滴……”

医生无奈地摇了摇头。

母亲瞬间崩溃。

她不断呼喊儿子的名字，

“儿子啊，求求你醒来！”

握着儿子冰冷的手，母亲不敢相信自己宝贝的离开。

隐隐约约间，一个人影站在病床前，无声无息。

灵魂，该留还是该离？

（ 往回读 ）

闪  
小  
说



青春

漂流记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 微型小说



# 生命之船

· 林琳忆 · 淡马锡初级学院

睁开眼睛的时候，眼前白茫茫的一片，像是聚集了全世界的雾气，妖娆地弥漫了整个空间，亮闪闪的颗粒漂浮在空中，以肉眼清晰可见的速度移动着，为这虚无的空间增添了神秘的美感。是的，虚无。眼前的世界是空荡荡，一眼望去什么都没有，除了我脚下的陆地。我不知道这是哪里，甚至不知自己是谁，脑子里唯有混沌的一团。

“哗啦”的水声惊扰了这里的静谧，我朝着声音的源头走去，四周的雾气随我而动，缓缓地散开。我这才看到眼前的海，宽广辽阔，没有边际，暗沉的海，甚至海的尽头没有地平线。更确切地说，是因为没有“天”，没有了海天相交的那一线，远方也只是虚无一片。“扣扣”的声响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低头望去，这才看到了停靠在岸边的小舟。木质的舟上，坐着一名手握双桨的老者。他坐在船头，穿戴着厚厚的披风，帽子一直遮到了眼睛下方，盖住大半边的脸，看不清长相。我之所以认为他是老人，是因为那一瞬间的感觉，他甚至没有说话，但是全身上下透着沧桑和稳重，给我无限温暖的感觉。

“孩子，是时间上船了。”低沉苍老的声音在四周响起。

“谁？是谁在说话？”我惊诧地左右环顾，“是你吗？老人家？”

他并没有答话，只是举起木桨，示意我扶着它跳上船。上了船之后，我好奇地走到他跟前，打量着。但奇怪的是，无论我怎么看，他的脸都是模糊一团，甚至他的整个身影都是不清楚的，缺乏了存在感。

“你……”

“孩子坐稳了，要开船咯！”突如其来的话语和移动让我失去了重心，我用力地用双手扶着船沿，牢牢地稳住自己，一屁股跌坐在老者的对面。只是一瞬，所有的雾气骤然消散，我的眼前豁然开朗，变得明丽光亮。我好奇地打量着四周，惊异于这鲜明的变化。似乎随着船的起航，有什么在悄然发生着。

不一会，船停了，但老者并没有让我上岸，而是示意我静坐着。莫名地，我有着一种预感，似乎在等着什么人，而即将到来的人，将会在我的人生中占据着不可取代的位置。我伸长了脖子望着岸上，只见远方出现两个并肩的身影，携手走来。近了，我看着他们的脸，有股莫名的熟悉和安全感。他们宠溺地看着我，然后坐到我的身后。船又开始移动了。

“你应该称他们为爸爸妈妈。”

“爸爸？妈妈？”随着我的称呼，他们的脸上露出



了愉悦的笑容。没有实质性的交流，但我却能感受到源源不断的能量，从他们身上传递。而我们之间，似乎有着更深一层的牵绊。

老者开着船，载着我们浮浮沉沉，每过一会，便会停靠，然后就有新的人上来。我与不同的人做着不同的交流，但与父母不同的是，虽缺少了什么，但是更加的轻松愉悦。每到一站，会有新的人上船，也会有新的人下船，即使不舍，我也只能微笑地看着他们离开。四周的景物每一秒都发生着变化，一如我不断丰富的人生。酸甜苦辣咸，脱离了最初的平淡，我尝到了千滋百味，享受着父母的呵护，朋友的玩闹，老师的教导。

“该下船了。”似乎过了很久很久，老者的声音突兀地响起。

“为什么？”疑问是我最直接的反应，“不是开得好好的？”

“我只能送你到这里，接下来的一切，都要靠你自己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看到这些刻痕了吗？”老者指着船头一小块凸起的木板，上面是我按照老者的吩咐，仔细刻好的痕迹。

“这每一痕，都代表着你人生的一年，而现在，足足有18年了。”他站起来，放下手上的双桨，轻柔地推着我上岸。我不得不挪动脚步，站到了岸上。船上的人并没有因为这一举动而受到影响，一如既往地，他们并

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孩子，从现在开始，你要一个人前行了。”他语重心长地说，然后口气一转，变得高昂：“去奋斗吧！去实现梦想吧！起展翅高飞吧！在天空里翱翔，在大海里翻腾，去创造属于你独一无二的人生！”

我望着他指向的天空，心中充满了希冀，但只是持续了一会儿。

“可是……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做。”

“你知道的。你一直都知道的，感受自己的心跳，它会告诉你怎么做。”

“可是……我……我害怕一个人……”

“傻瓜，”他拍了拍我的头，“每个人注定要一个人努力的，在最开始的时候，你不也是一个人吗？那时候，可曾害怕？”

我歪着头想了想，似乎真的没有，有的只是好奇。似乎一下子想通了，我扭过头，望着身后模糊的路，它通向未知的未来，这是我必须一个人去闯的。我回过头看向船上的人，那里有我的家人、老师、朋友。似乎感应到我的注视，他们一个个望向我，眼中流动着无声的鼓励。

“孩子，他们虽然不能陪着你闯荡，但他们也不会离开，他们会在你的身后，做你停泊的港湾。”

“而我要给你的，只有两样东西。”我用双手从老者的手中接过它们，让它们在掌心里发光发亮。



“这是勇气和热忱，你的能量之源。”随着老者的话语，球状的发光物飞向我，融入了血液之中。

船，再次起航了，却没有了我。老者载着船上的人，渐渐远行，渐渐地，变成了远方海上的小黑点。我这才举起双手挥动着，无声地说再见。然后毫不犹豫地转身，带着勇气和热忱，踏上了旅途。

真正的人生，才正要开始！

# 孤独患者

· 沈若滢 · 南洋女子中学校

我是个小丑，在春天马戏团工作了快十年。每个礼拜六马戏团都有表演，我就能见到许多小朋友。他们总喜欢戳戳我的红鼻头，摸摸我的大花脸，然后“嘿嘿嘿”地傻笑，于是我就跟着他们一起笑。快十年了，日子似乎也过得很快。

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唯一的朋友，这十年我们总是在一起，形影不离。每当我表演的时候，他就在我的身边，默默地看着。也许是看了太多遍，在我抛球的时候他不会欢呼，我做鬼脸的时候他也不会笑。

又是一个礼拜六，我涂上了花花绿绿的颜料，戴上了红色的鼻子，正准备出去表演。老板走了进来，递过来一个薄薄的信封：“十周年快乐啊，小丑。”哦，他们都叫我小丑，至于我原来叫什么连我自己都忘了。我笑得很开心，明天能加餐了：“谢谢老板。原来今天是十周年纪念日啊。”老板拍了拍我的肩膀，腆着肚子出去了。我也拖着道具跟着出去。他却跟在我身边冷笑着。我没有功夫去搭理他。

今天是儿童节，马戏团的观众格外多。小孩子跑来



跑去穿梭在人群里，大人们拿着冰淇淋棉花糖一脸着急却又是一脸宠溺。各种食物的味道混杂在一起，却不难闻。周围霓虹灯一闪一闪的，映在人的脸上很好看。但我无暇欣赏这样的美景，急忙开始了工作。

那就从抛球开始好了。今天我同时抛了八个球，这可是我的拿手绝活，方圆十里没有人能打破我的记录。观众们看得眼睛都直了，连连欢呼鼓掌。我咧着嘴角。他们看着我烈焰红唇下的洁白牙齿笑得更开心了。我很享受他们的笑，真的很享受，所以我也跟他们一起笑，用力地笑。接下来的气球秀我也表演得比平时投入多了，小狗、兔子、老虎，栩栩如生，都送给了周围那些吵吵闹闹的小孩。看着他们满足的面容，我的心里好像没那么空虚了，我的嘴角好像又上扬了一些。他却不为我高兴，依旧漠然地看着那些兴高采烈的观众。

“嘿！小丑，你今天怎么特别开心？”今天总是碰到相熟的观众这样问我，而我总是告诉他们今天是我当小丑的十周年纪念日，我可兴奋了。嗯，十周年肯定要觉得兴奋的。

表演结束了，喧闹的马戏团重新回归平静。空气中弥漫着烟火绽放后硝酸的刺鼻气味，各种各样的垃圾静静地躺在地上望着一望无际的湛蓝星空。我一向不喜欢这样的冷冷清清，条件反射般拖着道具走回后台，一下子拔掉了那个红红的大鼻子，坐在镜子前，看着那张五彩斑斓的脸，抽过纸巾，木然地、狠狠地擦着，想要擦

掉那个面具。

我看着镜子里素面朝天的那个人，突然有点陌生，又有点难过。

“十周年快乐，如果你快乐的话。”他突然开口。我一愣，随即笑了起来，笑得前仰后合，笑得从椅子上滚下来，笑得眼泪都掉了出来。他抱住我，轻轻地拍着，柔柔地、像唱摇篮曲一样说：

“我知道的，你笑不出来，你很难过，你不想当小丑，你不想取悦他们，你想做自己，我都知道的。”于是我哭得更大声了，好像要把这十年的眼泪都哭出来，要把自己都哭干了。

我骗了所有的人，但只因我相信了一个人，便一败涂地。

小丑，我恨你。

# 大人、男孩和猴子

· 沈钰峻 · 莱佛士书院

## 一

晚上，德士载着年轻的乘客正向机场飞驰。

男孩从右边的车窗看到外面下着倾盆大雨，雨点滴答滴答地打在车窗上，马路旁凹凸不平的地面积了一滩滩的水，当车子飞驰而过就溅得半天高，打在雨中匆匆脚步的行人身上，行人懊恼地四处回避着，埋怨雨的麻烦。

他坐在车里，露出有点幸灾乐祸的表情，但很快又藏了起来，毕竟不该如此，做人怎么能那么无情呢？

## 二

终于要出国留学了。这是他梦寐以求的愿望。他拖着行李箱站在电子通告屏幕前寻找着自己的班机号码，好不容易才找到。为了怕耽误时间，他即刻办好手续提早来到候机室。

人不多，他玩着手上的平板电脑，是个有关一只金

色猴子如何不被坏人抓走的游戏，玩的人要帮助猴子逃过一次又一次的厄运，最后把猴子带回树林里去。开始玩的时候确实感觉有点无聊，但玩久了，好像猴子的命运就掌握在自己手中，不救它倒有点说不过去了！

正当他玩得起劲的时候，突然，旁边传来“吱吱”的几声叫声。

他原以为是游戏里的猴子叫声，可是再一听，声音竟然是从旁边椅子上的袋子里发出来的。

好奇心让他把头探了过去看了看。

哎呀，不得了，里面竟然有一只金毛猴子。

“快，快点把我藏起来，求求你！”

是玩游戏玩得走火入魔了，他感觉现实和游戏好像混在一起，分也分不清！

“这个时候，现在只有你可以救我！”

他抬眼望向四周，大家都很安静地沉浸在自己的电脑或手机中，没有人望过来一眼。

在现实中，怎么可能会让一个装着猴子的袋子来到这里，是游戏吗？这里明明就是候机室，一切都是真实的，可是——？

“走过来的那两个人就要把我抓走了，你还不救我，难道你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吗？”

果然出现了两个大男人，正神色慌张地走来，好像在找什么东西。

不由再想，他抓起袋子即刻往自己的大背袋里一



塞，拉上拉链。

“有看见一个大袋子吗？”其中一个男人走了过来，凶巴巴地问他。

他拼命摇头，紧紧地护着背袋。

“刚才是放在这里的。”

“都是你！”凶巴巴的男人瞪了另一个男人一眼。

两个男人终于不甘不愿地离去。

他悄悄地打开袋子。

“谢谢你！”金色猴子朝他点点头。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为什么会说话？”简直不可思议嘛！

“再听我一次，带我离开这里。”

“要我带你上飞机？”他叫了起来。

对面坐着的几个人都朝他望来。

“我是要你带我离开这里！”

“我就要上飞机了，这个时候还要我带你去哪里？”他有些焦急。

“回去树林啊！”

“不可能，我不会那样做的！”他斩钉截铁地说。

“原来人类都是那么自私自利的吗？”金色猴子不屑地看着他。

“这个时候——”他感觉为难起来。

“原来你们在游戏世界里的善良和慈悲都是假的？”

啊，游戏世界，那怎么一样呢？可是它也说得对，

他犹豫了一下子，终于拿起背袋走出候机室。他离开了机场，把金色猴子带到附近的树林去。

天空“轰轰”响着，他本来要乘搭的那趟班机在他上空掠过。

“谢谢你，善良的人！”那金色的身影跳动着跑入树林，黑夜中好像一只精灵。

### 三

错过了那趟班机，他只好再等待下一趟，偌大的机场一角，电视荧光屏上正播报着最新的一则新闻，一架客机在飞行半小时后不幸在空中爆炸，全机无人生还。

他蹦了起来，知道爆炸的客机就是自己本来要乘搭的那趟，如果不是因为金色猴子——难道它的出现其实就是为了要救他？

怎么会这样呢？金色猴子要传递给他的讯息是不是还包括不要自私自利，要真心付出对生命的慈爱和关怀呢？

他望向窗外，远远的地方好像有一道光在闪烁着，是它吗？那只金色猴子？



# 伪装

· 张艺馨 · 淡马锡初级学院

当我拖着疲惫的身体从机场出来的时候，已是晚上12点30分了。公交站只剩几路一个小时来不了一回的夜班车，急着想休息的我只能摇摇头，叹了口气走向出租车站。

显然，整个航班的人似乎都挤在了小小的出租车站里，值夜班的出租车在这时也显得供不应求。当我正站在排队口发愁的时候，一个人走向我：“先生，您是赶着回家吗？”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他穿着整洁，看起来精神而干练。“是的，可是这儿人山人海的……着实让人发愁呀。”我轻叹一口气。“您要是不嫌弃，可以坐我的车回家。”小伙子又说，见我一脸疑惑看着他，他挠了挠头，似乎有点不好意思接着说：“不过，收费可能会贵一点，您知道的，这年头赚钱不容易……”

他这么一说，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朋友曾跟我说过，这个城市近来兴起一种叫做“黑的”的职业，其实就是非法出租车，指没有营业执照的私家车通过收比出租车稍高一些的费用非法搭载乘客，据说利润相当高。

我看了看手表——快1点了。不行，明天还有事情

要办，得早点休息。想毕，我转向那个小伙子，“好吧，那就麻烦你去H酒店。”

那是一辆黑色桑塔纳，装饰干净简单。小伙子看上去十分可信，我把行李递给他，开门，上车，出发。

周围的景物开始飞速地向后移动，虽说第一次来到这里，我却无意欣赏窗外的风景，或许是太累了吧，我决定闭目养神。

“先生，您是来旅游的吗？”小伙子大概是耐不住寂寞，便开始与我交谈。

“嗯……算是吧，来这办点事，顺便旅游一下。”我闭着眼睛回答他。

“那您来的真巧，我推荐您到东方剧院瞧瞧，最近有个热门的话剧要在那边开演，青年演员杰克斯拉夫似乎也在其中。”

“哦？杰克斯拉夫？”我有些感兴趣。

“是呀，虽然我没见过他，但据说他实力挺强的。”小伙子答。

“嗯，谢谢，我会去的。”

“嗯，先生，客套结束了，您该下车了。”

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冷清僻静的死胡同里，心里充满不祥的预感。

“这是哪里？”

突然脖子一凉，一把弹簧刀就在我脖子前几厘米处。我出了一身冷汗，不禁握紧了拳头。



“先生，您觉得您的拳头厉害，还是我的刀子厉害呢？”小伙子依旧礼貌着。

我环顾了一下四周，人烟稀少不说，连逃的路都没有。于是我无奈地闭上眼睛，拿出了我的钱包，递给他，后退半步，说：“拿去吧。”

他接过钱包，用另一只手打开来看，钱包不慎掉落，一个金属片伴随着几张钱掉了出来——那是一个警徽。

他僵住了，半晌，抬起头，小心地问：“你是？”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枪，冷笑着说：“警察。现在你觉得你的刀子厉害，还是我的枪厉害呢？”

小伙子缓慢地举起双手，把钱包和刀扔在地上。

“不过我还是可以放过你的，只要……”

于是，十几分钟过后，我带着行李和钱包，坐上了小伙子招来的一辆出租车，前往H酒店。

酒店里，我小心地打开行李箱。

衣服，随身用品，证件，还有一些化妆用的道具……

打开证件，几行字映入眼帘：

“……姓名：杰克斯拉夫……职业：演员……”

整理洗漱后，我躺在床上，复习着明天的话剧《警匪》的所有细节。

我有信心，我会演个好警察。

# 不曾醒来

· 陈靖雯 · 中正中学总校

夜幕低垂，圆月躲进了云层里，月已经渐渐朦胧，星星也打起了瞌睡，月下的影子显得那么模糊不清。整幢大楼似乎已沉沉睡去，可只有俊伟还清醒着。大楼顶层的一个窗户闪着淡淡的亮光，昏昏欲睡。

已经是半夜两点了，透着微光里看，俊伟正在百无聊赖地点着鼠标。俊俏的脸颊在夜色中若隐若现，可俊伟的眼神是那么空洞，与他的年纪格格不入。他是一个在金字塔顶尖的家族继承人，25岁的他已经达到了别人穷其一生也无法达到的高度。金钱、权势、别人想要的一切，他都拥有了。可他想要过的人生并不是这样的，他想体会人生的起伏，可是他抽不出时间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他人生的轨迹从出生那一刻便已注定，所以他觉得自己的人生如同一潭死水，没有一丝涟漪。

当俊伟开启网页时，屏幕上突然出现一行字——“想要在三天内回到过去，预知未来吗？”俊伟笑了笑，起初以为是诈骗集团的广告，但是他始终还是过不了好奇心的那一关，点击了“是”。就在他点击“是”的那一刻，那一瞬间，眼前便黑了。



俊伟猛地一张开眼，眼前的一幕印象模糊。一张破旧的小床，一间狭窄的房间映入眼帘。耳边突然响起一个声音：“你现在已变成困在空气中的思想，你的精神已被控制。第一天就要开始了。”俊伟想大声发问，却发现自己已经不能发出任何声音。他疑惑地想转身出去看看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却发现自己的身体已不存在，自己简直是透明的。他努力地思考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

“哇……”急促的哭声划破了寂静，打断了俊伟的思索。一个婴儿正躺在那张破旧的小床上，大哭大闹，那就是小时候的俊伟。俊伟记起以前自己婴儿的照片，才认得出自己。俊伟的母亲火速地从房间的另一个角落跑过来，马上抱起他，他就不哭了。他用一双水汪汪的眼睛看着母亲，说了一连串无意义的音符。母亲不禁笑了起来，给了他一个吻。俊伟惊奇地发现自己竟然知道婴儿在想什么，甚至能感觉到婴儿的幸福。俊伟眼前又是一片黑暗。

醒来的时候，俊伟看见婴儿长大了，已经5岁了。他被母亲宠坏了，经常对母亲乱发脾气，甚至有时候还会动手呢！小男孩一发起脾气来，就会撕坏刚买的图画书，扯破新买的衣服，摔破母亲心爱的玻璃花瓶，乱蹬着两条小腿，并且把小脸涨得通红。可母亲还是耐心地教导他，劝他，尝试改变他。俊伟看了，对自己小时候的行为感到后悔。俊伟眼前又一片黑暗。

俊伟看见小男孩又长大了，他变成高大强壮的大人，而把他带大的母亲变得体弱多病，看起来很虚弱。俊伟发现眼前这一幕太熟悉了，这不就是两年前的自己和母亲吗？母亲病倒了，他也没来探望她。躺在病床上的母亲天天盼望能看到儿子，就算是一秒钟，她也不会放弃。日子久了，母亲的健康终于崩溃了，临终前，俊伟也没来。看到了这一幕，俊伟的眼泪夺眶而出。他看到母亲从小为他不求回报的付出，看到自己的不孝，不禁感到心酸。俊伟眼前又一片黑暗。

醒来的时候，俊伟的眼前出现一个中年人，沧桑和辛劳写满了脸。中年人长得跟自己简直一模一样，只不过多了几条皱纹，俊伟猜这一定是未来的自己。他似乎一夜没睡，疲倦的身躯走起路来有些摇摇晃晃。

“这是第二天。”俊伟耳边又响起一句话。俊伟不再费尽心思想任何东西，它静静地等待中年人一天的开始。中年人一整天都在公司里奔波劳累，为了赚多一点钱日做夜做，应酬陪顾客喝酒。这种生活过久了，中年人的身体终于承受不住病倒了。

他得了肝癌末期，赚来的钱都拿来治病，根本没有机会花那些钱。在治病的过程中，中年人实在受不了病痛带给他的折磨，他非常痛苦。两只剑眉碰撞在一起，他的脸可怖地痉挛着。俊伟目睹这一幕时，非常害怕自己以后会得这种病。他领悟到，有再多的钱也没有用，健康是最重要的。俊伟眼前又一片黑暗。



“第三天了……”俊伟醒来的时候，自言自语道。俊伟看到自己已经死去，他躺在冰冷的床上，身边一个人也没有。原来，家族里的亲戚在房间外面争得头破血流，一个个都想要当继承人。平时的好友也不知去了哪里，也许是去找另一个靠山了。一群无知的女人正向记者说自己是俊伟的红颜知己，要求分到一部分的财产。俊伟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心想：“这些人真势利，个个都认钱不认人。”他学会提防身边所有的人。黑暗笼罩了俊伟。

当俊伟再次醒来时，发现自己坐在电脑前，过去三天的一切好像压根儿没发生过。他在三天内看完自己的人生，领悟到了许多东西。他这一生中将会失去三样最重要的东西：母亲，健康以及亲情。这些都是不能用金钱衡量的。他恍如隔世。

昏昏欲睡的路灯下，影子依旧好长好长，还有这幢已沉沉死去的大楼。俊伟听着“滴答滴答”的钟声，仿佛自己还凝固在空气中，不曾醒来。

# 功夫

· 杨宇冰 · 圣若瑟书院

是夜，一轮明月当空，月华如水，勾勒出一座直插云天的孤峰。峰顶，立着一株古松，几块顽石。松树下，一位满脸愁容的年轻人孤独地盘坐着，仿佛已失去了对生命的期望。

他那原本炯炯有神的双目现已失去了昔日的光彩。曾经天资纵横的他年纪轻轻就习成了所有家传的武功，天才之名传遍天下。然而，如此天才却在比武中败给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西域少年，自此一世英名付诸流水。至少在孤傲的年轻人眼中看来是这样。现在，他端坐于孤峰绝顶，企图像古人一般悟出绝世武功，从此不但天下无敌，更可流芳百世。只是，何为绝世武功？哪里有绝代高人呢？

“咦，这不是张家张云公子吗？”一个温和的声音问道。

“我，正是。”张云心中一震，抬头答道。只见一个和蔼的灰衣男子站在他身旁。他何时出现的，张云一点都不知道。不过只瞧此人一身浩然正气直冲云霄，便知当是一代奇侠。那人又道：“在下今日约了数人比武，张小兄弟，你不如到边上避一避，免得伤着你。”张云心知灰衣



人乃是好心提醒，当下便躲到一块顽石后面。

不过一会儿，只听衣衫拂动，一个脸色苍白的黑袍男子登上了峰顶。灰衣人朗声道：“阁下应是五毒门主李伤毒先生，请吧！”

黑袍男子怪笑一声，身形展动，一把五颜六色的粉末自他口中喷射而出。灰衣人洒然一笑，一掌拍出，掌风自然地将粉末打散。李伤毒心中大讶，双手陡然伸长一倍，向灰衣人脸上抓来，带起一阵腥风，手中定有剧毒。灰衣人不闪不避，又是一掌拍出，招式不变，却多了两成力道。李伤毒只觉掌风扑面，想收手已来不及。只听咔嚓两声，五毒门主双手尽断，口中一甜，晕了过去。“拙能胜巧。”灰衣人淡淡地道。简单的出手，却蕴含着武学的至理。

他手一抓，一丢，便把李伤毒软倒的身体丢到了古松的树枝上。张云看得目瞪口呆，正想道喜，却见一位白眉老僧走上了峰顶。老僧行走险峰亦不急不缓，显示出高超的心性修为和炉火纯青的内家武功。老僧双手合十行礼，灰衣人手一拱，道：“大师请。”

老僧走前一步，一招大力金刚掌挥了过去，灰衣人脚踏奇门步法，两手化出万千掌影，虚虚实实，令人眼花缭乱。老僧不管不顾，催动内力，掌力登时大增。张云只见老僧掌上夹带风雷之声，加速轰进灰衣人的漫天掌影中。只听轰隆一声巨响，一个人影倒退三步，却是老僧。老僧站定身子，缓缓地道：“适才施主巧施太极劲，把贫僧的掌力尽数退了回来，妙招也。”

灰衣人笑道：“巧可欺拙乎。”老僧看了看古松，不禁莞尔，长袖一拂，转身飘然离去。灰衣人站了一会儿，忽然眉头一皱，对着古松道：“树上的朋友，你可以下来了。”他指的当然不是李伤毒，果然，一位白衣白发的老人轻飘飘地落了下来，咧开嘴，露出一口漂亮的银牙，顽皮地道：“哎呀，行踪被发现了呢。”手一扬，李伤毒的头颅脱手飞出，然而才飞了一半就被一股无形的巨力拉了回去，还没回到老人手中就已碎烂成泥。灰衣人明白，这老人先前不知躲在那里观战，在老僧走后方才上树，直到出手杀人时才被自己发现，这等身法可称当世第一。

“独孤教主出手好狠。”灰衣人冷冷地道。

“哈哈，不错，本座独孤伤天，字随愿，已统领魔教七十年有余了，不过再多三十年也不嫌长。”独孤伤天笑道，人影一晃，已站在灰衣人面前，“开打吧。”

“好。”

张云只觉眼前一花，刹那间人影穿梭，风声大作，灰白两道身影乍和又乍分，白影发出怪笑，如轻烟一般往峰下飘去，灰影紧随在后，转眼就消失了。风带来了灰衣人最后的一句话——“招由人创！”

张云站了起来，若有所思。

孤峰绝顶又只剩下张云一人，明月还如水，晚风依旧，他最后望了一眼峰上的世界，然后头也不回地踏上了成为传奇的路。



# 拐角处

· 喻瀚瑶 · 新加坡女子学校

在这条街的拐角处，有一株叫不出名字的植物，它既不像草也不像花。没有人知道是谁种的，也没有人知道它在那里待了多久。它就这样一直静静地生长。

我走在路上，不知已经迷路了多久，在这座城里生长了16年却从未见过这条街。街道两旁同样也是商店的橱窗，但是里面卖的不是茶，不是甜品也不是衣服，而是一株又一株的植物。它们长穿了窗户，如果不仔细看，很不容易看到两旁的橱窗。绿色覆盖了几几乎整块的橱窗，还有那只有三层楼的建筑，就连地面也是布满了它们的根和藤，不是街上种着植物，而是在植物上长出了一条街。

我继续向前走，希望能够看到我熟悉的街道，但貌似这条街变得越来越奇怪。哎，今天出门出得太急了，没有想到就这样迷了路，什么时候才能走出去啊！

啊！远处有一个人，由于太远了，没有办法看清楚。“你好！你好！打扰一下！”但是那人就像没有听到一样，在拐角处不知放了什么，慌慌张张地跑了。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感觉非常熟悉，我赶紧追了上去。

等我走到拐角处的时候，那个人早就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到底放了什么啊？我回头走到了拐角处，没有想到是一株花，不，应该是草，好像又不是，总之就是一种植物。它结了一颗非常漂亮的棱形果子，就和那株奇怪的植物一样，它的中间一截是镂空的，整颗果子泛着淡蓝的光，我似乎曾经在哪里见过，我情不自禁地把它摘了下来。没有想到它后面的枝连成了一个圈，和项链一模一样。我把它戴在颈上，感觉我的身体变暖了，太阳似乎也更加温暖，就是有一些口渴。对了，我还要快点走出去上课啊！

终于赶到了学校，没有想到不但没有迟到，而且还比平时早了几分钟，如果不是我脖子上的项链，可能我会以为是我做的一个梦。我们学校里的植物非常多，今天觉得它们格外友好。由于教室还没有开门，我找了个地方坐着，旁边又一束非常漂亮的熏衣草。学校里的人渐渐地多了起来，一群男孩向我这个方向走了过来，他们走到我的旁边，然后就一直在聊天，可能这是他们的聚集地吧。

突然间，我觉得背后很凉，有一种危机感油然而生。啊！我觉得就像是被人从腰中间折断了一样的疼，怎么回事？很熟悉的疼痛感，怎么会这样？

那群男孩在那里待了很久，一直到打铃的时候才走，他们和来的时候一样。吵吵闹闹地回去了，但是他们还带着一株熏衣草回去了。



我回到教室，刚才的刺痛感消失了。但是腰部还是非常酸痛。

“怎么今天又皱着眉捂着腰啊？”

“今天腰痛。”

“你的腰都痛了好几个星期了。”

是吗？我怎么都不记得。

教室里的空气很湿，我可以感觉得到。我坐在窗户的旁边，今天很喜欢晒太阳。

终于结束了一天的课程，我今天没有去吃中餐，竟然到现在也不饿。

我家对面就是一大片的草坪，懒得去绕远路了，干脆就直接走过去好了。我刚准备踏上去，突然又有了早上的感觉。怎么回事啊？我一脚踏在草地上。啊！那一脚就像是踏在我自己身上一样，我赶快退了出来，没有办法，只有绕路走了。

回到家里，仔细一看，我的手臂淤青了，真是太可怕了。难道……难道……

又是那种可怕的危机感，我以最快的速度向四周看，窗外有一大片树木，一辆巨大的挖掘机正向它们靠近。啊！我全身的骨头都被积压，我甚至可以听到它们断裂的声音。终于，我晕了过去，我最后看到的只有那一片我在树林里摘的稀少的枫叶。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醒了过来。又是那条小巷，种在绿色里的小巷。还有那个拐角，我挣扎着站了起来，

向那株植物走去。每一步都像是踏在我自己的身上。终于我到了它旁边，感觉好了不少。我赶紧大步逃走了，好像有谁在叫我，但是我只想尽快逃走。

我怎么会在这里，难道是我迷路了吗？这条街真是好奇怪啊。

橱窗里的植物静静地看着这个女孩每天跑出来又走进去。

# 命运的悲歌

· 林温琪 · 义安中学

喜欢天堂，为那蓝蓝的天空，白白大大的云朵。喜欢大海，为那一望无际，无边无际的遥远。

看着它们都会令我感到特别快乐、满足。为了方便看天空看海，我在最靠近它们的地方筑了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很少回到原来的家里去，妈妈总是唠叨我，说我在外面会遇到危险，很多坏人都会捉小孩子，希望我能留守家中。

我才不会听她的话，不出去不是什么风景都看不到了吗？那是唯一能让我松懈心情的方法，我不要失去自由，我不要被约束！于是，我总是悄悄地离家出走，来到这个属于自己的小房子，过属于自己的生活。

没有妈妈的日子似乎过得特别开心，无忧无虑，我唱着悦耳动听的歌曲。但是说也奇怪，才不过几天没见，为什么心里面却在惦念她呢？尤其是她腌的梅子，想起来就好吃！

“回家吧！你妈妈一定担心死你了！”天使说。

“回去干嘛？难道你还想失去自由吗？”恶魔说。

心灵的天使和魔鬼轮流在我耳边说话，我拼命挣

扎，最后还是决定把妈妈忘了。

今天天气特别好，我依在栏杆上，正欣赏着落日美景，晚霞好红好美，随意地在天空上色，倒映在海面上也一波一波地红着……

突然，一颗梅子在我眼角边出现，很大很大的一颗梅子，在宁静的沙滩上静卧着，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扑了过去，一心要把梅子叼过来，谁知道才一走近，脚下“咔嚓”了一声，我就被捉住了！

我被关在一个小笼子里高高地挂在窗外，这里没有风景，有的只是对面组屋里传来的喧哗叫声，还有把我抓到手的主人对他儿子得意的炫耀声。

“这种颜色的画眉鸟可不是那么容易抓到的，我已经注意它很久了，每次停在海边，就会痴痴地望着大海，像在欣赏景色一样！”

“那不是和我们人类很像？”做儿子的尝试逗弄着我，我闪来闪去，对他露出一个不友善的目光。

妈妈应该会来救我的，我期盼着，不断地望向天空，钢筋水泥的组屋像重重的机关围绕，妈妈能找到我吗？

我等待着，一日复一日，希望开始毁灭，我后悔没有听妈妈的话，才会落到如此田地。

“你不是最爱吃我腌制的梅子吗？吃吧！”

好像在梦里传来的声音，我朦胧地睁开眼，果然看到一颗妈妈腌制的梅子躺在笼子里，妈妈来了吗？我



四处张望，静悄悄，黎明还没有醒过来，组屋的窗口依然还是一个吃人的黑洞……我把梅子含在嘴里，甜甜的，真好吃，咦，梅子里面怎么会没有核，只有一股酸酸的味道直呛到鼻子上来……

我喜欢天堂，为那蓝蓝的天空，白白大大的云朵。  
我喜欢大海，为那一望无际，无边无际的遥远……

我来了，我为什么又来了？

孩子，不要怪我，妈早已经发现你被人逮着了，我没办法救你，唯一能做的就是把你的灵魂带走，只有灵魂才是自由的，在海边悄悄等待吧，我，很快就过来了！

# 这些年，他18岁

· 郭一北 · 美廉初级学院

阳光穿过阳台上花丛的遮挡，斑驳了一地的阴影。摆动的花枝，投射了摇曳的光斑。从光影的角度大概可以判断出应是下午了，而指向二的时针则证实了这一点。

下午2点，他大大地打了一个哈欠，伸了个懒腰，缓缓地起身，用右手掌拄着床，向窗外望去，一阵风撩起了薄薄的窗帘，窗帘布轻轻地拂着他的脸颊，就在他发呆时，随着一声轻轻的低吟，房门打开了，一位中年妇女端着一叠的饭菜走了进来，他不认识那中年妇女，但多半又是家里请来的新佣人，于是乎他只是瞥了一眼送饭的中年妇女，就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她放在床前小桌上的“早饭”上。早饭不算丰盛，却很精致，不过他也早就习惯了。

谁让我老爸老妈有钱哪，他心里得意地想着，一边胡乱地把食物塞进嘴巴里。吃着吃着，他注意到早餐旁边放着两粒蓝色的小药丸，他皱了皱眉，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得了什么病要吃药，不过潜意识告诉自己，这药丸是要吃的，于是不再犹豫，他咽下了两粒小药丸。中



年妇女一直站在他身边，直到看着他吃完了药，拿起餐盘走了出去，而在那中年妇女转身时，他好像看见了那中年妇女似乎落泪了。可这种小事，他是不会在乎的，对于一个朝气蓬勃的18岁少年，又怎会被一些琐碎的小事羁绊哪。

依旧，屋外空旷的大厅里没开灯，只有些许的从别的房间偷偷溜进来的光线，父母又出去了，他多少心里有点失落。不过已经习以为常的他不会因为这点小失落打乱了行程，是啊，没有作业的下午还是要约李大头出去唱歌最有意义了。心里想着，他穿上运动鞋，披上外套，推门而去。

深秋的阳光仿佛要烧焦整个世界，但这并不会影响他此时因为没有作业而欢乐到极点的心情，只是他觉得道路上的车比平时多了许多。也许可能是因为周六的缘故吧，他一边心里想着一边走向李大头的家。

李大头的家还是李大头的家，可是李大头已经不住在这里了。那栋二层的小楼好似已经很久没人住了，门前的石板上也爬了些青苔。不过深秋早已带走了他们的生机。

“李大头搬家了？他怎么没告诉我啊，他去哪了？”

他开始回想，希望能从记忆中找出李大头的些许信息，可他越是找，越是什么也找不到，最后头竟然想得有些疼。他狠狠地甩了甩头索性不再去想，看了看表已

经4点了，太阳也快走到了世界的尽头，是啊，北方的秋天就是这样短，一天好像还没开始就马上要结束了。

既然李大头找不到，那就去找找别人吧。他心里默默念叨着，可是竟怎么也想不起其他同学的名字。无奈的他叹了口气。“还是回家温习一下功课吧！哎，好好的一天，就因为你个李大头白瞎了。等周一上学，老子找你算账。哎，明年2013高考了，也该收收心好好学习了。”他一边自言自语，一边走向回家的路。

深秋北国的傍晚总是有些冷，他下意识地紧了紧外套，加快了脚步，来到了回家路上要过的最后一条马路，七彩绚烂的灯火映着宽敞的马路，使得这里的夜色格外动人。马路两旁的人行道上，人来人往。大家说笑着，追逐着，尽情享受着这个虽然有些冷，却又热情洋溢的夜晚。

可这一切对于他来说却不是那么美好，因为此时那绚烂的灯火仿佛是一只只怒视着他的狰狞的眼，那一辆辆飞驰的轿车，好似成了一把把能将它撕成碎块的飞速移动的电锯，而那来往的行人，则变成了呲牙咧嘴的魔鬼，仿佛下一刻就要将他推到马路中央，然后欢呼看着他被电锯撕成碎块。

于是他拔腿就跑，顾不得行人惊异的目光，顾不得因为他横穿马路而急刹车叫骂的司机，甚至顾不得被他撞倒在地的老人。在他眼里一切的一切都是地狱里爬出来的魔鬼，而在他心中唯一安全、唯一能使他躲避这一



切的地方，就是家。

他拼命地捶打着门，拼命地呼喊着，拼命地想要进去，是啊，那是他的家，那是他最后的safehouse。

门开了，他连鞋子都没有脱，直接冲进了自己的屋里，钻到了床上，用被子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才稍稍感到安全一点，剧烈跳动的心才微微平静了一些。

我在害怕什么？他自己心里想着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答案，只是不知不觉间，困意席卷而来。他便不去再想。

“明天还要上课啊，可是为什么这才5点多我就困了？”他喃喃了两声，就一头栽倒过去。

这时，那中年的妇女推门走了进来。

“是啊，你在被送到医院后的5点27分沉睡了过去，18天后你奇迹般醒来，当时我本以为一切都结束了，可谁曾想过那只是噩梦的开始？”

她好似喃喃自语又好似在对已经进入梦乡的他诉说着。

她缓缓地走到了床边，坐在床上，将他的头埋在自己的怀里，轻声地自语着“那一年我们走在你回家的路上，在穿过最后一条马路时，一辆轿车飞驰而来，你一把把身边的我推了出去，可你自己……”

说到这里，那妇人开始哽咽。

“后来，到了医院，医生说你的身体并没有受到多大损伤，可你的大脑却受到重创，医生也无力回天，只

有看你自己的命，后来你竟然奇迹般醒了，还说没事，说是约好了和李大头出去玩。你知道当时看到你竟然和没事人一样，我是何等开心啊，可是后来慢慢地我们发现，你竟然……竟然只有那一天的记忆。”

说到这里，那妇人再也无法说下去，只是哽咽变成了哭泣。

泪水掉落在他的额头上，顺着浅浅的皱纹，向下划去，流过那微白的鬓角。

“30年了，有之，你也该醒了吧，明天就是你49岁的生日了啊。不过无论如何，我如花都会守候你一辈子。”

妇人并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把怀里的有之搂得更紧。

窗外飘起的纷纷扬扬的小雪花，深秋的最后一个夜晚也就在这飞扬的银白中画上了句号。而49岁的他，明天一早，依旧还是18岁。

# 母亲

· 兰宇星 · 裕廊景中学

我是一个母亲，孕育了很多孩子。孩子们都很聪明，在他们的帮助下，我与孩子们都过上了很好的生活。但，孩子多了，有时候就是管不住。

在他们年幼的岁月，我竭尽所能给予他们所需，那时候的生活虽然很穷苦，但是我们真的过得很幸福。衣衫有些破旧，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纯洁如雪，没有狡诈，没有阴险。后来我的孩子有了自己的孩子，孩子又有了他们的孩子，一代一代传下去，我的辈份越来越高，也越来越受到尊重。

但孙子们不知道是不是都太聪明了，他们自成一个圈子，带领着自己的拥护者过属于他们自己向往的生活，他们的眼中充满了权利和金钱的欲望。开始看对方不顺眼，为霸权争个你死我活。

于是战争开始了。

战争就这样开始了，无辜的残杀伤害了多少子孙的生命啊，也严重伤害了我的心。当所有的一切都变得满目疮痍，尸横遍野的时候，没有人因此停下脚步，还以为这是必然的结果，他们高歌在胜利的红色酒杯中，喝

下的都是血水！

战争需要武器，需要资源，他们突然发现原来我都拥有这一切，于是大肆在我身上掠夺，弄得我千疮百孔，本来就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如从前，他们的如此作为不知要让我减寿多少年？

生命在剧减，身体也随之变得虚弱，我的子孙们才好像开始幡然悔悟。他们想方设法希望我恢复健康，为我进行各种不同的治疗，可是还来得及吗？我真的能如他们所愿重新恢复健康的身体，继续和他们生活在一起吗？

一切或许都有点迟了，身心的重创，怎么是想恢复就能恢复的呢？

发现我病入膏肓，他们开始绝望了，于是又开始寻找下一个与我有着相同体质的母亲，野心不死，就算能让他们找到另一个替代品又如何呢？

地球妈妈不知道何时会有被子孙们抛弃的命运，她只能继续等待，在等待的当儿她并没有放弃自己做母亲做祖母做曾祖母的责任，每一分每一秒继续付出，像无休止的奶水，润湿着片片土地。

你们觉醒了么？人类！

# 真的是疯了

· 郭婉汶 · 淡马锡初级学院

有人说，回忆是一个人的翅膀。如果失去了回忆，生命就如折断了翅膀，任凭你挣扎在生活的天空里，终究失去远行的方向。对我而言，回忆是痛苦的来源。每天一觉醒来后，我们会记得自己是谁，该扮演怎样的角色，用尽宝贵的生命去换取生活中的规律。作为21世纪的孩子实在不简单，社会现实过于残酷，每天所面对的期望和压力足以令人窒息。

你若渴了，水便是天堂；你若累了，床便是天堂；你若失败了，成功便是天堂；你若是痛苦，快乐便是天堂。你若是被困，远方便是天堂。没有其中一样，断然不会有另一样。天堂是地狱的终极，地狱是天堂的走廊。

我选择装失忆，作为逃往天堂的工具，逃离从期望中演化成的失望和无数次挫败感的枷锁。第二天，我装得什么都不记得，把父母给吓呆了。到了医生那里，我继续装疯卖傻，只以“我不知道”和“我不记得”来回应他。就这样，我被诊断出是因过度压力和紧张而失忆了。我成功了，不再需要天天上学，不必日复一日面

对如此繁杂的课业，令我百般憎恨的学业生涯也就此告个段落。

但我没料到，父母会把我送到这里静养。说这样的安排是为了我好，这里有医生护士来照顾我，过不久我就会康复，然后返回校园。这是怎么回事？好不容易才逃出学校这地狱。怎么会？地狱的终极不是天堂吗？怎么会是另一层地狱，还是一个充满精神失常的人的地狱。我开始害怕，开始反抗，抓狂似地承认是装失忆，故意想逃避现实。

我以为他们会生气，骂我幼稚变态，可我得到的却是同情的眼光和无数句的“可怜的孩子，真的是疯了，还捏造自己的过去”。为什么说是“捏造”？这都是事实，是事实！但没人相信，没人理解。难道我真的疯了？还是像他们所说的，我的回忆是捏造的，我已分不出真假，我真的疯了？

久而久之，我再也分辨不清什么才是真，什么是虚构。是非黑白的界限开始模糊，我处于自己的灰色地带。或许，选择抛弃最宝贵的回忆，放弃真实的自己来逃避现实真的会令人失去远行的方向，坠入地狱的深渊。

这一切，究竟是谁的错？



# 追赶

· 何欣怡 · 淡马锡初级学院

她往山坡上走。

不远处便是集市了。“我一定得在儿子回来之前将在山上采的药卖掉。”她心中暗想，眼神里流露出恐惧。

阳光明媚得刺眼。她身上的青紫瘀痕毫无保留地暴露在阳光下。“卖了药，他再来的时候我将钱给他，我就不会挨打了。”她低头望着阳光下斑驳的影子，脚步更快了。

忽然，远处刺眼的阳光下走来一个人。那个身影让她心慌。天空明明还晴朗着，她却觉得有块黑幕将整个世界都笼罩了。“我完了。”她想，“这次来得这么快……”，她的耳边响起了棍棒打在身上敦实的声音，一下一下敲在她的心房，像有节奏的催命咒语。

他往家的方向赶，他想紧紧抱住她，他想在母亲的怀里哭诉自己曾多么对不起她。过去的都已经过去，对母亲的恨也早已流逝干净。他只感到无比悔恨，为何曾那样宣泄心中的忿恨？今天不是他平日来的日子，可他一刻也不想等。他想亲口对她说对不起，温柔地吻那些

触目惊心的伤痕。他的脚步更快了……

“他的脚步更快了，”她神色慌张地喃喃自语。

“我……我还没卖……我……”，她控制不住地全身颤抖。眼看远处地面上的黑影一寸一寸地扩大拉近，她狂乱的心却在那一刹那平静下来。

似乎已经找到了拯救自己的办法。

他已经看到了母亲，却忽见那熟悉的身影来了个九十度的直角转弯，似乎用尽了全身的力量将头撞向一旁的树木——他记得那是小时候母亲带着他一起种的。

“咚”地一声。

他的世界一片血红。

她的世界一切宁静。

他想：为什么我没快点？

她想：幸亏我的动作够快。

他哭了。

她笑了。

# 信心

· 张学成 · 女皇镇中学

“喂？你今天是不是要去XXX公司应聘啊？”

“嗯……我对自己有点儿没信心。”

“哎呀！不要对自己这么没信心嘛！我打赌，你一定会成功的！”

“呵呵，如果真的成功了，我们就去吃烛光晚餐吧！”

“嗯，好呀！到时候再说吧！我先挂了，记得要想我哦！”

接着，对面传来了一阵盲音。他深吸了一口气，整理了一下自己的领子，眼里露出了坚定的光芒。

他独自一人走在冷冷清清的大街上，往日里无比繁荣的街道，如今只有几个快步走过的行人和一些汽车呼啸而过。他漫无目的地四处游荡，该去哪里？他不知道。

金融危机，就业困难，很多人被迫下了岗。很不幸，他就是其中一位。来到这座城市不过半年，没什么亲戚朋友，没有人介绍帮忙，仅靠他自己重新找一份好工作何其困难？唯一有的只是和他相处了4年的女朋

友，也是因为她，他才在毕业后不顾父母的反对来到了这座陌生的城市。

房子是租来的，还有不到半个月就要到期了，如果还缴不上房租那可要沦落街头了，想着想着，他拽紧了手里的个人履历。这时，他隐约看到远处一个熟悉的身影消失在街角处，好奇心的驱使使他跟了上去。

转过街角，他一眼就发现站在一根街灯旁的身影，他微微一笑，正想上去跟她打个招呼，却发现一辆拉博基尼飞快地从他身旁驶过，停在女孩儿的身边，女孩儿看到车一下子笑了起来，兴奋地招了招手。

他从来没有见过女孩儿笑得这么灿烂，这么甜美过。可惜，这个笑不属于他。

一个衣着华丽的中年人下了车，深深地和女孩儿拥抱了一下，为她拉开了车门，待女孩钻进车里后，他返回车里，“呜！”的一声发动车子，很快地消失在他的视野里。

他呆在原地，随后默默地掏出了手机，飞快地输入了一个号码，随后把电话放在耳旁。

与此同时，另一边坐在兰博基尼上的女孩儿发觉手机在震动，看见了他的名字，犹豫了一下，接起电话，问道：“喂？什么事呀？是不是又想我了？”

他嘴唇颤抖了一下，开口道：“嗯，你……在哪儿？我想你了。”

对方沉寂了一会儿，道：“在家呢！等会儿我还要



出去，你晚上就不要来找我啦！”

他张了张嘴，很想说自己刚刚明明看到了她，但是这句话怎么也说不出口，只是用沙哑得有点吓人的声音颤抖着说：“嗯……知道了，再见。”

说完，他挂掉了手机，默默地闭上了眼睛。眼睛里流出了两滴眼泪。接着，他转过身子，继续向自己的目的地走去。

过了几天，他接到通知，他被聘请了！简直是不可思议，要知道这个职位有多么热门！特别是在这种经济萧条的时候，所有人可都是挤破了脑袋啊！

他欣喜若狂掏出手机，打算和她一起分享喜讯，但是很快，他放下了手机……他还是无法忘却那一幕，她竟然欺骗了他……最终，他还是没有打那个电话。

这时，她发来一条短信，“那天，我看到了你……那个人……是你现在的那家公司的老板，我和他等价交换，换来了你的职位，我知道，我已经配不上你了……我告诉你这么多，只是想让你知道，我还爱你。不要意气用事，好好珍惜你现在的职位，要不然一切就都毫无意义了……”他默默地读着这条短信，抓着手机的手握得越来越紧，咔嚓的一声，手机竟然被捏爆了！他手上流着鲜血，不过他却浑然不觉，最后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

之后他跑到她家，拼命敲着门，但是伊人再也没有出现，最后听她的邻居说，就在前天，她们一家已经搬家了……据说是去了一个很远的城市。

他好恨，恨自己为什么那么没出息，从此以后他发愤图强，竭尽所能把一切做到最好，最终，他坐上了公司总经理的位子，然而没过几年，他却主动辞职了，在女孩儿曾经住的地方的对面开了一家小小的花店，这家店的店名很奇怪，叫做《对不起》。

这，是女孩儿和他在一起时曾经提起过的愿望，等存够了钱，就在自己最熟悉的地方开一家小小的玫瑰花花店，花儿就只卖玫瑰花，红玫瑰、白玫瑰、橘玫瑰、紫玫瑰、黑玫瑰、蓝玫瑰，数不清的玫瑰花。把它们所代表的所有美好的花语带给人们。

不知多少年过去了，周围的店铺几乎已经全部倒闭，这里也面临着拆迁，但是这家花店还是依然坚持着，为的，只是一个很可能一辈子都不会来的人……

这时，一个老奶奶走进了花店，默不作声地用诧异的眼神看着老爷爷，接着终于忍不住开口了：“是你么？我回来了……”

老爷爷看见了老奶奶后，终于发自内心笑了起来，接着弯下了腰，捡了1001朵鲜红的玫瑰包好，并递到老奶奶面前，道：“你终于来了，你知道么？我无时无刻不想着把束花送给你，你愿意收下吗？对不起。”

老奶奶接过花，轻轻地抚摸着那朵朵花瓣儿，眼角流下了两滴浑浊的眼泪，道：“嗯……”



# 按摩

· 尤永慧 · 德贤中学

来到这座繁华的大城市打拼多年，他早已发财致富，成为了家喻户晓的企业家。这都要感谢妻子在背后的支持与鼓励，他深深爱着妻子，妻子也深深爱着他。

无论工作有多忙，多么令人心力交瘁，他总会按时回家，每天睡觉前享受妻子为他做的按摩，只要经过一番搓揉，一天的疲倦就全部跑光光，第二天又能精力充沛去冲刺，让事业更上层楼！他觉得自己越来越依赖妻子，她已成为自己生命中绝对不能欠缺的部分。

但这种想法竟在一夜之中彻底改变。

那天他陪了几个海外客户上按摩院，平时他可是不会去的，大家都找按摩小姐按摩，他开始的时候有些抗拒，有人的按摩能比老婆好吗？但经不起众人的怂恿，他只好也随便挑了一个。

哎呀，按摩小姐的手竟是如此柔滑，一触碰到自己的身体时，全身竟会一阵酥痒，一种惬意的感觉透彻了五脏六腑。和老婆粗壮的双手相比，他更喜欢这种感觉。

有了这次的体验，他成了按摩院的常客，每次都找

琳琳帮他按摩，琳琳就是第一次让他感觉异样的那位按摩小姐，她总是很好脾气、很耐心地帮他松弛紧绷的肌肉，温柔的细语和熟练的手法，早已买了他的心。

他开始不再需要妻子的按摩了，妻子每次想帮他做，他都找借口推开，不是太疲倦就是觉得没有需要，妻子什么都没说，默默地背对着他躺在床上，两个人好像隔着一个距离，很远的心灵距离。

他真想让琳琳天天为他按摩啊，可是自己那么忙，总不能天天上按摩院去，再说，要是让属下发现了对自己的名声也不好，他想来想去，终于决定先试试琳琳的态度。

“要是你能天天给我按摩就好了！”

“行啊，把我娶了不就行吗？”

正中下怀，他想听到的正是这句话，那还等什么，和妻子离婚算了，反正现在见面也说不上两句话。手续很快就办好了，妻子话也没多说就搬了出去。

结婚典礼豪华隆重，比起从前和妻子在组屋楼下摆的两三桌酒席真有天渊之别，好不容易送走了亲友，他和琳琳回到家中，忙了一天，真的好累好累，要是现在来个全身按摩肯定舒服极了！

可是左等右等，琳琳都没有回到房间来，他打开房门一看，见对方正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对着电视里的偶像明星含情脉脉。

他趋近对方身旁，温声细语地叫着“亲爱的，我们



该休息了！”

琳琳头也没转过来“你先睡吧，我看完电视就睡。”

他顿时一股无名火上升，“那你先给我按摩！”

琳琳这下回过头来了，但却是他从没见过的冷酷表情。“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按摩院的小姐？”

他一时愣住了，不知自己想要的究竟是什么了？

# 死神

· 叶霖甄 · 新加坡体育学校

第一秒，是一阵哭声，下一秒，还是一阵哭声。在这家医院里，每个人，男女老少都在哭，只有在一旁的医生和护士们默默不语。

前一秒的哭声，是刺耳的。一句句“恭喜！”脱口而出。汗流浹背的母亲喘了一口气，喜极而泣。医生也露出欣慰的表情，收拾手边的器具，离开病房。那哭声，是个男婴的。

那是一个多温馨的画面啊！

但下一秒的哭声，却是悲哀的。几个人围在病床边，有的哭，有的闹，有的露出哀伤的精神。医生沉默，心里有些歉意，静悄悄地离开病房。所有的目光都留在那张床上，一个人影，一条白布，一动也不动。

虽然那人的哭声已停止了，但他的家人会继续哭，直到护士换了床单，新的病人住了进来，他也会开始哭……那哭声会一直连续下去。

我在医院的长廊里穿梭在生与死之中，那哭声不断地在我耳膜之间徘徊。这个人时辰已到，这个女孩还有一段时间，这个癌症末期活不久了……我身穿白袍，手



中拿着单子，打量这些病人。

这就是我工作的地方。

每一天，人来人往，有人喜欢来，有人喜欢去。一个妇女拖着大肚子来到了医院，离预期产日还有一个礼拜。夫妻俩期待地看着鼓起来的肚子，高兴地来做检查，心里有说不出的喜悦。光头男孩也牵着爸爸妈妈的手，兴高采烈地踏出医院大门。他成功做完了化疗，战胜了癌症病魔，正要风风光光地回家。在这里，有些人兴奋，有些人畏惧；而令人感激又害怕、又爱又恨的是医生和护士；感激他们奇迹似地把病人一一救活、治好，也让每一个新生命平平安安地来到这个世界上；却同时害怕他们开错刀、打错针，任何一个小疏失，都有可能把任何人推向死亡。然而，除了这些人之外，也有些令人喜欢和不喜欢的常客；受欢迎的是天堂送来的白鹤、天使，不受欢迎的则是地府送来的牛头马面、黑白无常。

幸运的人会等待着白鸽飞到自己的身边，放下一个白布袋作为礼物；也可能会看见天使，牵着他的手，在耳边轻声地鼓励道：“要撑下去”。

但若是不幸运的人，他可能会见到牛头人身和马头人身两个怪物，手持枪盾，凶恶地盯着他。巴不得马上剥了他的皮，啃他的肉，喝他的血，直到他的灵魂离开干枯的身躯，随着它们被逮捕到地狱。不然就是一张白笑颜和一张黑恶脸，戴着长帽，露出它们长长的舌头，

边说着：“你也来了”和“正在捉你”，边舔着他的阳气，直到灵魂脱离死壳，跟着黑白无常回到阴间。

我在窗户旁，目睹这些一切。见证每一个离别，每一个新开始，不停地重复、轮回。我窃笑。

我在医院的长廊里穿梭在生与死之中，那顺耳的声音在我耳膜之间徘徊。我身上的白袍沾满鲜红的血，左手拿着一条很长很长的名单，右手拿着针筒在名字旁打上红勾；看着名单里下一个人的姓名，嘴角微微上扬。病房748，我一步一步迈向我的病人。第一步，我看见他额头冒汗，脸色苍白，插满管子的身体抽动着；他在害怕，在反抗已占据他身体的病魔。第二步，我听到他在床上哀嚎，四肢无力，像只可怜虫努力挣扎着；他很痛苦，在与时间竞争，把握每一秒生存的机会。最后一步，我停留在一扇门前，望他最后一眼；他握着爱人的手，泪水夺眶而出，哭声再次响起。我笑了笑，但又皱起眉头。“怦怦，怦怦，怦怦，怦怦……”。我转下门把，推开门，看着宠物们，指着他：“这个。”

（它们乖乖地在他的脖子上扣上了铁链，把灵魂抽起，一同把他遛向鬼门关。）

# 蓝色的玻璃舞鞋

· 王岳林 · 南洋女子中学校

晚风轻拂着那闪闪发光、绸缎般的深棕色发丝，丝雨挥舞着佩带，在草坪上翩翩起舞，舞步流转如溪水，浅蓝色的裙子花边和精美的纱网在旋转中甩出优雅的弧线。淡淡的花香包围了丝雨，她踮起脚尖，头上的蓝色玫瑰花显得更加娇气却也格外地忧伤。

她要等他出现，无论如何也要等到。丝雨不相信哥哥会如此狠心，将自己抛弃……他答应过她十四岁生日那天会送她一双最美丽的玻璃舞鞋，好让她参加演出，哥哥从来都不会爽约的……她相信他……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了，丝雨的泪珠也一滴一滴落了下来，可仍不见哥哥那熟悉的身影。丝雨仍抱着一丝希望，她仍然相信，只要在她和哥哥常去的小山坡下跳舞，哥哥就会从天堂来接她走。

丝雨越跳越没力气，她已经等了很久很久了，可是现在，再美丽的音乐对丝雨来说也没有哥哥拉的小提琴声好听。少了哥哥拉的小提琴声，跳舞对丝雨来说，就什么都不是了……丝雨默默地祈求上天让她再见哥哥一面，至少能再次在哥哥拉的小提琴声下跳舞，至少能

再次跟哥哥说话，至少能再次看见哥哥的脸和熟悉的笑容，至少……能道个别。

天空降下了丝丝小雨，把丝雨没穿鞋的双脚冻僵了。可是丝雨仍然没停，直到她脆弱地倒在草地上。丝雨昏沉沉地想：“哥哥，把我带走吧。快点把我带走吧！哥哥，你快来接我吧！不要……丢下我一个人留在这个残酷的世界……”一丝一丝的小雨落到丝雨身上，好像在陪着丝雨，一阵忧伤的小提琴声把丝雨唤醒。

雨已经停了，她慢慢地睁开那忧伤的深蓝色眸子。丝雨的听觉把她领到了那音乐的来源前。丝雨第一眼看到他，就被他深深迷住了。那闪闪的金黄色的头发，弹奏小提琴优雅俊秀的姿态，细长的手指，都是那么迷人。他的发丝遮住了一半眼睛，就像是那黑夜里的星星，神秘极了，让人无法忽视。他穿着一件白衬衫搭配着一条黑色裤管，外面还披了一件黑色的斗篷。他那如水一样剔透的绿色眸子，还有低垂着的睫毛，藏着一丝丝的伤感和忧愁。于是丝雨像着了魔似的，身体不自觉地向他走过去。

那声音是多么迷人，但却含有悲伤，丝雨又想起了哥哥……泪珠慢慢地滑下了她的脸庞。慢慢地，丝雨开始陶醉地翩翩起舞。那感觉，就像再次回到了从前，从前和哥哥在一起的时候。

突然，一阵风把丝雨头上的一朵蓝色玫瑰花吹了下来。那玫瑰花慢慢地落到小提琴上，花瓣显得更加脆



弱。那个少年停了下来，双眼半闭着，用右手轻轻地取下了那朵蓝色玫瑰花，把玫瑰花拿到鼻子前，享受着玫瑰。他转过头，看着还在跳舞的丝雨，她好像根本不知道音乐已经停了，仍然陶醉在舞中。他慢慢地走了过去，丝雨长长的深棕色发尾轻轻擦过他的手臂。她优雅的旋转、挥舞着丝带、发梢轻轻地飘在她身后，少年想不出更美的形容词，眼前的女孩让他惊住了。虽然双眼紧闭着，但他却能从她的舞中感觉到丝丝的伤感。他想：“难道是她？不，不是……”

这时，丝雨感觉好像音乐消失了，哥哥也随着飘走了。她跳完了那支舞，手上的佩带把脸遮住了一半。她慢慢地睁开了那双深蓝色的眸子，纯真的眼神里隐藏着一滴滴希望，但又掺着那丝丝几乎看不见的忧愁，她这才发现了少年。面对眼前这位英俊潇洒的少年的目光，丝雨的脸颊不禁绯红了起来。她羞涩地低下了头。

少年将玫瑰花递了上去，说：“是你的？”丝雨点了点头，此时的她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拿起了蓝色玫瑰花，转身就想走。少年似乎想说些什么，却转身离去了。

# 你看不见的

· 周唯 · 淡马锡初级学院

## (一)

今天是他生日，他决定奢侈一把，为自己庆祝一下。

他走向小贩中心一家排着最长队伍的鸡饭摊位。老板娘在招牌上用夸张的大字写着“超值特惠”，玻璃橱窗旁贴满了赞美这家摊贩的剪报，还有很多电视明星与老板娘的合影。挂在橱窗里的烧鸡看上去红亮亮的，分外肥美诱人，他忍不住咽了咽口水。

轮到他了，老板娘用鼻子出声似的含糊不清地问他要什么，随后一手叉着腰，一手拿着菜刀“乒、乒、乒”毫无章法地往菜板上剁了数下，然后把鸡肉往松散的油饭上一擦，看也不看地放在他面前的托盘上，动作之粗鲁，让托盘里的那碟辣椒酱险些洒了出来，鸡肉看上去倒是给了很多，但净是些难啃的骨头，甚至连那两片薄如蝉翼的黄瓜都是焉的。

“这些该死的客工们，又脏又臭，把我家女佣的肚子搞大，还有脸来买我的鸡饭！”老板娘对着他离去的



背影狠狠地啐了一声。

## (二)

午休时间，没有风扇的宿舍里如同蒸笼一般，平日他与工友们都会去宿舍附近的组屋楼下吃午餐，但今天他有些事要做。

工友都走了后，他从床底摸出一块小木板，拍了拍灰尘，将木板铺在床上。

他又从枕头里摸出一张起了毛边的纸与一支笔，笔还是他刚来时带的，他不会英文，入境卡还是请空姐帮忙填写的，当时也是用这支现在有些漏墨的笔。他趴在自己的铺位上，带着厚茧的手轻柔而仔细地把纸摊在木板上，一点一点地把纸捋平整。他笨拙地握着笔，一笔一画地写着：

“闺女：

爹在这里过得很好，住的地方很宽敞也很干净，每顿饭都能有肉吃，跟你娘说不用惦记。你要好好学习，懂事一点，替爹照顾好你娘。别忘了每个月去县里找汪医生给你娘开药。不管家务活再怎么辛苦，村里的人怎么说，你都一定要把学继续上下去，绝对不能退学，只有读书才会有出息，知道吗？不要胡思乱想，爹会好好工作挣钱养你娘俩，你也要争气，以后挣大钱。”

写罢，他将信从头到尾看了一遍，觉得颇为满意，便将纸折好，放进了裤子口袋里。起身后，他就着小木板拍死了床上几只臭虫，将它们用木板铲下床，有一只臭虫尸体不小心掉在紧挨着他铺位的工友的铺位，他也懒得去管。他看看时间，接近下午1点了，于是他在生锈的水龙头下给自己接了一杯水，把早上从工头那领的干而硬的馒头一点点掰开，就着水吃完了。

他透过屋顶的洞看了看灰蒙蒙的天空，拿了几个盆子和被子对照着天花板上的洞在通铺上摆好，揣着信，哼着小调，跨过门口那条苍蝇蚊子飞舞的臭水沟，向邮局走去。

### (三)

一些青年拿着纸笔与摄像机向他走来，说是正在做一个关于外国劳工的专题作业，希望能采访他，他有些拘束地坐在咖啡店里，面对着镜头，用着蹩脚的英文说着：

“我，工作，每天。”

“我以前在孟加拉有个自己的生意，很小很小的，自己的公司，很小很小的，但是挣的钱不够养家，所以我卖掉我的房子，来到这里，妻子和孩子住亲戚家。”

“我妻子，她很多很多，哭泣。”

“我需要钱，辛苦的工作，没关系，我可以工作，



我需要钱。”

“我受伤了，不能工作，我的公司不高兴，然后我想，是啊，我躺着也是个问题，我什么也做不了，有时有人骂我也是问题。”

“老板不要我，工作，没有。钱也没有。”

“我的妻子很辛苦，我挣不了钱，我家人没有钱。”

他眼眶红了，声音有些哽咽。

“我没有想我现在的的生活，我想的是我孩子的未来。”

“所以，死之前，我想要试试，怎么为我孩子提供，一个未来。”

“我希望，神帮助我，可以，孩子，我还有这段时间，死之前，看见我孩子有好工作，工资很高的，然后我高兴，可以死了，没问题。”

“因为我的命很苦，我父亲死时我只有4岁。我没有钱，辛苦的工作，一定要做，我一定要做，为了我的孩子。”

“我命苦，我工作难，我不能让我的孩子的人生，像我一样难，不能，一定要工作。”

“神，帮帮我，我可以。”

“神啊，帮帮我。”

“神啊，照顾我的家人。”

他捂住脸，哭了。

#### ( 四 )

他，或者他们，来自哪里，工资一个月多少，家人情况如何，你都不知道，他们的身影被栋栋高楼大厦掩盖了起来。你看不见他们，或者说，你选择了不去看他们。

# 那花儿下的约定

· 戴翠婷 · 中正中学 (义顺)

谁也不知道，那几片叶子下有着那么一段故事；谁也不知道，精灵曾经相爱过；谁也不知道，时间对它们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只有那一株小小的兰花，看着它们，陪伴着它们，一直到生命的结束……

## 花苞下的邂逅

故事开始于花丛里一株普通的小兰花。

它很普通，山上几乎都是它的兄弟姐妹们。

它毫不起眼，唯一不同的是，它成长得很慢，在经过了三个月的时间，才终于结了个小花苞。

就在这一天，当它快要出生的时候，却迎来了一只披着红色黑点的小精灵——瓢虫。

瓢虫拍打着它的翅膀，在众多的花儿当中转了好几圈，终于选择停在小花苞的身边。

它目不转睛的看着小花苞，眼睛瞪得大大的，好似从未见过花苞似的，它踮起脚尖，小心翼翼地接近它，然后不由自主地细声说了句：

“这小花苞真可爱。”

瓢虫禁不住诱惑，伸出它那白白的小手，轻轻抚摸软软的花苞，恨不得把脸也贴了上去。

“要是你一直都能保持着这副模样直到永远就好了……”

瓢虫叹了口气，它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没有任何东西能逃过时间掌控的命运。

就在这时，一个陌生却温柔的声音插了进来。

“那就一直让它保持下去就好了啊，不行吗？”

瓢虫有些吃惊，往声音的主人望去，它一直以为这里附近没有其他人。下一秒，瓢虫呆住了，它慢慢地把手从花苞上移开，嘴巴也开得足以塞进一个鸡蛋那般大，呆呆地望着这个不速之客。

站在它面前的，是一只蝴蝶精灵，它从来都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比花儿更美的女孩，就好比那天上的天使似的，那么洁白，那么美丽，那么精致……

“喂！你怎么啦？”

蝴蝶很不应景地把飞出千里之外的瓢虫拉了回来，还调皮地在它脸上戳了一下。瓢虫的脸“唻”了一下红了起来，蝴蝶看着这个样子的瓢虫，还嘻嘻笑了几声。就这样，顽皮的蝴蝶和害羞的瓢虫在小花苞即将诞生的时候认识了。



## “嘣”出来的友情

小小的花苞“啪”的一声，从花苞变成了小兰花，而瓢虫和蝴蝶的友情也爬到了顶点，让人们以为它们是已认识多年的好朋友。它们躺在小兰花上的一片叶子上，看着白白的云，吹着微微的风，开始聊了起来。

“你知道吗？世界上没有东西是永恒的，就连美丽的事物也不是永恒的，所以它不可能一直保持着这副模样啦。”

“是吗？我只听说过有一个叫‘时间’的恶魔会把世界万物慢慢摧毁，就连我们也逃不过这个命运哦。”

“嗯，对啊……”

瓢虫沉默了，明亮的眼神变得暗淡无光，恐惧也让它的心变得沉重起来。它很害怕，害怕几个月后蝴蝶会消失，离他而去。它不敢直视蝴蝶，甚至有一种感觉想逃避蝴蝶。它不敢再深入这个感情，它害怕失去后那种无法自拔的感觉……

蝴蝶看着这个样子的瓢虫，终于意识到自己说了些什么。她闭上嘴，皱着眉毛后悔着，其实每个生灵最惧怕的就是死亡，虽然自己不以为然，可却是别人最在意的事。她尝试打破这份沉默，于是打算安慰瓢虫。

“那……只要把握那美好的时光，把那份美好的回忆好好地收藏起来，到时候就不会后悔了，不是吗？”

或许，当时的瓢虫误会了蝴蝶在说些什么。

或许，它根本不明白蝴蝶的感受。

它悲伤地凝视着蝴蝶好一会儿，就在眼泪快要滴出来时，瓢虫狠下心肠，主动地飞走了，剩下一脸迷惘的蝴蝶。当时的瓢虫认为，这才是最好的办法，就是远离蝴蝶，让蝴蝶忘了它，当作它们从未认识过。可是它错了，错得很离谱，它不知道在它身后的蝴蝶哭了，它不知道蝴蝶的时间不多了，它也不知道，其实蝴蝶喜欢着它。

## 我对着花儿许了个愿望

那一天起，蝴蝶找遍了整个花丛也找不到瓢虫的影子。

就这样，时间一天天过去了，蝴蝶的心越来越着急，因为她知道她的时间不多了，可是却没有放弃在花间奔波，为的就是寻找那一份熟悉的影子。

她不吃也不喝，终于在第五天的时候，她病了，还病得很重，所以她只好回到它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那株小兰花下。

她跌跌撞撞地回到它们充满回忆的地方，用她那虚弱的小手摸了摸兰花的花瓣，对着那长大的小兰花许了个愿望。

“请帮我，守护在它的身边……”

蝴蝶尽了最后的力气，许了个愿望，满足的笑了笑，含着泪水死去了，因为她深信，它一定会再回来。



的……

瓢虫失落地飞到市区旁的农场里，它心里很明白，其实它很喜欢蝴蝶，可是它也明白，它不能给蝴蝶带来幸福，因为它们是不同的品种的生物，蝴蝶有权利寻找自己的幸福，它也不应该干涉蝴蝶寻找幸福……

夜晚，小孩们拿着烟花到处跑着玩，在远方的瓢虫看着小孩手上拿着那美丽的烟花，顿时想起了蝴蝶，失落地说了句话：

“烟花固然美丽，可惜短暂，没有办法永远美丽，世界上也许没有什么是永远的吧……”

瓢虫再次望向小孩们，看着他们那天真活泼的笑容，虽然烟花熄灭了，但是他们仍然高兴地笑着，并且感谢着天神让他们有着那么美好的夜晚。瓢虫明白了，蝴蝶当时所说的话在耳边细细响起：

“那……只要把握那美好的时光，把那份美好的回忆好好地收藏起来，到时候就不会后悔了，不是吗？”

瓢虫终于明白了，然而也后悔了。它流了滴泪，准备飞回去那第一次与蝴蝶相见的地方。

“蝴蝶，你要等我哦！”

它不知道，蝴蝶已经等太久了，已经无法再等了……

## 天神说它是蝴蝶兰

当瓢虫赶到的时候，小兰花谢了，蝴蝶也不在了，取代的只是一封像是等待许久的信封。

瓢虫拿起信封，凝视着好一会儿，也鼓不起勇气打开它。它知道的，这是蝴蝶给她的信，它不知道蝴蝶发生了什么事，它只知道蝴蝶离开这里了，蝴蝶永远地离开瓢虫了。

夜晚，满天星辰的时候，瓢虫哭累了，它终于做足了心理准备，并且用那颤抖的双手慢慢打开那封已经被泪水浸湿的信封。

至亲爱的瓢虫：

很抱歉对你说了不该说的话，还让你误会了，真是对不起。

这一封是我从天国寄来的信，我希望你能读完它。

你不需自责，也不需哭泣，因为时间就是那么残酷，它一点儿也不等人。这一次，我们错过了，那就让我们等待下一次。下一次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在这株兰花下再次相遇，我们约好了哦。

我不在的这些日子，你不必寂寞，也不需孤单，因为我对花儿许了个愿望，就是让它成为我的化身，陪伴在你的身边，它答应我了，天神也答应了，把我身上的翅膀寄托在兰花的身上，还帮它取了个名叫作“蝴蝶



兰”，怎么样？好听吧？

好了，不要再哭了，擦干你的泪水，一切都还不迟，你还有很多的时间去完成你的愿望，停止哭泣，我会天国守护着你的。

最后，我想告诉你，人们常常希望，美好的事情永远都不会变，只希望永远，

就因为眷恋着那一份美好，然而，最终我们会发现，永远都不变的，不过是铭记于心里的那份美好回忆，所以，只要好好的收起那份回忆，就会是永远了。

爱你的蝴蝶

看完信，瓢虫哭得比任何时候都还要凄惨。

这时，谢了的兰花长出了一只蝴蝶花。它开得比花丛里的任何一株兰花还要美丽，就好像在天国的蝴蝶一样，那么纯洁，那么美丽。

一个星期后，人们发现那神秘的花丛竟然长满了蝴蝶兰，而在一株最美丽的蝴蝶兰下，发现了一只死去的瓢虫。那一天，满山的蝴蝶兰轻轻地随风摇摆着，看着在天国的蝴蝶与瓢虫，仿佛在对着它们挥手告别。

# 诗歌



# 诗两首

· 张雯茜 · 南洋女子中学校

## 孤

乘一湾孤舟  
漂泊在漫漫河流  
看落叶西州  
粼粼波光镜中透  
这一幕晚秋  
为谁停留  
随一名孤客  
寻一曲清妙的歌  
观那闲云野鹤  
翩翩自若  
而那万里山河  
又是谁在决胜千里  
运筹帷幄

似一只孤雁  
盘旋在初晴的天  
感受浮光蔓延  
直到缓缓消散于指尖  
可否些许想念  
那些已成回忆的从前  
点一盏孤灯  
盼一场不变的永恒  
空寂中  
吹过一缕风  
夜幕下是谁还在等  
谁  
又走入了谁的梦

## 年次

入夜微凉  
街道上  
安静地彷徨  
离散悲欢习以为常  
一丝亮光 一地烟霜  
书页泛黄影成双  
寂静的小楼长廊  
多少温存回荡  
那称之为家的地方

匆匆年岁 绝笔封上  
不枉同生不曾忘  
十六枪  
天地间无限回响  
用鲜红热血  
燃尽此生锋芒  
拥着信仰  
迎接曙光

诗  
歌

# 樱花早开

· 刘奕含 · 德贤中学

谁的唏嘘，凋零了那一树樱花

淡淡的白，是未染尘世的童真  
透过孩子的眼

向世界发出最诚挚的邀请  
——欢迎光临，你的纯真

可爱的粉，是初识陌生的欣喜  
那淡粉色的云霭  
像少女一样红了脸颊  
——雀跃欢喜，你的懵懂

浓烈粉红，是熟识后的热情  
习惯渐渐渗进了灵魂  
再逃不出这网的束缚  
——情起至深，你的反叛

你的枝干 衬托她的娇柔  
你的花瓣 展现他的伟岸  
倏忽间，根脉断了  
眨眼间，人也变了  
被风席卷过后  
剩下一地残渣，无力收场

过早开花，只剩黛玉葬花



# 命运

· 张青阳 · 先驱初级学院

36度C的清晨

闹钟也被烤得哑然失色，声音粗糙无比

修长的手指制止了它的胡闹

他坐在电视机前，享受清晨的咖啡

主播正报道36个女人被冷酷肢解的新闻

一丝不可捉摸的笑爬上他的嘴角

有如当初贞子从电视机里爬出那么怪异，却又如蒙娜丽莎般美丽

巴黎的夜晚依旧朦胧

她坐在靠窗的位子，身影依旧美丽、优雅，让男人为之倾倒

她在等待，或许是雨停，或许是一杯热可可，又或许是……命运的到来

咖啡馆玻璃门上的铃铛因男人的到来而响起

优雅的男人举着热可可，坐在角落的位子

女人转头，遇上了男人的目光，时间顿然停止

他相信掌握命运，她就是他的命运  
她相信等待命运，他就是她的命运  
男人和女人相遇就是宇宙大爆炸  
无法预防，无法停止

他亲吻她眼角妩媚的痣  
双手抚摸着女人的脖子  
女人感到窒息的快感  
她想，或许这就是命运

36度C的清晨

第37个受害者震撼了整个巴黎

命运是公平的，对这37个女人都是公平的

就像六度分隔理论说的

“我与世界上任何一个陌生人的中间距离不会超过  
六个人！”

或许坐在屏幕前的你

在不久的将来会遇到一个优雅的男人，有着修长的  
手指，诡异的微笑

将你卷进命运的漩涡

不停旋转，旋转……

# 小诗两首

· 凌子晖 · 中华中学

## 流星

流星拖着长长的尾巴，  
在地面划出最灿烂的火花。  
为何自取灭亡？  
只因生命必有摩擦。

## 墙与种子

混凝土的高墙，  
被风千刀万刮，  
碎裂了。

脆弱的种子，  
被土无情掩埋，  
萌芽了。

# 纸与沙

· 叶坤铭 · 中华中学

## 纸

纸，雪白。  
一阵风吹过，  
带走了纯洁，  
留下了斑斓色彩。

## 沙

海边，独自漫步。  
手里攥着一把沙，  
看它从指间流逝，  
头发，白了。

诗  
歌

青春

漂流记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 求

· 钟晓康 · 成康中学

请时间留下一点时间

让回忆回忆

错过永远的错过

有时半亩花田

也能绚烂整个夏天

# 举杯邀明月

· 迟梦雨 · 惠厉中学

举国欢腾，为着那掠夺来的胜利  
杯盏相映，让喧闹掩埋死的沉寂  
邀友唤朋，阴冷的尸骨退出记忆  
明灯辉煌，火光传不到他的眼底  
月色飞扬，哀诉着那战争的凶残  
明月啊明月  
可否下凡痛饮一番  
为着那还未绽放便已枯萎的生命  
为着那无数干枯的双眸

# 蛊

· 余佳 · 中华中学

时间和距离可以改变一切  
无论如何百转千回  
轰轰烈烈  
都不过是一刻的绚烂  
剩下的只有满目狼藉  
这到底是谁下的蛊  
任谁也无法逃脱

# 散文



# 隔着海洋

· 卢金瑶 · 莱佛士女子中学

从有记忆以来，我就从未停止过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你爸爸呢？”不分场合、不论时间；家长会也好，亲子节也罢……小时候的我总是会老实地回答，无论答案是最初的青岛或后来的上海，还是其他数不胜数的地理位置。日积月累，已是青年的我，早已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产生了一种抗体，越加懒惰的嘴唇会弹出三个字：

“出差了”。对方听了，一定会还带着一脸怜悯的表情感叹道：“一定很想爸爸吧！”我总若无其事地回答：“没事，我不怎么在乎。”内心的思念就像糖果，总需要包裹一层华丽的糖衣来装点可怜的自尊心。

父亲，父亲，我跟他永隔一海洋。

印象中的父亲是模糊的，因为我很少有机会仔细端详他的五官，唯有他棕榈树般高大挺拔的轮廓清晰无比，毕竟我看他背影的次数比看他正脸多。和父亲的关系一直保持着一种冷淡的客气。由于相处的时间不多，和父亲在一起的所有细节都像戴安娜王妃的世纪婚礼那么难忘。

记得有一次父亲从其他城市回来时，给我买了一双限量版的名牌运动鞋，但却小了一号，双脚像离了水的鱼一

样在鞋子里不舒服地蠕动，内心的失望也在刹那间转变成了戏剧性的愤懑。我抓狂似地踢飞了鞋子，大吼道：“你什么都不知道，还当什么爸爸！”语音里尽是不屑。转身进了房间，眼睛里的洪水在关门的瞬间就冲破了眼眶这座大坝。我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又如一头受伤的狼，身子随着抽泣的频率哆嗦着。隔天，彻夜未眠的我看到房门口摆着一双同样款式、大小却正合的运动鞋，旁边的卡片写着：“是爸爸不好，你别生气了。”简单的两句话，让我百感交杂。既然心有歉意，那为什么再次匆匆离去，连个道别都没有？一双鞋，一张字条，这算什么？我把鞋子藏在柜子里看不到的角落，希望当它积满灰尘的时候，我就不那么难过了。

父亲下一次回来时，机灵地选择了我想要的书包作为礼物，但却把我凉了半截的心彻底打入了冰窖。名牌书包半差不差，偏偏就是我最讨厌的桔黄色。父亲不明白我的喜怒无常，嗫嚅着说：“怎么又不喜欢？这个挺好的……是专门减轻背上的重量，能防驼背的。”我又说：“是很好，就我不会珍惜，行了吧？”我这带刺儿的话，让父亲愣住了。

父亲又一次回来，我们又一次起争执。但这次少了那极度的愤怒、受伤的感觉和蠢蠢欲动的眼泪，却多了一份可笑，像是盼望母猪飞上天的那种可笑。明明告诉过自己别期待，但还是不死心。看吧，还不是这样？隔着房门，我听见父亲缓缓地叹气，里面夹杂了心疼和无奈。

父亲，父亲，我跟他永隔一海洋。

父女关系彻底进入了冷战期。把父亲叫出来，把话说

开，哪怕大吵大闹也好，这样的想法不是没有过。可当台词都准备好了以后，才发现我跟父亲之间的陌生感让我连伸手拽住他说话的勇气都没有。我翻出以前的那双鞋——鞋带上已缠了一面蜘蛛网，暖洋洋的颜色也暗淡了许多，可心只是更增惆怅。

太阳和月亮还是照常地更换，终在某天母亲和我一起来到机场送父亲离开。候机厅里，趁母亲帮着托运行李的空档，父亲一下叫住了我：“我们说说话好吗？”

他把我拽进了一旁的肯德基餐厅里。

“你小的时候，有一回，晚饭后我带你出去溜达，兜儿里就带了5块钱。明明刚吃完饭，你却为了要一个随餐赠送的玩具闹着非得去吃肯德基。”我愣愣地望着父亲，完全不记得有这么一回事。他买了一杯黑咖啡，声音里带着苦涩的味道，像是沙哑的回忆：“我硬着头皮给你买了一份儿，你却一口都不吃，光顾着玩儿玩具，气得我把整份套餐和那玩具一下都倒进了垃圾桶。你就在餐厅里嚎哭起来，哭得脸都红了。我背着嚎啕大哭的你走回家，你在我背上睡着了。到家里醒来时，又继续开始哭，折腾了你妈一晚上。”

我突然不敢直视父亲那锐利幽深包容一切的瞳孔，低下头佯装看手机。父亲笑着回忆往事，可眉头始终是皱的，像是一条永远填不平的小沟壑。

“宝贝，爸爸总不在你身边，你成长的过程有太多爸爸没能参与的。我也不喜欢这样，但我得赚钱养家啊，这

不也是为了给你个安逸的生活吗？爸爸其实很疼你的，你能懂吗？”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父亲哽咽的样子。我今年16岁了，可他对我永远都只有一个称呼——宝贝。

我没有出声，可心里却默默地说：爸爸，其实我明白的，你为了我好，知道我想去美国留学，就想早早给我攒足一笔学费。可我只想像其他小女生一样期望着父亲更明显的爱。

再一次看着父亲离开的背影，心里少了一分怨恨，多了一分牵挂。我凝视着他的脸好久好久，才看清父亲有着丛林般浓密的眉毛、双眼皮、高鼻梁和右嘴角的一个酒窝，笑起来让人有种很放心的感觉，跟我自己长得好像。

看着飞机划过夜空，一闪一闪像星星一样。病入膏肓的思念在祈祷着父亲尽快归来。我开始憧憬父亲下一次回来时的样子，眉头的小沟壑有没有平了一些？又会给我乱挑了什么礼物？

平生第一次，我觉得我的心跟父亲的心紧紧相连。我们中间不再隔着一个海洋了。

明天，我决定背着那个桔黄色的书包上学去……

散文



# 黑色的彩虹

· 张芷蕾 · 加东修道院女校

我从来没对彩虹有什么特别的兴趣，它们在我的眼中只是一堆颜色。但是，我也从没想过彩虹是那么美，那五彩缤纷的丝带，挂在蓝蓝的晴天上，无比美丽。其实我发现它的美，是因为遇见了那个男孩……

去年夏天，我和一班同学背着书包到了柬埔寨，在一家孤儿院当义工。我是在那里遇到他的，他名叫倪安，当时他10岁。他四岁时被父母抛弃在路边，更值得同情的是他的双眼失明。说实在的，他性格开朗，满脸都是灿烂的笑容，连夏天强烈的阳光都比不上他的笑容，谁会猜想到他其实是个盲人？

那天刚下起夏天第一场雨，把燥热的空气给冲洗掉。我正忙着帮厨房里的阿姨准备午餐，“姐姐！姐姐！彩虹！彩虹！他们说有彩虹！”倪安兴奋地抓着我的衣袖，拉我到孤儿院的花园里。不知道为什么这道彩虹感觉起来特别的美，是因为柬埔寨的气候和新加坡的不同吗？

“姐姐，彩虹是黑色的吗？”虽然倪安的华语不是很好，我还是能听懂。但是，黑色的彩虹？他的想像力

还真是丰富啊。“不是，彩虹有很多漂亮的颜色。为什么会是黑色的呢？”我笑着回答，轻轻地拍了拍他的额头。

“我的世界黑黑的，没颜色。”倪安的这句话使我顿时呆住了。难道，倪安是个盲人？“倪安，你的眼睛看得见东西吗？”我真的不能相信，站在我身旁这无忧无虑、笑口常开的小孩竟然是个瞎子。“是啊。”我的身体不禁僵住了。我和他相处的几天里完全没注意到他那双失明的眼睛。

被抛弃在路边，而且还是个瞎子！

倪安却毫不自卑地、轻易地在他黑暗的世界里过着生活，我在那刻突然无语了。我慢慢伸出手，紧紧地握着倪安的手，一滴泪水悄悄地滑下脸颊，“倪安真是勇敢啊。”倪安笑了笑，转身走向厨房里。我抬头望着那道彩虹，嘴角自然地往上弯，彩虹真的是很美啊！

我对倪安的敬佩是无法形容的。连我这个比他大好几岁的姐姐都没有他那乐观、勇敢的心态，一碰到挫折就很容易放弃。倪安在那刻给了我一种我从没有过的勇气。倪安能在他的世界里过得那么快乐，我也要像他一样，在我的世界里活得充实。

窗外正下着雨，雨后会有彩虹吗？柬埔寨也在下着雨吗？就算倪安看见的彩虹是黑色的，但相信他的内心世界比任何人的都要丰富多彩。



# 起初，后来

## ——新加坡早期的移民

· 白蕴维 · 新加坡女子学校

起初，他们以为这里只是旅途的中转站，但谁也没有想到，告别汽笛鸣响的钢铁箱舟之后，这里却成了他们的终点站。

如同迁徙的鸟儿一样，他们找到了落脚点。这个气候温暖而又氤氲的南国小岛，似乎对于来自南中国的他们来说是亲切的——和家一样——生活条件和以往一样拥挤、杂乱。

“既然留下来了，就重新开始生活吧。”来自偏僻小镇的他们并不渴望繁华。

这样想着，怨言渐渐被时间吞噬，化成了生活中琐屑的繁华与喧闹，散入大街小巷。渐渐地，以前从没有的香艳浮华也在一幢幢低矮的骑楼里酝酿而生。

“我的家——就在这条喧闹的小巷里。”

时间一点点向前，他们栖居的天地也在一点点改变——房间一如以前一样幽暗狭窄，只不过面对不再是粗糙不平的土墙，而是洁白而坚实的水门汀。就连墙上的胭脂水粉女郎也换成了充满活力的南洋女星；电火花取代了幽暗的煤油灯；搪瓷水瓶和三叶电扇成了家家必备的消暑法宝；就连以前只有富贵人家才能用上的镜子也飞入了寻

常百姓家。

但是那些零碎的物件却没有改变。

竹编的箱子静静地横在玻璃桌面上，大肚弥勒佛一如既往地开怀大笑，仙姑也依旧穿着她们的丹凤霞披，还有那大蒲扇——或许那是他们当年行李的一部分，但是更可能，是出于移民对往昔生活的怀念及对“根”的不舍之情，让这些中国的传统小玩意来到了南洋街市，却似没有太大的改变。

叫卖声和汽车鸣笛声，街坊们谈天说地的声音已然成为了日常生活的背景音乐，脏乱变成了浮华的缩影，亦是生活的副产物。生活的种种——锅碗瓢盆的烦恼，吃喝拉撒的不便，这里的人们已然把他们视作不可分开的一部分——这就是生活。

是生活，就要继续。

穴居在低矮的骑楼里，聆听着远处传来的靡靡之音。

南风拂过，他们早已决定不再起飞。

他们中不少来自曾经的岭南王国——南越、番禺——两广，广东和广西。吃，对他们来说是日常的一部分。也许是出于对“根”的敬重，他们的餐桌上向来都只是传统菜肴，灶台还是那样的低矮，廉价的煤块和干柴把孕育美食的炊具锅灶熏得漆黑，开裂的原木砧板上挂着锈迹斑斑的菜刀，脚边是开叉的扫帚和有些变形的簸箕——这一切掩盖不住生活的活色生香。

形同老姬脸庞的苦瓜，愣头愣脑的水鱼（鳖），就连

外国人想也不敢想的鸡脚和猪蹄，三两下的蒸炒烹炸便是一道道可口的好菜。

就算是没有秦淮河的桨声灯影，没有苏堤的烟花烂漫，至少有五彩缤纷的扬州炒饭；就算没有黑土和红高粱，至少还有充实饱满的地三鲜，丰盈浓郁的小鸡炖蘑菇；来自天津的裁缝能吃到热气腾腾的狗不理包子，来自上海的商人少不了精致的小笼包——无论是匆匆过客，还是这里的永久居民，都能在勺起勺落，锅碗轻碰中看见家乡的影子。

筷子和舌尖上跳动的是往昔的生活——烟火朦胧中，他们似乎看见了年迈的母亲在细细地切着菜，美丽的妻子，亦或是体贴的丈夫掌着木勺，游刃有余，哥哥和大伯在门外劈柴——一切都是那样宁静美好，从未改变过。

佳肴渐渐变成了齿颊里的回忆，剩下的是一只只粗糙而精美的瓷碗——说它们粗糙，是因为它们只是生活的琐屑之物，难登大雅之堂；说它们精美，是因为它们饱含了一份永恒的情谊——碟子上绘的缠枝莲，亦或是团寿，碗心上书写的长命富贵，延续了不断的香火，寄托了最朴实、最美好，抑或是他们生活中最珍贵的祝福。

灯红酒绿的繁弦急管随着宴会的散场而离去，空荡荡的餐桌旁萦绕的是淡淡的乡愁，苦涩而又甜蜜。

舟车劳顿，当时的风尘仆仆早已被街头街尾的热闹洗刷干净。

南洋的风吹过，这片土地充满了生机。

# 止水

· 张尊男 · 南洋初级学院

其实仔细算起来，我已经认识止水蛮久的了。

小学同班，初中他就在我隔壁班，一直到现在上了高中，我们还保持着联系。

记得第一眼看到他，觉得他长相的最大特点，就是完全没有特点：不高不矮，不胖不瘦，大众脸，丢到人堆中找也找不出来。像这种长相没特点的人嘛，我是自然看不上眼的，所以刚认识的时候自然没多关注，倒是他自己主动凑上来和我聊天，一来二去，我们也就熟络了。

说到止水的性格，首先，我可以形容他为“愤青”吗？

愤青这个词，主要特指一般对社会现状不满，而急于改变现实的青年，属于贬义词。愤青对不公平的社会现实的愤怒，倒是可以持续一段时间的，确切地说是很长一段时间，直到他们突出的犄角被银山铁壁的现实磨平为止。可是止水呢？每每和我看到校园中有恃强凌弱或者老师不公平对待学生的事情时，总是会先沉默很久，回到家之后才通过电话对我河东狮吼般的咆哮，谁

散文

谁谁怎么样怎么样，哪个人哪件事做得不对，诸如此类铺天盖地抱怨斥责，末了还会信誓旦旦地保证下次见到这种情况，一定会挺身而出加以制止。而仅仅过了几天，再提起这类事情时，他却好像发现了什么校园八卦新闻一般，当作笑料和我们分享、调侃，然后通通忘得一干二净，通过电话和我许下的那些雄心壮志，也如同这些“笑料”一样，完全抛到九霄云外了。

对于现实中的不公平，止水并不是麻木不仁，他也会愤怒的。可是，他的心，正如古井中沉静无言的井水，偶尔几个调皮的孩子扔下几块石头，泛起阵阵涟漪，然后呢，当落石沉入水底，水面又回到古井无波的样子。

止水之名，果然名副其实。

此外，止水有时是很不安分的。

止水他家，算是书香门第，他的父母都是大学毕业的知识分子，对他耳提面命的话题嘛，也自然是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奇怪的是，他的父母知识水平是很高，境界却没有很高，还规定止水大学之后要从事的职业。一想到就忍俊不禁，什么医生、律师、公务员、翻译员……总之哪个职业能捞钱，止水就必须从事哪个职业。止水在这样的压力下很矛盾，他曾经无数次在电话里和我抱怨他父母的现实，也曾一度说出讨厌学习这样的话。

可是还是很奇怪，每次课余时间看到他，他都安静

地坐在一边啃教科书，不过嘛，他运气显然不是很好，考试排名班里前十总是与他无缘。

每个人都有梦想，止水也有。他的梦想是成为明星，看到明星开万人演唱会，他自己在家看得兴奋了，也搞了一个自娱自乐的演唱会，结果当然是吵得邻居半夜跑上门投诉，搞得他家人哭笑不得。

我曾经对他提过，那么想当明星，就去参加选秀节目什么的嘛，虽然成功机会不大，但总好过什么也不做。但止水每次都很会找理由推托，推托的理由也是千篇一律，什么耗时太长啦，影响学习之类的。

奇怪，他不是讨厌学习的吗？

总而言之，止水就是这么一个人，别人做什么事惹到他了，他就冲我大声叫嚣，要和那人势不两立，结果每次路上碰到他的“宿敌”，却还是安静地躲到我身后，甚至还会强挤出笑容跟“宿敌”打招呼。哪个老师对他吹毛求疵了，他最多也就打电话和我撻几句狠话，次日面对老师的时候，又是一副好好学生的样子。

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也就不举了。

止水的世界，是他用自己的思想行为画上的一个圆圈，始终不敢跨界一步。

止水的故事就讲到这里了，但是最重要的一点还没提到。那是我和我爸在阳春三月的一天在一个杨柳环绕的小湖旁边散步时体悟到的。春天的湖水，清澈怡然，水波恬静地将微暖的晨光折射在我脸上。不知怎的，我



突然想到了止水，于是在和老爸聊天时不自觉地提到了他。老爸听完，突然兴奋了起来：“止水，止水如镜，好名字！”突然我好像感受到了什么，便瞥向那滩寂静的湖水。微风渐歇，湖水的水波越来越少，反射出我的倒影也就越来越通透。止水如镜吗？想到这里，我突然抬起头，止水那极其没有特点的形象突然浮现在我眼前，是那么地清晰。

止水是怯懦的，是矛盾的，是可笑的……

那么，从他身上折射出来的，我们呢？

# 燃烧少年的心

· 林香凝 · 新加坡艺术学院

每当我轻轻地把双手放在那一排黑白的木块上，一股无比的快乐便会穿过身体的细胞。那种感觉让我恨不得想弹出这世上最美妙的旋律，从而唤醒那排冰冷的黑白琴键，让它们协助我弹出心坎里的音乐。自从初次将双手摆在琴键上，我就和钢琴立下一条约定，那就是弹琴这条路，我走定了。

在这条漫长的道路上，一切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我遇到了无数次的挫折，也经历了内心的挣扎。身为一个青少年阶段女孩儿的我，凭什么这么肯定我想走这条路？凭什么觉得我能实现当钢琴家的梦想？虽然我有一脑袋的不肯定，但有一点我非常清楚，那就是我对钢琴的热爱。

学钢琴并不容易。为了弹好一首曲子，一位钢琴家需要花费时间去练习与体会音乐。他需要在大家休息、玩耍时面对着钢琴，不断地练习。这样的练琴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辛勤的汗水。这样一来，很多人也许会问，为什么要有热情呢？拼命地练习就好了嘛。其实，这问题我自己还未搞明白。

散文

对我来说，没有热情，什么事情都像个空壳。记得小学时，我认识一位钢琴弹得很好的朋友。我常常会在休息时间到大厅听她练琴。虽然她弹琴时显得非常熟练，一音不漏，然而我记得，听她弹琴，我一点儿也不被感动，总觉得似乎缺乏了什么。虽然懊恼，但是我还是经常去听弹琴。现在的我才发现，她是否缺乏了所谓的“热情”。

“热情”是很抽象的东西。它在我不知不觉的情况下，悄悄住进我心里。每次练琴时，我心里都会抱着一种期望。我期望有一天，我能站在世界舞台上，让观众聆听我的音乐。我就冲着这个愿望，全心地投入音乐中。当发现有缺陷的地方，我便会反复练习，直到让自己完全沉浸在音乐空间里，直到满意为止。有时，这种感觉就像特别的“兴奋剂”，一旦闯进身体后，我的手指就能不断地在琴键上爬上爬下的，怎么也不会感到疲倦。我就顺着这种感觉，燃烧自己，让音乐带我到另一个世界。

我想这就是人们所谓的“热情”，这就是音乐家所追求的激情，这就是燃烧我心的热忱。

# 将地染成一片血红

· 高程锦 · 新加坡艺术学院

在皎洁月光下，梅花树正在落泪，似乎在怜惜自己即将失去的辉煌。但它一声不吭，将泪水化为炯然的花瓣，任由它们婉转飘荡，零落成土。

此时，这些静谧坠地的花瓣竟变成了横杠上的音符，组成了记忆中的一首曲子——《落花·夜》。演奏在扬琴上，每个音质的谐振如此清澈，高低音的对位和旋如此完美，让我仿佛能够用心聆听花瓣的叹息、遗憾、哭诉。

落英缤纷的景色，比盛开的梅花还美。一朵凋谢的花，仍是花。人从最绚丽多彩的人生阶段堕落时，所记载的回忆不会改变，依然清晰。《落花·夜》里的阿尔贝蒂低音伴奏形成了夜风的动力，轻推着这些回忆的芳香，让从前的过去在黄昏的日暮下再次显现。时间随时而逝，花瓣叹息自己短暂的韶光，但在落地前颀闪的这些岁月、年华，一一唱出了风华正茂的往昔，苏醒了回忆，永不变的灿烂回忆。

良宵，被萧瑟的花景点缀。花瓣默默过滤藏在心底的遗憾，将它们蔓延到曲子连绵不断的轮音里。两声

散文

部的响应，以及音量的渐弱和渐强都弥漫了我对花瓣的惋惜之感。好景往往昙花一现，所以得把握时光活出精彩，无怨无悔地度过一生。花瓣的遗憾来自与对自己寿命短促的哀愁，但它们也已经体验过生命的辉煌，而这种感觉更有影响力和感化力。

音乐瞬间高潮迭起，急速交叉的琶音，激情流落出花瓣的哭诉。花为谁开呢？凋零时是否有人疼惜？到了生命尽头，这种思想才逐渐浮现。花的惆怅被纠结成音乐轮廓上的上升和下降，旋律不停地脉动着。我说，花为有心人开。为自己而开。人生一世，草木一春。只有一次含苞待放的机会，一定要开得璀璨。朴实，自豪、真挚，如梅花一般纯洁。

接近尾声，音乐节奏稍微缓慢了。随着最后黑白和弦的回荡，一切停止了气息。我也定下了心。此刻，花瓣已将地染成一片血红，洒满了曾经的热血，唤醒了生命的最初。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凋零的花零落成土，又会重新绽放，因为生命无尽头。这就是生命的真谛。

# 寂寞古镇

· 胡景怡 · 新加坡女子学校

龙舟在水中劈开阵阵浪花，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热烘烘、奋力拼搏后的清香气息，吆喝声渐渐远去，我捧着一个翠绿的粽子，独自踏上了去古镇的路。

红日西沉，毫不吝啬地将最后的余晖奉献给晚霞，火一般的绚烂，血一样的鲜红，仿佛身着晚礼服的女子，摇曳着身姿。古镇就座落在她的裙摆之下，孤寂、沉默，静静地望着夕阳。太阳的光芒渐渐褪去，光滑的青石板上散发出微凉的气息。整个古镇都由这种黛色的石板修砌而成，给人一种沉重而悠远的历史的伤感，只有那石缝中偶尔蹦出来的嫩绿，增添了一抹活泼的生机，我就这么一个人静静地走着，用脚底去感受着古镇温柔的轻抚，手中的粽子冒着热腾腾的芬芳……

青砖、石墙、流水、人家。

我用手轻轻抚过光滑的石墙，指尖吮吸着历史的冰凉。夕阳终于收起了她的最后一缕光辉，将古镇浸没在阴影之中。我寻了一级石阶，悄悄坐下。独自呼吸古镇的忧伤……

放眼望去，古镇这一排排矮小笨拙的房屋显得格外

散文

亲切。没有了钢筋混凝土整齐的棱角，没有了华丽瓷砖的修饰，没有了高高耸立的疲惫，更没有人们急功近利的浮躁的心。古镇所拥有的，只是那被历史磨去了棱角的青砖石墙，以及安静平和的呼吸，寂静得使人叹息、使人感伤……

我打开手心的粽子，一股浓郁的米香涌向脸颊，那香甜的糯米在口中滑动。我起身，离去，望一眼寂寞的古镇，独自走了，好像从未来过。只有那棕叶的沁人芬芳，依然在指尖萦绕……

# 皂荚

· 葛路遥 · 新加坡女子学校

我是一个皂荚，从诞生的那一刻起便注定了我的平凡。但年轻的心总是狂热的，我不甘于永远禁锢在这平庸里。

仍然是一个普通的早晨，波澜不惊，连风也可有可无地吹着，真的是普通得罕见。我却早早地醒来了，百无聊赖地趴在枝头无所事事。兄弟姐妹们还沉睡着，这将是我們最后一次聚在一起——今天是收获的日子了。

稀零的脚步声夹杂着混着露水的泥土，断续地从对面隆起的山包上滚下来。来了，来了！我既兴奋又害怕，今天将是我人生的分水岭，平庸还是超凡，就全看女工手里的那把剪子了！

碧色的叶子翻飞在女工的指尖，黑色把手的剪子时不时映射出一两束淡淡的寒光，终于到我了。我激动得颤栗，女工微睁着惺忪的睡眼，漫不经心地将刀刃搁在我的脑袋边上。“撕拉”钻心的疼让我的眼前一片漆黑。“呀，割坏了，放不长了，还是不要了罢。”女工随手把我扔在脚下的湿漉漉的泥土中。

这就是我不平凡的一生吗？不！我拥有最宏大的志

散文



向，我有比其他所有皂荚更有力活下去的理由！

但树上的皂荚们晃动着自己的身子，不置可否地看着我，脸上写满的是由于它们的愚昧而生出的冷嘲热讽。“你永远只能呆在那儿了。”一只刚被剪下的皂荚幸灾乐祸地说：“烂在泥巴里，跟蚯蚓做伴吧！什么志向，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我刚想反驳，一只小手拾起了我。那是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乱糟糟的头发下是一张满是污垢的脸，却遮不住秀气的脸庞。只是那双与年龄不相称的手——皮肤很粗糙，应该是长年累月的冻疮破裂留下的。男孩欣喜地叫道：“我能拿走吗？”女工头也不回地说：“拿去吧，反正也是没用的东西。”

在男孩的“家”里，一个破烂不堪的土屋，窗户上糊着一层薄薄的广告纸。男孩把我做成了一小碗肥皂水，他拿起一根细长的麦秆，小心地蘸了一下，凑在唇边。我变成了一个透明的肥皂泡，在湿润的晨雾中飘起来，在初升的阳光中斑斓着。俯身看地下，满树的皂荚仰起头，崇拜地看着我。

我心里却一阵苦涩。

当雾渐渐淡去时，“砰”的一声，我结束了我不平凡的一生。

# 超级平常

· 刘诺临 · 新加坡艺术学院

把超级和平常放在一起，你不觉得奇怪吗？当我第一次碰到这四个字——“超级平常”时，就有一个奇怪的感受。超级就是不平常；平常就是不超级，到底什么才是超级平常呢？

这要说到我上第一堂设计课。老师让我们找一个“超级平常”（supernormal）的物品。当时我不知所措。老师要的是平凡的物品，还是要超级的物品呢？我毫无头绪。结果我找来了一个钥匙。原因是钥匙结构简单，却能发挥极大的用处。这当然不是正确的答案。后来老师将“超级平常”解释给我们听，我才恍然大悟。这里面有很多的哲理呢！回想起来，我之前的理解实在粗浅。

“超级平常”就是为了好用而设计的设计理念。设计应当是融入于生活中，不引人注目，却必不可缺。它不需要华丽的装饰，不需要独特，也不需要新功能；只需要用来得心应手。当时，老师给我们拿了一个玻璃杯做例子。这是个非常不起眼的杯子，可是里面包含了许多设计元素。杯子的深度、宽度、厚度等都恰到好处，

散文



用起来得心应手。这些微小的细节若不仔细观察，就会被忽略。越观察，我越被这杯子的平常所吸引。

同时，我也发现我们周围的设计已经偏离了设计的本质。设计师们总是关心吸引力，不太注重物品的易用性。他们为了设计而设计，为了更新而更新，对设计的独特性执迷不悟。这可能是出于心理惧怕自己的设计被称之为平常，似乎认定平常就是无味。不过，在学校的设计课中，我发现要设计得复杂、多元素并非难事；最艰难的却是设计得简单、易用。其实，许多生活中人们视而不见的物品，设计师们是花了不知多少心血来设计的。这些平凡之物背后的心血与创新，将它们变为“超级平常”的物品，与我们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关系！

生活中，我们也应该持有“超级平常”的态度。做事不必锋芒毕露，应持有谦虚、平凡的心态；与人建立起良好的关系。我们何必追求突出、独特而偏离了做人的内涵呢？“超级平常”提醒我们：平凡的外表后面，有着不平凡的故事！

# 奶奶的旗袍

· 钱莉娟 · 义顺初级学院

宁静的下午，阳光懒懒地晒进我家的书房，奶奶坐在躺椅上，缓缓摇着，规律的节奏使她昏昏欲睡。就着木藤椅那“吱呀、吱呀”的声音，我窝在书房的沙发上，眯着眼睛看着手中的书。不知为何，我突然想起奶奶的那件旗袍，那件古老却名贵的旗袍，忆起奶奶曾经对我诉说的那些陈年旧事。

“夜上海，夜上海，上海是个不夜城……”这首周旋的老歌，诉说着解放前的上海，没有黑夜降临在这个夜夜笙歌的十里洋场。百乐门、大世界都是当时上海人娱乐交际的场所。即便那时的上海被各国侵占，圈地为王，划分着自己的租界，人们似乎依然不受其影响，享受着糜烂的生活。年轻时的爷爷在洋行工作，奶奶则是个小有名气的戏子，家境算是富裕。那时的他们住在思南路上的一栋花园洋房里。不久战争结束了，上海也被解放。由于共产党执政，他们从洋房搬到石库门弄堂里的一间小房间，汽车变为自行车。爷爷的工作没了，奶奶也不再唱戏。

战后的中国经济并不好，生活变得异常艰辛。爷爷

散文

变卖着家中一切值钱的东西，手表、珠宝，还有奶奶的旗袍，以此换取温饱的食物。不过确实，多亏了奶奶那数量繁多的旗袍，在变卖后换取了不少的一笔钱，使得他们当时的生活暂时得到了保障。说起奶奶的旗袍，那都是请当时上海滩最好的裁缝师剪裁的，选用的丝绸都是舶来品。完美的剪裁与精致的布料，穿在年轻时的奶奶身上更显其摩登女性的风采。

爷爷和奶奶时常出入一些达官显要所举办的舞会，因此奶奶身上那些设计新颖的旗袍成为舞会上女人们视线的焦点。但这一切却恍如昨日，不复存在了。人始终要面对现实，即使多么难以忘怀过去的纸醉金迷。固然舍不得自己精美的旗袍，迫于生计，奶奶只有忍着心痛，一件件变卖自己的旗袍，舍弃了过去的华铅。奶奶身上的旗袍也从昂贵的丝绸变为廉价的布料。但是多亏她保留了一件当年她最喜爱的旗袍，才使得我能一窥那年代的奢华。

丝绸那柔滑的触感，用黑色蕾丝滚着边，上面使用了苏绣的手法，绣了大朵的艳红牡丹。不仅如此，衬托着华贵牡丹的绿叶，则是用珠绣将一颗颗的绿色珠子绣在衣服上。犹记得奶奶第一次拿这件旗袍给我看时，我被它的美丽所惊讶，也被其华丽所臣服。对我而言，上海过去的纸醉金迷如今才真正的在我眼前展开。

一件小小珍贵的旗袍用着自身的华丽向我诉说着上海的历史，也告诉我身为一个上海女人的幸福。这一件

旗袍使我真切地感受到老上海女人的风情。当时的上海女人是全国的时尚风向标，因为靠江傍海，上海的贸易经济也异常繁荣。因此最早接触西洋文化，烫着费雯丽式的卷发，抽着上好女士香烟的，是上海女人。过去的夜夜笙歌在如今虽已不复存在，但我能依稀从奶奶的背影中望见那过去的衣香鬓影。

奶奶笑得如小女孩般告诉我，她其实很喜欢过去穿着精美的旗袍，带着昂贵的珠宝，挽着爷爷的手去参加舞会。不仅仅是因为交际，也是因为只有那时严肃的爷爷会带着一丝笑意牵着奶奶的手跳舞。

这件旗袍陪伴着我奶奶将近半个世纪，也见证了上海半个世纪的繁华与衰败。故事也就到这里，我合上书，站起来，伸了伸懒腰。看着睡在阳光中，拥有小孩般睡脸的奶奶，嘴角含着笑，似乎梦到什么好事了，我猜是在做着与爷爷跳着华尔兹的美梦吧！轻轻地走出书房，将门关上，将这一室的安宁留给她。



# 头顶一片蓝天

· 万千慧 · 莱佛士女子中学

每天晨曦初露时，在巴士车站总会见到一个瘦弱的身影，佝偻着背，抱着他的儿子。他每天都会穿着一件千疮百孔的背心，正如他饱经风霜的人生写照。他又黑又瘦的脸上刻满了长长短短、深深浅浅的皱纹，纵横交错，就像一张揉成一团的纸，岁月的沧桑写满了他的额头和眼角，远远看去，他就像一个耄耋老翁。

他让儿子坐在用一个电视机纸盒做成的“特制椅子”上，里面细心地铺着一块毛毯。看得出是他那一双粗糙、瘦削却灵巧无比的手的杰作。他的儿子看起来也有十几岁了。看着儿子舒舒服服地坐在这张“特制椅子”上，他浑浊的眼睛里闪烁着慈爱的光芒，脸上的皱纹也舒展着。

他全然不顾身边投来的异样目光和不解的眼神，帮儿子整理洗得发白却很整洁的校服，然后从容地从布里掏出一块手帕，轻轻拭去他儿子嘴角流下的口水，又掏出水壶，喂了儿子几口水。自己头上豆大的汗珠顺着脸颊一滴滴地滑下，却顾不得去擦一把。在别人眼里，他的儿子是一个残缺的人，对他来说，他抱着的却

是一个价值连城的宝物，容不得一点疏忽。

巴士来了，原来是一辆特别学校的巴士。他在儿子的脸颊上亲了一下，一只手绕过儿子的脖子，另一只揽过儿子的腰，轻轻地把他抱上校车。他的动作是那么小心翼翼，那么细腻，生怕自己的一点点疏忽会弄痛儿子。校车启动了，他深情地目送着校车渐渐远去，直到消失在路的尽头。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每天都会上演着这一幕。

邻居大婶告诉我，其实他的年纪并不大，只有50多岁。儿子一出生就患上罕见的肌肉萎缩症，生活完全无法自理，吃喝拉撒都必须靠别人帮忙。医生早就断言这个孩子活不过10岁。他的妻子因为受不了打击，离家出走。别人劝他放弃，他却辞去了固定的工作，以捡破烂为生，腾出时间，全心全意照顾这个宝贝儿子，十几年如一日。在烈日下，别人乱丢的汽水罐、空酒瓶、废纸盒，在他看来都是值钱的，因为有了它们，儿子的三餐就有了着落，儿子的医药费就有了保障啊！

岁月如梭，他被生活的重担压垮了身躯，生活的艰辛使他两鬓斑白，可是他的意志却依然坚定。儿子已经十几岁了，超过了医生所说的“大限”，却还在努力地活下去。他就这样继续做着没有希望的梦。儿子是他的宝，他是儿子的天。

他就是这样一个渺小又普通的人，却用他瘦弱的身躯，为残疾的儿子撑起了一片蓝天。这一幕幕在眼前闪

青春

漂流记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过，耳边又响起了苏芮那首熟悉的旋律：

没有天哪有地  
没有地哪有家  
没有家哪有你  
没有你哪有我  
假如你不曾养育我  
给我温暖的生活  
假如你不曾保护我  
我的命运将会是什么……  
酒干倘卖无

# 鹤兜

· 张以诺 · 新加坡女子学校

外婆家有一只鹤兜，这只鹤兜，在外婆身边已经将近40年了。它用杉木制成，下部有底，是农家妇女洗衣的器具。说是鹤兜，实则鹅兜，圆形似鹅身，上有揭柄如鹅头形，恰巧可以挂在手腕上。在江南一带，鹤兜是女孩不可或缺的“圆木嫁妆”之一，也正为如此，外婆对它珍爱有加。

记忆中，这只鹤兜就摆放在家里最显眼的位置。我是极爱同它游戏的。它曲着脖子，我弯着腰；它瞪着那双“木眼”，我就挑着眉毛。每次弄堂里赶鸡的阿婆用木棍赶鸡回窝，我都会跑回去拿一根木筷，学她的样子“嘟嘟嘟”敲着它的脑袋，好像它便是我养的那只憨态可鞠的鹅。难过的时候，我总爱找它说说话；无趣的时候，我会捏捏它扁扁的嘴，自言自语。

我开始记事的时候就和外婆一起住，那时屋前的河已经漂满了浮萍。尽管洗衣服已经用不上鹤兜了，可外婆不肯收起来。吃过晚饭，外婆就会唤着我的小名，叫我坐在小木椅上，等我迫不及待地蹬掉鞋子，就轻轻脱去我的袜子，然后把我的双脚缓缓浸到鹤兜的温水

散文



中。有时玩得开心了，就用双脚把水重重地溅起来，溅得高了，鹤兜就由红棕色变成深红色，偶尔几滴残留在“鹅头”上的水珠像是“鹅”流下的眼泪。外婆总是问水凉不凉？烫不烫？可是我仿佛对那手柄更感兴趣，盯着它“咯咯”直乐。外婆一边用手将水捧起淋在我脚背上，一边嘴里唱着咿咿呀呀的老歌。有时，无意中触到我的脚板，我会大喊“痒死啦”，同时把水重重地溅到外婆身上。外婆越让我别闹，我越是要故意玩水，直到她在我小腿上拍上一掌才罢休。

泡完了脚，我会把湿漉漉的脚搁在鹤兜边上的槽口，就这么静静与它对视着。等我穿上又厚又暖的鞋袜，外婆又会打一盆热水给自己泡脚，外婆就把肚子这样浸着，没有人给她揉，没有人给她搓。她不时把脚抬起又很快放下去。半晌，她会轻轻地叹口气：“主啊！”紧接着是串沉默。她把泡得通红的脚搁在鹤兜的边缘，仔细地擦去脚的水珠，然后用复杂的眼神看一眼鹤兜。那一眼，在我的记忆里犹为清晰。

儿时个头小，力气也小，总也搬不动那沉重的鹤兜，才明白因为它承载了太多太多。当我丝毫不带感情色彩却轻而易举地单手抓起那只鹤兜时，才觉悟自己已让美好的过去匆匆流逝。它，还是老样子，只是显得有些苍老，有些黯然神伤。

那是多么易逝的回忆啊！

从前它与我有说不完、道不尽的故事，而今我和我

的嫁妆再也回不到过去了。

前阵日子外婆搬家，搬到了市区繁华地带的一幢新建的大厦，她丢下了很多东西，唯独没有忘记那只鹤兜。我们一家人提着大包小包跟在外婆后面走，看着外婆提着鹤兜吃力的样子，爸爸想上去帮一把。外婆摇摇头，说：

“我来提。”

于是，那鹤兜就这样在外婆手上挂着，挂着。外婆，就这样提那鹤兜，走着，走着。



# 老胡同里的奶奶

· 金佳子 · 南洋初级学院

我从小在北京胡同里长大，这令我感到无比骄傲，因为说出去就仿佛觉得自己成为了文化的一部分。这条胡同说好听点叫做卖古董的旅游景点，说白了就是专门骗无知老外的小商小贩聚集之地，我奶奶家就是这条胡同里千千万万不起眼的小平房中的一个。

在一辆汽车都需要小心翼翼行驶的狭窄道路上，找到一个隐蔽的巷口走进去，走两步再拐一个弯，会看到一个破旧的甚至些许肮脏的矮小平房，以及从里面映出的，世上最明亮的光。就是奶奶的这间破房子，传承了三代的香火，养育了三代的人。

我们家孩子的记忆全都是从奶奶和小平房开始的，我奶奶生了四个孩子，然后她这四个孩子又生了不少孩子，然后这群孩子目前有的生了孩子有的没生……可以想想看，每年春节的时候，这么多的一群人，挤在巴掌大的小房子里，是多么幸福的事啊。

我出生的时候比较晚，那时候我爸忙工作，我妈又年轻，不会带孩子，我奶奶就毅然决然地退了休，天天给我换尿布喂牛奶，她似乎总担心我吃不饱，经常在一

天之内给我灌个五六瓶牛奶，而在某种意义上，这真的令我茁壮成长，以至于在未来艰苦减肥的日子里不知道少吃了多少顿饭。

那时我爸在郊区有座别墅，小时候我妈没少带我过去住，可是我几乎没有关于别墅的记忆，但是和奶奶手拉着手去买糖葫芦的画面却清晰得像昨天才发生过。那时奶奶还比我高，腰板也直，走路轻快，抬头可以看到北京深秋空荡荡的天和奶奶还长着黑头发的脑袋。那个在外人看来矮小而臃肿的身材对于我来说，却是整个世界。

每天早上被送去幼儿园的时候我就嚎啕大哭，那真是哭得撕心裂肺，看来厌学这毛病是从我爸那里遗传来的。奶奶一看我哭就心软，好几次都走到幼儿园门口把我带回家，然后给我煮鸡蛋下面条，塞得我再也吃不下，才开开心心地拉着我去公园玩。

不知道为什么，长大后无论是去了迪斯尼还是环球影城，却始终感觉比不上奶奶带我去的北海公园，那个时候门票才两块钱一张。

我坐在小火车上对着栅栏外面的奶奶招手，她双手背在后面眯着眼睛咧开嘴笑，露出了一口形状歪曲的黄牙，阳光按着她的轮廓在背后勾勒出一层璀璨的金边，把无知的我看呆了，那简直和西游记里面的神仙一模一样。

反正不上幼儿园的日子就是快乐的日子，奶奶总在

离开公园之前带我去捞两只金鱼，再买满满的一杯棉花糖回家，虽然金鱼通常因为投食过量而撑到白肚皮都翻了上来，而棉花糖也令我成功撑破另一条裙子，但是有金鱼和棉花糖的那些日子，真的是快乐得太纯粹。我敢断定在我今后的人生里，都不会再有比这些更快乐的日子了。

我奶奶很平凡，却在微不足道的地方有着了不起的本事。可能有人会唾弃，但是这种人往往连他们所唾弃的东西都不会。后来在幼儿园里交到了朋友，乖乖地去上课了，到处吹嘘我有一个神仙奶奶，成功得到各班小朋友们的尊敬，再配上自个儿伟岸的身躯，追随者一帮，简直要在幼儿园里称霸王。但就算日子过得像皇帝一样滋润，每年我也无比期待儿童节，因为儿童节那天放假，奶奶一定会带我去公园。

其实我也忘了，奶奶是什么时候开始老了。

模糊中记得，好像是爷爷死的时候，奶奶就突然老了。

爷爷死的那一年，我五年级，说实话，那个时候真的还是小孩子，无法理解“死”这个字中蕴含的悲哀，但是在爷爷的葬礼上，奶奶跪着哭得近乎晕厥，那种刺入脊髓的哀鸣让我到现在都不想回忆；我看着我爸把奶奶从爷爷的尸体旁架开，她渐渐失去表情的脸令我哇的一声就哭出来了。

那之后，奶奶就老了。每次提起爷爷时，奶奶都

会用力眨眼睛，布满皱纹的手掌蹭过鼻梁，我很怕奶奶这副要哭的样子，所以每次都逃避着任何关于爷爷的话题。渐渐地，我开始注意到奶奶吃得越来越少，头发不知何时变得灰白一片，时常蜷缩在沙发里唉声叹气，时光似乎就在这一声声叹息中顷刻不见。

在我终于认识到死亡的意义并感到恐惧时，生活已经彻底地变了一番模样，我站在枝繁叶茂的树下，前方的延绵小道像是没有尽头一样，巨大的树影遮住了光，目光所及之处是纯粹而饱满的绿，再也没有北京城那像是裹了一层灰的苍茫天空了。

我站在另外一个国家的土地上，恍惚又觉得自己是不是还能清晰记得，牵着我的手的奶奶，也是走在这样的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上，北京干巴巴的树枝打不出树影，大片大片璀璨的日光照得青砖灰瓦都明亮了起来，茫茫地仿佛在灼烧一般。

宛如从来没有离开过一般，宛如一直都是这样。

恍恍惚惚地在外国呆了三年，假期时会回国呆几天，但总是匆匆忙忙，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已经有了不一样的生活重心，有很多想要完成的事情，自私地、冲动地、残忍地选择运转着自己的世界。慢慢地长大后，看到了填充着这个世界绚烂斑斓的色彩，变得愈发贪婪，再也不是那个能被一串糖葫芦所满足的小孩子了。

有天父亲突然告诉我，奶奶来新加坡看我们了。晚上听到门铃响起时我跑去开门，一瞬间，心里一阵刺痛。

奶奶又老了。

她坐在轮椅上，搀扶她进门时我需要弯下半个身子，每一步都走得极为缓慢。我像是被现实扇了一记耳光，愣愣地面对着她脸上每一道如沟壑一般的皱纹。

我发现她已经不再是我记忆中的那个奶奶，而我也早不是记忆中的自己了。如今的她苍老衰弱，而我却已经长大，必须随时准备好说再见，然后投入到另一段轮回之中……

# 你是我内心的一首歌

· 何灵璐 · 南洋初级学院

长长的麻花辫从修长的颈边垂到胸前，阳光下娟秀的脸庞微微闪着光，眼神温柔，灿若星辰，嘴角一扬，仿佛可以听见一串串铃铛被风扬起的声音，透过那张黑白老照片，悄悄地跌进我的耳朵里。

朴素的衣裙，骄傲的青春。那是你，我亲爱的外婆，在蒙着一层薄灰的微微泛黄的老照片里，风华绝代地盛开成一朵娇艳的花。

“摇啊摇，摇啊摇，摇到外婆桥。外婆夸我好宝宝，一个馒头一块糕”……记忆里，外婆总是轻轻哼着歌谣，哄我入睡。那时年幼的我，抓着那张不知从哪个角落翻出来的老照片问外婆：“外婆，这是谁啊？好美啊。”外婆轻轻瞄了一眼，微笑着说：“你猜呀。”我噘着嘴巴，想不出这耀眼女子的来历，却也抓着这陈旧的照片不肯松手。外婆没有再回答，而我在外婆温柔的歌声里沉沉地睡去了。

彼时我还太过年幼，不知道时光可以在那女子如丝如绸的皮肤上刻下深深浅浅的皱纹，也不知道那样如花的女子可以为了爱而柴米油盐屈就一生。那是天使一样

散文



的女子，自愿折了双翼坠入凡尘。我从来没有想过，原来照片里如鲜花般盛开的那个女子就是笑容慈祥却满是岁月痕迹的外婆。

可是，外婆是美丽的。那时候的我无缘无故地就这样觉得。

幼儿园时候的每一个清晨，总是阳光和外婆一起把我从睡梦中叫醒。我舍不得睁开眼睛的时候，外婆就会端着一盘香喷喷的包子在我耳边轻声哼唱：

“妞妞早上不起床，香香的馍馍没人吃，来了一只小老鼠，三下两下全吃光……”

于是我总会因为肚子的严重抗议和害怕早餐真的会被老鼠吃掉而揉着惺忪的睡眼爬起来。于是，在那些数不清的早晨，我走进厨房，模糊的视线里，不管是矮小的木质圆桌上，还是外婆嘴角温柔的笑意里，暖暖的，都洒满了阳光。那些阳光从外婆乌黑的发丝边缘带起了微光，一直散落进她的眼底。外婆是美丽的。我再一次这样觉得。她身上总有一种特别的味道，小时候的我以为那是菜香经久不散，后来才明白，那是我在外读书的日子里格外想念的，家的味道。

在我的记忆中，外婆是最爱做饭的。做饭的外婆也是很美丽的。

窄窄的厨房、三尺宽的空地、油渍斑斑的老抽油烟机，烟熏缭绕的老灶台，却仿佛外婆最耀眼的舞台。那个时候，外婆就像脱去灰姑娘外套的公主，在炉灶面

前轻盈地起舞，神采飞扬。

外婆哼着好听的童谣：

“妞妞回家要吃肉，外婆赶紧去买肉，买了肉，丢了菜，买了菜，丢了肉，回家妞妞哭鼻子……”

轻盈的身子旋转在炉灶之间，她与歌谣中糊涂的外婆完全不同，自在潇洒得如一只蝶。加葱加蒜，淋汁勾芡，手指在砧板上翻飞与刀共舞，然后用大勺轻挑起排列整齐的菜丝，“刺啦……”一声送进锅里，在我眼花缭乱的时候，还不忘从容地转过身来嘱咐我：“站远一点，别被油溅到。”她用铲子轻快地挑逗油锅里的菜、肉、辣椒。葱姜蒜沫飞快地旋转跳跃着，在好多次我以为它们会落出锅外的時候，却又被外婆安安稳稳地接回锅中。最后她抖勺，单手轻松地把锅拎起来，利落地熄火，指挥着所有的调料和材料于盘中各就各位，然后转过身来，在我目瞪口呆的眼神里，冲我得意地笑。那样的她，眼眸里有狡黠明亮的光，耀眼得无可比拟。

我第一次觉得，一心一意为我忙碌着的外婆，好像一个公主。

就那么一路哼着歌，一路回家大叫着“婆婆”，一次次看外婆在厨房里的满足的舞蹈，我慢慢长大了。

漫长岁月里的柴米油盐使她细腻温暖的手开始粗糙、龟裂、生茧。油烟为画笔，沾着萧索的颜料，在外婆动人的脸庞上一笔一笔画上老去的妆。

我慢慢长大，离家万里到异国读书，和外婆的关系



渐渐疏离了。在为数不多的通话里，外婆也总是只能讪讪地问我：“吃饭了吗？吃了什么？”然后，就是一片尴尬的沉默，接着，匆匆地结束通话。我从来不懂，外婆卑微的关怀里，有着多少敌不过时光的无可奈何。

放假回家的时候，再一次走在那条我无比熟悉的小路上，可沿途的风景早已不再是记忆里的模样。“婆婆！”我却还是自然而然脱口而出，可是许久，外婆也不曾探出头来看我。我飞奔上楼，进门之后，发现外婆在很认真做菜。呼喊声、进门声，她都没听见。外婆老了。她费力地把姜切成块，再慢慢地一刀刀切成丝，刀锋好几次险险地从她指尖滑过。我不禁惊叫一声，外婆听到声音惊喜地转过来，随即对我笑笑说道：“回来啦？今天给你做你最爱的糖醋排骨。”她颤巍巍地把切好的葱姜蒜末洒进锅里，还是熟悉的淋汁勾芡，却在油溅起来的时候慌慌张张地把肉块丢进锅中，费力地用铲子搅动着锅里的菜蔬，她试着抬了抬锅，可是肉块险些从锅沿滑落出来。她转头，看我依然盯着她，又再淡淡一笑，嘱咐我：“乖乖，站远一点。”

油烟弥漫，在我眼里逼出一层薄薄的雾。

当她终于做好那一盘糖醋排骨坐在我面前时，外婆笑得像一个害羞的孩子拿着刚发的试卷，小心翼翼地等待着父母的评价一样。我拼命把排骨往嘴里塞，在那瞬间，那些我以为早已遗失在岁月里的令我惊艳的光芒又出现在外婆的眸子里，她望着我的眼神依然那么柔和，

里面有我说不清的满足。只是外婆不会知道，我端起碗往嘴里塞饭的时候，眼泪才大颗大颗地掉了下来。外婆一筷子都没有动，或是舍不得吃，亦或是早已啃不动排骨。所以她也不会知道，这一盘糖醋排骨，她忘了加盐！

我仿佛又看见了那张黑白老照片中，青春正茂，风华绝代的外婆。

我起身走到她旁边，轻轻地把手放在她瘦削的肩，看着锅里的汤水映着的我和外婆的脸，在轻轻漾着的水波里，慢慢地重合在一起。

仿佛她的生命与我的重合、延续。连接着过去与未来，站在欢笑与眼泪中间，被哼成了一首动人的歌，无声的在心底盘旋……



# 伤逝

· 李文翎 · 南洋初级学院

我的曾祖母是个小脚女人。

她应当是整个中国最后一代的小脚女人了吧，或许是因为这个缘故，她并不喜走动，整天只卧在暗色的沙发上，用同样色调的毯子把自己裹起来，发呆。但她所选的位置又是极好的，阳光可以从窗外射进那间白天也会显得阴森的老房子，晒到她的半边身子，温暖但并不燥热。她坐在那里，静止得如同一只慵懒的猫。

她去世时我年纪还小，她又没留下什么照片，因此，她的长相我已全然不知，每每想起她，她的身影总会化为如同黑洞一般的剪影，把所有我可能会记得的片段全部吸进去，然后碾碎，最后吸收得无影无踪。我唯一还能记得的，就是她的鞋。

正如同历史书上所绘的一般，那些小巧的绣鞋做工精湛，我至今难以忘记当我和哥哥偷偷把她的鞋拿来玩的情景。那鞋子，面料上乘，摸起来柔软舒适，我甚至暗地里偷偷羡慕过拥有这样鞋子的她，于是常常偷来玩，每每被外婆或是母亲看到了，总免不了被呵斥一番，而她，即使看到了，也不置一言，仍旧是静静地坐

着，很多时候，我都无法确定她是否还清醒着，或者直白点说，是否还活着。

我印象中，她唯一的一次出门，是随我们全家去河边郊游。我和哥哥在河滩上放着风筝，而她则静静地坐在轮椅上。一次偶然的回眸，我看见了我至今难以形容的美景，阳光洒在她银白色的头发上，她的四周笼罩着金光。仿佛是察觉到我有些愕然的目光，她对我微笑了一下，那笑容很轻很淡，仿佛带着看破红尘的通透似的，看到那样的笑容，我才惊觉，她毕竟是一个看过了一个多世纪风风雨雨的老人。

我一动也不能动，只是呆呆地伫立着，望着那种无法用言语描述的景象，只见她坐在那里，望着身前奔流不息的河水，似乎想要把这茫茫红尘望成一朵盛开的花。当年的我并不清楚，那时她身上所透出的温柔却悲伤的气氛是因何而来，现在想来，这大概是对已逝之人的怀念和对死亡的坦然接纳吧。

那之后不久，她便去了，年纪太小的我一直被父母隐瞒着，长大一些后才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大概知道了一些当时的情况。听说她走得很安详；听说她和平常一样坐在那里，在阳光轻柔的照耀下离开；听说她走的时候嘴角还带着笑。

我一直不能遏制自己如野马奔腾般的想象，想象她在阳光下含笑而终的身影、想象她嘴边的笑容是否和那次在河滩上所见到的一样，那么轻那么柔那么美，想象

她临终前最后的念头会是什么，想象她是否见到了那个她怀念的人？

那些鞋子作为陪葬品，和她一起被埋葬在黄土之中，九泉之下。她和她的鞋子一起，回到了那些她所深爱的人们身边，回到了那个她所熟悉的年代，回到了属于她们的世界。对于她来说，死亡也许并不是一件可怖的事，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可是我仍然无数次地想着，如果时间能停留在那一刻多好，如果世界就静止我们在河边的那个瞬间多好，父母在河堤上准备野餐，我和哥哥在河滩上放着风筝，她静静地望着身前奔流不息的河水，阳光灿烂，江水清澄，鸟语花香，而我们仿如初见，这该有多好……

# 爱的礼物

· 蓝易欣 · 南洋初级学院

我认为，一个人活得成不成功，并不在于他拥有多少的财富或名誉，而是在于与世长辞后，是否有挂念着你的人。这么看来，爷爷无疑活得很成功。

当我被烦恼捆绑住的时候，就会在内心默默地向爷爷频诉心事。当好事降临在我身上的时候，我想最先与爷爷分享我的喜悦。当遇到风雨的时候，我感觉得到爷爷在身旁守护着我，便有了冲破黑暗的勇气。当在幽静的夜晚想起他的时候，泪水会不自禁落下。虽然鼻子酸溜溜的，耳后火辣辣的，但内心却是暖呼呼的。

因来自双薪家庭，我是由爷爷奶奶一手拉扯大的。在他们的呵护中成长，我与他们二老的关系十分密切。尤其是爷爷，对我特别溺爱。

爷爷生活朴素，外出时，总是一成不变地穿着一件白色的衬衫配上褪色的西装裤。头发上了发蜡，在太阳的照耀下闪着光。

从小时候模糊的记忆中，爷爷像个高挺的巨人，肌肉像是磁铁般一块块吸在他身上。因平日养生有方，他精神奕奕，神采飞扬。虽然已是年过古稀的老汉，但感

散文



觉上却跟血气方刚的青年没两样。他对人生的热忱犹如熊熊火焰，燃烧着。靠着非凡的体力，爷爷成了我年幼时最要好的玩伴。正因如此，我敢肯定地说：我的童年是一幅完整无缺的拼图。

但在跨越80岁之后，他的健康开始亮起了红灯。他的四肢不如以往一样灵活，手永久性颤抖着。凭自己的能力解决日常生活中的琐碎事都成了挑战。他的情绪起伏很大，自暴自弃地活着。渐渐地，病魔一个个找上门来，像一群啄食腐尸的秃鹫，恨不得啃爷爷的骨，撕他的肉。听腻了爷爷呻吟声的奶奶哭着劝他去求诊，但固执的爷爷始终坚持要留在家里。这时的他，像处于青春期的少年一样叛逆，甚至难以相处。与病魔格斗了好一段时间的他，像失去了威严的狮子，变得十分沮丧。换作是十年前，他决不会由命运摆布，但现在的他已停止了挣扎，欣然接受了上帝的安排。当我一天天长高，爷爷也随着变得更加瘦弱。我们俩的身高居然变得差不多了。穿上成人尿布的爷爷、走动需要人搀扶的爷爷或是进食洗澡都无法自助的爷爷，感觉上像个小婴儿。

爷爷原本像是一座用积木塔成的高楼，而经过龙卷风无情来袭之后，却完全被摧毁。到了最后，爷爷的挣扎已变得毫无意义了。在我心里深处，我默默地祈祷爷爷能继续陪伴着我，但慢慢发现，这只不过是自私的想法。死亡对爷爷来说如果意味着解脱，我是不是该放手呢？

爷爷最终还是离开了我。

奇妙的是，在悲伤与不舍的情感中，混杂着一种莫名的温暖。爷爷现在安详离去，他永远活在我心里。我会好好保护他，再也不允许病魔、命运等来扰乱他的生活。现在的我，终于比海啸、地震更加强大，因为即使是天灾，也无法将爷爷夺走。

爷爷给我留下的最后一份礼物就是让我理解爱能使人变得如此坚强。

散文



# 生命的真谛

## 《人殓师》观后感

· 龚惠玲 · 义顺初级学院

人生中有许多起起落落。

在拥有想要的东西时，就好像站在世界的最高峰，遥望着无边无际的世界。但是最高峰没那么容易爬上去，必须靠努力，毅力和信念才能达成。

如果明天是没有希望的，我还能为了什么活下去？所谓：“人因梦想而伟大”。谁都渴望能有出人头地的机会。但是现实是残酷的。当我们越想往上攀，就会有更多的事情会发生，来阻碍我们达到梦想的那一刻。每个人的心灵都有脆弱的一处，如果一点打击就被打败了，那么不堪一击，信心会削弱，导致希望破灭。而往往没有了一丝希望，应该会变得绝望吧？

在困境中得到一双援手，能使原本已经放弃的人找到重新振作的力量，为自己的生命创造希望。虽然在生命的过程会浮现放弃的念头，只要不向命运屈服，坚持到底，就能成功。我们对生命必须有希望，才能勇敢面对不同的绊脚石。这证明了“希望”对每个人多么重要。

没有希望的人，生命会是何等苍白呢？每天毫无趣

味活着，没有一点新鲜感。脑子里或许只想着自己是个累赘。我相信每个人都对自己有些期望。期望有一份高薪工作；期望有名牌轿车；期望有一天能享受舒适的生活……这些都是我们生活的推动力，让我们生活多姿多彩的原因。患上末期癌症的病人往往会想放弃治疗，因为觉得自己肯定没有机会好起来。他们失去了希望，就会开始每天倒数所剩无几的日子。日子一天天过去，错过了尝试新事物，也错过了可能好起来的机会。

人生充满着活下去的意义，不要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所以必须为了父母而活下去。朋友就是一个最能了解你、关爱你的人，所以必须为了爱你的人而活下去。更重要的是，必须为了自己活下去。我，赋予自己的生命价值，所以我必须活下去，不能浪费这一份得来不易的生命。婴儿出生的时候是呱呱落地的，哭着来到世界上。既然如此，就别再哭着回去。请找寻自己生命最初的原点再回去吧。用这些你可能觉得微不足道的“爱”来度过你失去希望的日子，来找寻你丢失的希望。

曾经看过一句话：“对于自己渺小的认知，对于前路的迷茫，对于自己的怀疑与否定，但是最后还是走下来了。这就是光辉与动人之处。”是的，我们的未来是个未知数。它充满了怀疑和否定。过程中的我们动揺过，蹉跎过，想放弃过。但如果熬过了这磕磕巴巴的旅程，就会有成就感，更有希望活下去。



也许我们应该学学《入殓师》里的男主角，在遇到困境时回到最初。那个时候，或许会得到新的启发，对人生有所领悟。第一类人面对挫败都能那么乐观，让认为没有希望的事情变得有希望。可是要保持乐观有那么容易吗？因为人们常说：“皇天不负苦心人”。我相信只要肯付出一些心血，必然会得到收获。就算天塌下来，至少还能把它撑起来。要是真的放弃了，会失去更多东西。学生放弃进步，成绩就会一落千丈；父母放弃自己认为无可救药的孩子，孩子就失去了依靠，永远不能改过自新，因亲人都放弃了自己；病人放弃复原的希望，就不会有好起来的时候，因而错过人生中无数美好时光。

如果明天没有希望，我们就更应该积极地活下去，找寻生存的意义，让自己给自己创造希望，为自己活下去。能够把悲愤化作力量，有希望的活下去，才是最可贵的。

总而言之，生命就算没有了希望，我们也不应该放弃寻找希望。四季一直转变，人们渐渐老去，一个个离去了。我们应该庆幸自己还活着。也许，必须问自己的是：如果明天是有希望的，我该怎么样过着它？

# 生命的温度

## 《入殓师》观后感

· 张芊蔚 · 义顺初级学院

死亡，究竟意味着什么？

小的时候，每当睡觉之前，独自静躺在深夜之中，总会不自觉地想，总有一天自己的生命会停止在渺渺时间中的一点。想到这里，就会突然急切地睁大眼睛，聆听自己的心跳，一面无奈地感觉着生命的流逝，一面庆幸至少现在还可以感受到自己的存在。

对于死亡，我们总是抱有一种未知的恐惧。明知每个生命都会走向这个共同的终点，还是会无法控制感到不安。也许是因为我们永远都没有机会听到经历过死亡的人的感受，这一关，是必须要自己过的。

既然如此，何不淡然面对死亡。

生与死，变化就在咫尺之间。可为什么人们对待活人和死人却有着天壤之别？当生命还存在的时候，它能交流，会思考，会因外界环境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心境，也会因为自己的行为影响他人的情绪。而人死后，就无法再进行心灵上的交流，对外界的一切也毫无知觉。无法因为喜悦而欢笑，也无法因为委屈而哭泣，这时候，人就只剩下了一具失去了灵魂的肉体。也许死亡之可悲就在于此吧。

散文

人的一生，也许会经过无数大风大浪，而当生命已到时限，肉体便成了一个人一辈子永久的见证，成了生命来过这个世界的唯一证据。仅为此，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尊重这每个生命留下的最独特的痕迹？

入殓师，神圣的职业。他是站在生与死之间的人，给生者心灵的慰藉，给死者最后留在世上的尊严。让已经冰冷的人重新焕发生机，给他永恒的美丽。这要有冷静，准确，而且要怀着温柔的情感，在分别的时刻，送别故人。静谧，所有的举动都如此美丽。入殓师又是残忍的，当一具毫无情感和意义的肉体被入殓师恢复成“有血有肉”的人，仿佛只是睡去一般，可是却怎样都不能被叫醒，这让人无法接受的事实又是对亲人的一种怎样痛之入骨的打击。可正因为如此，我想，也许只有入殓师才能够真正淡然面对生死。

为生命的逝去而悲痛欲绝，又有何用？无论多么伟大的生命还是与世界格格不入的生命，在死亡到来时，原本的存在突然化为虚无时，一切都会释然了。

无论怎样，还是对死亡有着千万种的不确定。唯一能做的，就是抓住生命，趁我们还能感知的时候，感受世界，感受人情，感受生命的温度。

# 剖析生与死

## 《入殓师》观后感

· 林芝君 · 义顺初级学院

我们的生命是有限的吧，就像黑暗里绽放的烟火，在绚烂夺目后只剩下无影的泡沫。

生命，它到底是什么？当我们赋予生命时，我们只是母亲身体里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细胞。是岁月的利刃，刻造出我们现在的模样。但是精心雕刻出来的躯壳里，赤裸裸的我们究竟是什么形状？人们常说，珍惜生命。但又有多少人懂得什么是珍惜？生命，无关乎长短。能够在这有限的时间里，绽放出无限的自己，才是生命最真诚的可贵。放纵去追逐心灵的向往，填满心中无限的渴望。生命，它可以短，但心灵的收获一定要满。

生与死只是一线之差。无知又畏惧的人们，无声息走向死亡。精神上的逃亡并非真正的释放。而热血又勇敢的人们，即使在生命的边缘，坚强也毫不收敛。出生，就意味着我们在一步一步迈向死亡。死亡，只是将灵魂转移到另一个地方。一个拥有生命的人绝不害怕死亡。害怕的，是有太多的遗憾。

如果用颜色来分别生与死；那么，我会用黑色来代表生，用白来代表死。

散文



黑色，看起来是隐晦难懂的，它貌似一个既悲伤又充满阴暗的国度。我眼中的黑色，并非它所呈现的那般。我始终相信，越黑暗的夜晚，那代表着越光明的黎明即将到来。所以，黑——它是希望。它代表着我们旺盛的生命一般。犹如我们最初来到这世上那般简单。我们从黑暗中摸索而来，途中，为了渴望看到沿途风景，我们不断地改变自己的视觉。于是，我们变得敏感、焦虑且不安。

白色，干净无痕地偷偷包住着一个个善良且邪恶的心。原本应是洁白无瑕的纯真，在我看来却是邪恶的象征。白色，在人们的口中是光明、是新生。但是光明太刺眼，使得我们无法正视它、辨别它。它就像无形的纱布蒙上我们的心眼，引我们走向死亡。于是，白——它是邪恶。如死神一般疯狂地将我们的热血一滴滴打散，撒落于无形的大洋。太明亮而看不到远方，太遥远而找不到方向。

每一个生命都是由生到死。而在这段生死的过程，我们也见证或经历了许多生死。生，是希望的诞生。死，是希望的延续。

所以，生与死，它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不够勇敢正视它。

# 美丽的死亡

## 《入殓师》观后感

· 钱莉娟 · 义顺初级学院

Let life be beautiful like summer flowers,  
and death like autumn leaves.

让生命如夏花般灿烂，让死亡如秋叶般静美。

——泰戈尔

我不曾接触死亡。但死亡对于每个人而言，看起来很远，实则很近。每天无数个细胞会在我们身体内死亡却不留下一丝痕迹。死亡是一种规律，出生，死亡，只是一出不断重复的人间剧。

影片中，失业的大提琴师小林回到了家乡，做着与自己专业天差地别的工作——入殓师，一开始的他如同许多人一般惧怕死亡，厌恶死亡，感到死亡是一种肮脏。第一次的入殓，使他在看到鸡的尸体后情不自禁吐了出来；第一次的入殓，使他歇斯底里地清洗自己的身体，仿佛他想将自己沾染上的肮脏清洗干净。小林认为自己会成为入殓师是对没有参加自己母亲葬礼的一种惩罚。向任何一个正常人一样，他从内心排斥这份工作。但当他不断深入入殓师这个行业，当他看见通过社长温

散文

柔的情感，冰冷仿佛再次变得温暖，并使这种冰冷重新焕发出美丽，而且将这种美丽永恒地定格。小林似乎第一次看见了这份职业的尊严，体会到这种静谧的魅力的同时也领悟到死亡这个终极的人生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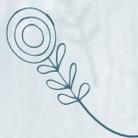
其实片中的小林并没有用语言表达对死的领悟，在一次次的入殓仪式中，他用自己的方式对待死者，一次次将单纯的尸体，没有生命的肉块，回复到死者生前所为人熟悉的样子，那活着时的样子。他职业的尊严终于在澡堂老妇人的入殓仪式上得到了社会的认可。说他肮脏的妻子，劝告他找份“正经点”工作的朋友，在这一刻看到了死的庄严和温柔。直到最后小林的妻子像前来为小林的父亲入殓的两个人道出“我的丈夫是一名入殓师”。这个时候小林才真正被整个世俗接受，被社会所理解。

死，是一种超脱，超脱了肉体，圆满了人生，跨越这个世间去往另一段人生旅程的“门”。死并不代表终结，贯穿整部影片的死，是死却不是一种黑白暗淡的死，反而是一种颜色鲜明且甚至于带着一丝活气的死。吃剩的鸡骨头，河豚的卵，这些死亡的表现却阐明了最基本的死亡定律，死亡是一种普遍，“生物吃着其他生物生存下去，不想死的话就得吃……”。我们手上拿着的实物又何尝不是一件死物？庄子悼妻，不悲反喜。庄子认为死是一种天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既然只是如同春夏秋冬四季运行一般，人通过死亡回到最初的形

态，为何要悲，为何要伤。

《入殓师》结尾的时候，小林为其父亲进行入殓仪式，看到父亲死前手里紧握着30年前的那颗小鹅卵石，一切的怨恨都化为悲伤，父亲的样貌在记忆中慢慢变得清晰起来，他流着泪水温柔地为父亲刮完胡子，最后握着妻子的手和鹅卵石放在还没有出生的孩子上。

死亡可能是一种结束，但绝不是终结，生命的死亡意味着生命的继续，任何一次的离开，都是回来的开始。我们始终没有离开，始终都在不断进行这生命的旅程。



# 天鹅泪

· 杨颖欣 · 新加坡艺术学院

音乐响起，一只洁白的天鹅翩翩来到舞台上。她渐渐地展开了翅膀，在聚光灯下，开始呈现完美的独舞。她的舞步，是那么轻盈；她的肢体，是那么柔软优美；她的旋转，是那么快速准确。我多么希望能成为那只天鹅，自由地在舞台上挥洒着我的梦想。但我也知道，那只天鹅不知曾经流过多少眼泪，付出了多少努力，才能有独自站在舞台上的这一刻。我了解做每一件事都需要付出和努力，我不应该因为害怕辛苦而轻易地放弃梦想。

记得妈妈曾对我说，我3岁时就很想跳芭蕾。但因为年纪太小，老师不愿意收我为学生。我难过极了，便跑到舞蹈室外面的楼梯口，坐下来大哭。我想，也许就是从那时刻起，我已选择了踏上舞蹈的路。在我的心目中，芭蕾是最优美的艺术，但其中也渗透了最多的泪水和汗水。平时看到一个个舞蹈员在台上轻盈流畅的舞姿，可在台上呈现出的每一个动作，不知经历了多少次的苦练。芭蕾其实只能用两个字来形容——完美。它对舞蹈员动作的要求，几乎是苛刻的。

没有一个舞蹈员能凭着幸运，在舞台上跳舞。芭蕾是完全靠舞者的实力，是必须每天勤奋练习才可能在舞台上跳出优美的舞蹈。另外，芭蕾也让舞蹈员面对很大的竞争。谁不想做天鹅湖里的天鹅公主？谁不想当女主角呢？大家都非常努力地追求着梦想，所以当上主角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每当学校里的老师要选主角时，我心里总是有着一一种期待。但每当我没被选中时，我心里又会有着一一种失落感。

但我从没想过放弃芭蕾的这个梦想。因为那份永远的期待和偶尔地失落就像一股风，推着我往前走。不管跳芭蕾需要多少苦练，不管跳芭蕾需要流下多少的眼泪，不管芭蕾怎么刁难我，我还是会尽全力地跳，努力地练习。因为芭蕾是唯一能让我表达出心情的艺术。因为它是我生命的意义。



# 清明节的思念

· 马宝仪 · 励仁高中

清明节的到来带有一点伤感、沉思。老天爷好像懂得人们的心似的，也哭起来了，柳条也无精打采地垂着头，小鸟也带着一丝悲哀唱起歌儿……我们全家人带着悲伤的心情踏上那个不知名的小山头，来到了爷爷的坟墓前，看着蓝天中飘过的几朵悠悠白云，感受着那拂过山头上青葱的小草的微风，我知道爷爷在这里一定会开心。清明时节，有谁不思念已故的亲人？每当这时，爷爷那亲切和蔼的笑容便浮现在我的眼前，令我眼前一片模糊。

来到爷爷的墓前，放上一束鲜花，烧上一些纸钱，藉以表达我们对亲人的思念和祝福，并在心里默默地为他们祈祷，祝福他们在天堂的那一边能够和我们一样幸福快乐地生活着。此时，我们不禁回忆起他们曾经和我们共同度过的那些岁月，那些画面历历在目，想到这些，不禁凄然泪下。

爷爷生前是农民，十分刻苦耐劳。在我的印象中，他总是忙碌的，不仅为儿女们无私奉献，还时常热心地帮助左邻右舍。每当双休日，我和姐姐都要到爷爷家吃

饭。爷爷总是笑呵呵地迎接我们，慈祥地抚摸着我和妹妹的头，说我们又长高了。吃饭时一家人其乐融融，谈笑风生，我和妹妹抢着为爷爷斟酒……

好景不常，当我听到爷爷病倒时，一下怔住了。病床上，我紧紧拉住爷爷的手，心如刀割一般，又有无数虫子在撕咬着。那是爷爷吗？爷爷的头发中多了几根白丝，脸上血色全无，指骨分明，苍白得好似一阵风，随时都会被吹走，很难与平时健朗、活力十足的那个人相比，心又被再度揪了起来。

爷爷很坚强乐观地接受每一次治疗，尽管已竭力治疗抢救，可爷爷还是离我们而去。下葬的那一天，天下起了蒙蒙细雨。我的心就好比这天气，没有一丝阳光，一种欲绝的悲伤痛彻肺腑，令人窒息。所有的人都沉默了，泪水如泉涌一般，我用力咬紧嘴唇，拼命把呜咽声压下去，可泪水仍然像断了线的珠子滚滚滴落，眼前一片迷茫，寒风如利剑般扎入人心，脸上不知是雨还是泪。

种下一棵思念树，只为心中的人！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寄托哀思何处去，种下新树思念林。又到清明时，爷爷，您是否能在天堂听到我内心深处的呼唤？是否能感应到我对您的思念？我想，在不久的将来，您定会为有这样的孙女而自豪，我会努力地朝自己的目标拼搏，一定！爷爷走了，在无限的思念中，我明白，燕子能再飞回来，杨柳有再青之时，爷爷却再

也回不来了，以后陪我度过的将是长长的思念和一年一度的清明节。

远处春的景色渐入我的眼帘，鸟儿唱着春天的奏鸣曲，漫山的桃红，遍地金灿灿的菜花，嫩芽吹叶落，绿油油的嫩芽长了出来，到处又是一片春意盎然、万物复苏的景象，这又昭示着逝去的人新生命的开始，一个充满期望和祝福的开始。这是春的季节，一个充满希望的季节，一个新生命开始的季节。

# 爸爸就如一个榴梿

· 张棋汶 · 南洋初级学院

“我买了榴梿，你们快过来吃！”

爸爸的声音从外面传进了我和妹妹的房间里，我们皱着眉头异口同声地说道：“哎，爸爸怎么又买榴梿回来了！”

起初爸爸买榴梿给我们吃的时候，我们还觉得挺好吃的，但是没想到之后每隔两三天爸爸便去买，我和妹妹都吃腻了，但却不敢告诉爸爸，因为我们一家人都知道爸爸的脾气。

其实，眼前这个当了我十多年爸爸的男人，就像我所吃的榴梿……

人们常说榴梿是“果中之王”，而我的爸爸则是“一家之王”。个性顽固倔强的他，只要做了决定，我们就没有权利反对或质疑，这种情况就像买榴梿，只要他买了，我们就得吃。

榴梿的异常气味会让许多不曾品尝过的人望而却步，这好像那些不了解爸爸的人，看到他身上的纹身会质疑他的品行。年轻时是小流氓的爸爸，虽然常常惹是生非，但是妈妈的出现改变了他。爸爸妈妈的爱情故

散文



事是我和妹妹心目中最完美的童话故事。虽然妈妈不是公主，爸爸也当然不是王子，但是他们的故事依旧很动人。爸爸某次回忆起初次见外公时的情景，感慨地说：

“你妈妈说她的父亲是个读书人，不会喜欢像我这样手臂和后背都是图案的流氓。所以去见他之前，还特地穿了长袖衬衫，但是却遮不住手背上的图纹。我不可能带着手套去见未来岳父，情急之下，就拿了镢水倒在手背上，真是痛惨了呀！”

虽然这事已过了很多年，坚强的爸爸每每说起时眼角都还会泛泪光。我每次看到爸爸手背上的疤痕，就会想到爸爸曾为妈妈做出的牺牲。所谓“浪子回头金不换”，我打从心底敬佩爸爸。

爸爸给人的感觉，就如榴梿坚实又带刺的外壳。爸爸是开面摊的，他最认真的时候也就是他煮面的时候。小的时候一放学便会去爸爸的面摊吃面，然后一边做作业，一边像好奇宝宝一样地观察爸爸。爸爸仿佛把煮面这回事当成是检阅典礼，一点也不马虎。此时，每一碗面就如正在步操的士兵们，不容许有一丁点的差错。因为爸爸的认真严肃，看上去好像拒人于千里，所以很少顾客会主动和他交谈。

榴梿坚硬的外壳里藏着又柔软又绵密的果实，在外不苟言笑的爸爸，在家是一个视女儿如珠如宝的慈父。我们家并不富裕，但是，只要是我和妹妹喜欢的，爸爸总会竭尽全力地满足我们的要求。不管我们是要当时最

流行的芭比娃娃，还是当红歌手的签名海报，爸爸都会像魔术师一样对我们有求必应。

有一次和朋友出去玩，忘了时间。爸爸在电话的另一头用一串串的三字经臭骂我，用禁足令恐吓我，命令我立刻回家；但是，当我半夜三更回到家时，他却静坐沙发上，等待着我。此时此刻的我倍感羞愧，因为爸爸凌晨四点还得起身去开档……

爸爸不曾受教育、不识字，甚至连自己的名字也不知道怎么写。尽管爸爸不曾念过一首唐诗，不曾在我床边说童话故事，不曾带我到图书馆借书，但他却以他独特的方式来教育我和妹妹。还记得有一次，我和妹妹为了抢一个游戏机而打架，爸爸没有骂我们，他不动声色地把我们叫到房间里，把我和妹妹捆绑在一起，之后锁上房门。在漆黑狭小的房间里被关起来的那一个小时，我们姐妹俩一把眼泪一把鼻涕，互相不知道说了多少次对不起。

因为爸爸，我和妹妹一直到现在都懂得“有福同享”的道理。

榴槿的优点不胜枚举，然而，这种水果最独特之处是：爱之者赞其香、厌之者怨其臭。

我想，我以后还会继续吃着爸爸买给我的榴槿，细细品尝它独一无二的好滋味……



# 睿智的爸爸

· 付小真 · 莱佛士女子中学

我很爱我的爸爸。

爸爸长得帅极了。他的短发，像夜般黑。爸爸完美的轮廓比得上刘德华，他笑起来很温柔，给人一种安全感，体贴又带着独属于父亲的稳重。他的双眼，透着深沉与睿智，闪耀着璀璨的光芒。

爸爸的教育理念独树一帜。别的父母，当孩子呱呱坠地起，就开始拟定学前计划，抱着孩子，整天往补习班里送，虽然这对孩子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往往剥夺了属于他们的童年。我很爱爸爸，因为他为我保留了一个完美快乐的童年生活。

小时候，爸爸总是领着我踢足球，记得他老是把球踢得太高，落到屋顶，最终爬楼梯才拣回来。这样的事，不止一次发生，有时是羽毛球，或者为了拿羽毛球连带着把拖鞋也扔上去，下不来了。

小二时，我的功课赶不上了。爸爸抱着“独立学习”的教育思想，硬是把我送回中国的一所私立学校读书。为了能顺利通过入学测试，我在家里只能拼命啃小学一二年级的华文课本。也许世人说的“先苦后甜”

应验了吧，我这个新加坡小孩不久便和老师同学打成了一片，我很喜欢他们，他们热情、开放、积极、用心，这是我生命中最大的转折点，是打开我思维、开阔我眼界、丰富我思想的地方。我不再认为学习是枯燥无味的，在老师的指导下，我在学习中找到激情。那两年里，我的成绩从班上的倒数直线上升，进步到前三名。我也很快适应了住宿的生活，有时虽然会想家，但却也渐渐习惯没有父母在身边的日子。

两年后，下飞机看见爸爸，我兴奋地扑了上去。当爸爸看到我的成绩单时，露出了微笑，极鼓舞人心地说道：“我就知道你行的，爸爸知道你绝对可以！再接再厉，不许骄傲。”这几句话被我牢记至今。

这样的话，出自爸爸口中，绝非偶然，因为爸爸积累了丰富的人生智慧。

那年上中学，我很不习惯突如其来的转变。英校的教学方式和同学间为人处世的方式都是我接受不了的。我很不习惯，也不喜欢。每回想要说什么，但是脑袋里冒出的是华语，待翻译过来，又觉得说出来已是意兴阑珊。回到家，我哭着告诉爸爸说：“我不想读下去了，让我转学吧！我要回中国读书！”爸爸静静地注视着我，说：“那你明天就转学吧！”我惊讶地看着爸爸，仔细琢磨，真要是转学，恐怕父母又要花很多钱，说出去也丢面子。过后，只好对爸爸说：“算了，不转了。”这事就这样结束了。



爸爸对我说，紧张的时候，可以对自己这样说：

“眼观鼻，鼻观口，口观心，心平气和，和颜悦色”说完就恢复平常心了，也就消除了焦虑和不安。当爸爸遇到令人恼火的顾客，都是这样说的，只不过后面加了一句“顾客至上”。

现在，我已经长大了，很多事情不再需要依靠父母，但是我一直记得爸爸曾经对我说过那几句充满睿智而又幽默的话：“只要你伸出脚，我就踹你一脚；只要你伸出手，我就拉你一把。”

爸爸说过的许多富于哲理的话，会伴随我一生！

# 聪明“绝顶”的爸爸

· 潘雯 · 莱佛士女子中学

从小，几乎所有人都说我长得像爸爸，但我不这么觉得，至少，我们的发型不像。我的爸爸是秃头的，而这沙漠地带也在不断地扩大。爷爷也是，但爸爸的情况似乎更严重，我真担心这是有遗传性的。我和妈妈还常取笑爸爸“人未老，发先掉”，而爸爸却更乐于形容自己为“聪明绝顶”。

爸爸不矮，但因为走路习惯稍微弓着背，所以远看也不觉得高；而他光亮的头在人潮中就起着很大的作用，让我们总能轻易找到他。

爸爸擅长写作，即使大学修读的是理科，也还是十分积极地投稿、参与文学活动，是当时报社指定的大学通讯员。就连妈妈现在的许多工作文稿、报告也都要请教爸爸，我就更不用说了，在写作遇到困难时，只要爸爸一出马指导，我的思绪就会清晰许多，写起来更加轻松。

小时候常听同学们抱怨爸爸严格，自己总是挨打，我就会炫耀自己的爸爸是多么好，从没打过我，惹来众多朋友的羡慕。

可有一次，邻居来我家玩，回去后，我因为懒，没马

散文



上收拾桌子。一会儿，爸爸叫我把塑料杯丢掉，因为桌子上已经爬来了许多蚂蚁。我看到蚂蚁，吓得大叫，不愿靠近，叫爸爸去收拾。可这次爸爸不像往常一样顺着我，而是大声重复要我收拾这个“烂摊子”。我还是憋着嘴不情愿动手，爸爸就取了妈妈的衣架要打我。我立刻像婴儿般哭了起来，声音大得连左邻右舍也听得一清二楚。我以为这样爸爸就会心软，可结果我还是挨了打，爸爸打到我愿意收拾桌子为止。

那次之后，我就没再被爸爸打过，我也变得勤快了。

读小学时，有一回，有个《木偶奇遇记》的戏剧演出，很多同学都去看了，可我却还没有。我不甘在大家讨论时插不上话，在演出的最后一个傍晚，哀求爸爸带我去看。爸爸骑着摩托车，载我到剧院。我担心没有票，爸爸却说：“没问题，只要你想看，就一定有票！”

到了现场，票已经售完，我为自己的任性感到后悔，不该让爸爸白跑一趟。不过他却说没关系，一定有办法。他在入口四处探问，看看是否有人愿意卖票。最后，花了一点钱，终于如愿以偿。我兴奋不已。爸爸其实是很好面子的，为了买票而向众多不认识的人探问，实在是硬着头皮去做的。

我希望自己以后不要单单长相像爸爸，待人处世及做事能力也要像爸爸。

不要“绝顶”但要“聪明”。

# 爷爷的遗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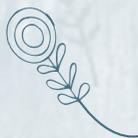
· 徐慧中 · 尚义中学

在我房间的墙壁上挂着一张照片。照片里，一个6岁大的小女孩正在唱歌，而她的旁边，一位慈祥的老人身穿黑色皮衣正坐在摇椅上对着小女孩微笑，手里正在为小女孩打拍子。每当我看到这张照片时，我都会不禁想起小时候，他是那么宠我和爱我，同时一股深深的悔意也渐渐在我心底蔓延。每每想到这里，我的泪水就止不住地往下滑。爷爷，对不起……

记得在爷爷65岁生日时，爸妈带着我来到爷爷在乡下的房子。因为许久没和爷爷生活在一起，我显得有些拘束。爷爷看到我后十分高兴，他快步上前抓住我的手，笑道：“好孙女，你来了！”我看着他憔悴的脸，心里钻心地疼着，眼眶有些红润，应道：“嗷，爷爷。”他高兴地猛的抱住了我，嘴里低喃着：“好孙女，好孙女……”

不一会儿，爷爷的旧时好友陆续到来。生日会终于开始了。大家陆陆续续地送上早已准备好的生日礼物和祝福。终于轮到我了，我送上一份自己制作的生日卡片，并说道：“祝爷爷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就在我

散  
文



准备离开时，妈妈开口说道：“给爷爷唱首歌吧。他好久没听你唱歌了。”我有些为难，大厅里坐满了村里乡亲们和爷爷的好友，我不好意思当着大家的面给爷爷唱歌。只好低着头，闷声不语。过了一会儿，一双黑布鞋停在我的面前。是爷爷！他轻轻地拍了拍我的头，和蔼地说道：“如果不想唱的话，就别唱了。”语气里，满满是对我的宠溺。我慌忙点了点头，快步离开了。其实我心里明白，爷爷一定是想听我唱歌的，但是他却知道我不不好意思，没有逼我。我心里想着：等下次没什么人了，再给爷爷唱好了。心里顿时也就舒服了些，过了些时日，也就渐渐地将这件事给忘了。

大约是爷爷的生日会两个星期后的一天，爸爸一脸苍白地回到了家。我有些担心地上前询问他发生了什么事。爸爸叹了口气，说道：“你爷爷他……去世了。”我愣住了，一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爸爸没有看我，走到沙发边坐下，点了一根烟放进嘴里，又接着说道：

“他癌症晚期，没得治了。所以想在65岁生日时见你最后一面……”下面的话我听不进去了。仿佛猛的失去了重心，我跪趴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没了下一次再拥抱爷爷的机会，更没了下一次再给爷爷唱歌的机会……爷爷一定是带着遗憾离开的。都是我的错，没能满足爷爷最后的心愿，没能让爷爷带着满足离开这个人世。爷爷的这个愿望，我永远也无法实现了。这一切，都是我的错。我不禁想起年幼时，我给爷爷唱我在学校里学到

的儿歌，而爷爷就坐在花园里的摇椅上拍着手，为我打拍子……想到这儿，我哭得更大声了。

爷爷的葬礼是在他的老家举行的，我因为得参加升学考没能去参加。每当夜幕降临时，正当我抬头望着天上的星星之际，总能想起小的时候，爷爷和我的一些事情。记得有一次，爷爷带着我坐在花园的摇椅上数着星星。他说，天上的星星都是人的灵魂，而当他去世时，他也会变成天上的星星，永远守护着他的好孙女。

升学考试成绩放榜后，我考得很不错。我想，是不是因为爷爷在天上守护着我呢？在走出校门的那一刻，我仿佛看见校门口的大树边停靠着爷爷的脚踏车，而爷爷正朝着我挥着手。我听到了爷爷的声音，清晰地传入我的耳里。他说：“好孙女，加油！”



# 假如我是一缕梦境

· 郑雅婷 · 育林中学

晚间，我躺在床上，看向窗外的天空。橙色的月亮偶尔拂过丝丝云缕，宁静而端庄。黑蓝的夜空里钉满了星星，深远而冰冷。

我看了看时钟，已经半夜12点多了。现在，人们在干什么呢？会不会在甜美的梦境中沉睡着呢？

恍惚间，我仿佛也化成梦境，给世界带来美好。假如我是一缕梦境，我会出现在一个懵懂天真的小孩的梦中。我会让他期待未来的精彩人生所带来的乐趣。那他就会迫不及待地想长大，体验人生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

我也会出现在一个满是不解的历史学家的梦中。我会带他穿越古今，让他亲眼目睹历史上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那么他便会为人们解开所有至今尚未解开的谜，像：金字塔是否是传说中的太阳神所建造；问问鲁迅等大文豪的作品是由何灵感而发的。

我还会出现在一个失去亲人或好友的可怜人的梦中。我会勾画出那已故的逝者，满足那可怜人的思念之情。让他对那已故的逝者说出还没来得及说出口的话，

像：谢谢你；其实我已经原谅你了；我也爱你……等等之类的话。

我当然也不会忘记那些生活在黑暗之中的盲孩子。我会让他们在梦中看见：太阳是明亮的；花朵是美丽的；小草树木是绿油油的；河水是清澈的；世上是多姿多彩的。他们那一颗颗稚嫩的童心会因此而快乐起来。因为他们知道世界不是单调乏味，而是美丽动人的。

我也一定会跑到那正与病魔奋力抵抗的病人梦中。我会为他们打气加油，告诉他们：只要对未来保持信念，他们的人生就还有希望。终有一天他们一定会战胜病魔。

我会出现在饥寒交迫的人的梦中。我会让他们在梦境中吃得饱，穿得暖，不再肚子饿得咕咕叫，身子冻得冷缩缩。虽然这只是一个梦境，无法在现实生活中满足他们的需求，但看到他们在睡梦中高高扬起嘴角，我还是觉得他们至少温暖过。

我会带着有梦想的人在广阔的天空飞翔；在深海里遨游；在草原上奔跑。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因为我是希望的化身。我会让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欢乐、喜悦。



# 爱，如画亦如山

· 徐明 · 南洋初级学院

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异了。母亲带着我回到了乡下的外婆家，自己一个人出去闯荡。于是，从我有记忆以来，就过着“无法无天”的日子——春天的时候，我和邻居周围的小朋友跑去山上采野花、掏鸟窝，碰到蛇虫鼠蚁也敢跟它们较量；到了夏天，我们便赤着脚丫挖几条蚯蚓，拿着家里的盆盆桶桶呼朋引伴浩浩荡荡地去河边钓虾；夏末秋初是我最爱的日子，因为整个村子都充满了梔子花的芳香，我爱极了。每次总要采来大把的梔子花泡澡；到了冬天我们就开始期盼着下雪，我们打雪仗堆雪人，好似身上有无穷的能量，有时候也从家里偷来腊货生了火烤着吃，日子过得真是悠哉乐哉！

后来，我开始上学了，却还是玩性不改。每天放学了我都舍不得回家，总要等到外婆煮好饭了来学校领着我回家。那一年的秋天，母亲回来了，带来了一大堆的新衣服和零食，我却还在学校荡着秋千，一个人玩得不亦乐乎。母亲在操场旁边静静地看着我，我感应到了一束目光，发现是母亲，便立刻从秋千上跳下来，怯怯地看着她。母亲的眼角红红的，她飞奔过来抱着我，很

久很久，然后牵着我的小手回家。一回到家，母亲就打来热水帮我洗澡、梳我那打了好多结的头发，并给我换上漂亮的新衣服。她抱着我，让我坐在她的膝盖上，温柔地问我最近的学习生活。我来不及适应突然而来的母爱，木讷地回应母亲的关怀。之后，我意外地听到母亲和外婆争吵，母亲第一次顶撞了外婆，她怪外婆没有把我照顾好，然后又责怪自己，说自己没有尽到做母亲的义务。第一次，我开始懂得了些什么。

2003年，“非典”汹汹来袭的那一年，全国上下都陷入了恐慌。懵懂的我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无忧无虑地玩乐着。母亲回来了，陪我玩，接我上下学，给我买好吃的好玩的，满足我的一切要求。我感觉幸福极了，空气中似乎都冒着粉色的泡泡。可是，天下无不散的宴席，一个月后，母亲准备离开了。我和外婆送母亲到车站，我看着旁边店里的脚踏车恋恋不舍，母亲察觉后立刻帮我买了下来。我欢快地骑着新脚踏车，那一丝淡淡的不舍马上被我抛之脑后了。晚上和外婆躺在床上，像是冥冥中预料到什么，我突然大哭了起来。外婆没办法只好拨通了母亲的电话。我听到外婆迟疑的声音，她劝母亲回来，等非典的风波过了再走。母亲沉默了一下，然后安慰外婆她明年会再回来的，并再三保证自己不会出什么的。后来听母亲说起，那似乎是我第一次对母亲的离开表示不舍。

再后来，我小学毕业的那一年，母亲回来了。她带

着我去市里有名的初中考试。我们住在豪华的宾馆里，母亲带我去大商场买新衣服，吃好吃的，一切都那么新鲜，我雀跃不已。考完试后，母亲问我有没有信心，我拍着胸脯自信满满地说我肯定可以考上的。看着母亲骄傲而满足的笑脸，我的心里暖暖的。

13岁生日的时候，我已经有一个多月没见母亲了。不久，母亲来到学校找我，她左手抱着一个大大的我最爱的史努比娃娃，右手提着一个大蛋糕，静静地伫立在那儿。我的心突然像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打了一下。我小跑几步过去想要接下母亲手上的东西，母亲一直固执地不让我提。她送我到宿舍，我从来没觉得那段路那么长过，烈日下母亲脸上淌着汗珠。我突然想起平常的时候母亲出门总会打着伞，因为她怕皮肤被晒黑。我心里不禁五味杂陈。到了宿舍，母亲叮嘱我要按时吃饭，晚上记得盖好被子，注意劳逸结合，并让我把蛋糕分给同学吃。我郑重地点点头。

现在，慢慢长大的我，已更能体会母亲的艰辛和对我的爱。此刻的我，就像要脱离母亲庇佑的雏鹰一样，要开始自己崭新的世界。三毛曾经说过：“我要长成一棵树，站成永恒，没有悲欢的姿势；一半在土里安详，一半在风里飞扬、一半洒落阴凉，一半沐浴阳光。非常沉默，非常骄傲，从不依靠，从不寻找。”

母亲啊母亲，今日，我也想对您说同样的话。

# 雨中的那把伞

· 廖德峻 · 维多利亚中学

今天的天气有些阴沉，可瞬间天气就像娃娃多变的脸，眼看就要放学了，一团团的乌云压满整个天空，狂风大作，紧接着一声声震耳的雷声，在昏暗的天空中回荡着。突然一道闪电从空中划过，似乎在演奏着一首首的交响曲……

“叮铃铃——”一阵悦耳的铃声打破了这种沉闷的氛围，同学们一窝蜂地涌出了教室，我也不例外。突然，乌云滚滚，下起了瓢泼大雨。“真倒霉啊，今天又没带雨伞，家里又没人，我该怎么办呢？”都怪我健忘，现在无法走回家了。我只好待在巴士站，希望这场豪雨快停。

看到那些没有带雨伞的同学，一个个被家长接走，在雨中的那些伞犹如一朵朵“鲜花”在雨中跳跃着。又看着瓢泼的雨水从屋檐上奔流而下，接着雨水噼哩啪啦地落在地上。这场雨越下越大，应该是长丝雨。再等下去也没意思，所以我决定要冲进茫茫的风雨中。此刻，我隐隐约约地看到一个熟悉的身躯撑着一把眼熟的雨伞朝我而来，而那洁白的伞面上，印着几朵淡淡的紫丁

散文



香。啊，一定是奶奶！

奶奶不断地喘着气，迎着我而来。“阿明，幸亏我及时赶来，要不然你就变成落汤鸡了。你也真糊涂，怎么又忘了带伞呢？没关系，现在我们就回家吧！”说完之后，奶奶牵着我的手。奶奶那温柔的话语似乎给我吃了一粒定心丸，使我不由自主微笑起来。在那个时候，我觉得有一股暖流，霎时流遍了我的全身。在回家的途中，即使冷风飕飕，我仍旧感觉特别温暖的。

伞，在雨天为人遮雨；在热天为人遮阳。而当天气正好的时候，它却默默地伫立在一旁。

伞就是这样，简单快乐地看透世俗人生，付出时，并不求回报。只是在天气不好的时候，我们就会想起它。而我人生的那把伞就是奶奶了，的确，妈妈的爱是无私的、伟大的，而奶奶的爱却是温暖的、奉献的。由于我的父母工作很忙，所以我经常到奶奶的家写功课。奶奶就像妈妈那样一直呵护着我，为我不停地付出。奶奶像秋夜中的明月，在我孤独、无助时，她会陪伴我、支持我，给我信心。她一天到晚为了我和爸妈而忙碌，不辞辛劳，无怨无悔。如今，奶奶陪我走过那么多风风雨雨、磕磕绊绊，这些岁月来，她不离不弃安抚我。

当伞破旧时，你会毫不犹豫地将伞送入垃圾桶。此时，伞的一生也就结束了。但终会有第二代、第三代的伞去继续工作。他们就是这样，一代接着一代。可是，没有人能取代奶奶。奶奶所给我的爱是最简单、最温馨

的爱。我也同样爱奶奶，但没有真正感谢过她，因为我会觉得尴尬，可是我下定决心将来一定会用优异的成绩来报答她老人家对我的这份无私的爱！

“阿明，你在大门干什么？快来吃饭！今天我煮了你最喜欢吃的鸡饭哦。”奶奶大声说道。我的思绪顿时被奶奶的话打断。“好的，我现在就来。”我连忙跑到餐桌去。

我想：如果没有雨中的那把伞，至今我就不会体会到奶奶对我的爱。如果没有雨中的那把伞，我就不会珍惜奶奶对我的好。每当我撑开雨中的那把伞，一定会想起它的奉献。雨随时会停，但是我对奶奶的爱是永远的。我希望奶奶永远是我雨中的那把伞，那永不褪色的伞。



# 学习戏剧的苦与乐

· 苏珈毓 · 新加坡艺术学院

我在新加坡艺术学院就读，不知不觉已有三年了。在这三年的学习生涯中，我的确获益不少。

我是属于戏剧系的学生。当初应考时，不晓得自己是否有演戏的天份就带着战战兢兢的心情前来博一博运气，很庆幸的，我终于被学校录取了。当时的那份喜悦，是笔墨难以形容的。

在戏剧班里，我非常享受所上的每一堂课。每上一堂课，就觉得增多一些知识，学多一点东西，一直都在期盼下堂课的到来，所谓学无止境嘛！有越多东西探讨，就会越学越起劲，越学越有成就感。我们学校里的老师尽心尽力为学生们付出，戏剧班里的老师们也不例外。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将演艺专长一一传授给学生们，不单单教我们如何演戏，也教我们编剧、策划、灯光、道具、舞台设计等等，真是多姿多彩。

今年我是被选为参与学习“后台戏剧艺术课程”的十位学生之一。这是个宝贵的学习经验，一个全新的考验。我知道接下来的一年会很忙碌，但我不怕，所以最终还是选择参与了。

果然，不出我所料，时间表排得满满的。我们花了整整几个月的时间去策划、去准备，有轻活也有重活。轻活如设计、安排，而重活如搬运道具、粉刷道具，装饰后台、灯光电线装置。对于我们清一色女生而言，重的活做得很吃力，汗水也流得不少。许多时候都必须费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完成任务。每晚留校至10点不说，搭地铁转公车，回到家已近半夜了，还拖着疲惫不堪的身躯，搞得全身腰酸背痛，第二天还要爬起来照常上课，熬得好辛苦哦！但大家都保持不屈不挠的精神继续努力，直到上个星期五晚上正式表演完毕，仿佛如释重负。

看到演出成功，兴奋到极点，所付出的都是值得的。

从这次的后台戏剧学习过程，我才真正了解到一部戏剧的成功，不能单靠演员、导演，而是靠团体精神和团体的力量。其实，后台工作及策划人员不容忽视，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忙，那么一个再好的演员，也不可能把戏做成。

我希望接下来的日子把学术和戏剧搞好，使自己更上一层楼，使生活更加充实。这就是我现在的目标。前进吧！



# 雪之美

· 李菲 · 加东修道院女校

推开窗，寒气迎面扑来。虽然有点刺骨，雪花打在脸上还有点痛，但这却给我一种从内到外的清静感觉，让我整个人的精神为之一振。

望向窗外，过眼之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银装素裹，还真是应了那首打油诗：“黄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在纯白的世界里，万物都显得那么洁白无瑕，无一丝瑕疵，仿佛所有的瑕疵都被皑皑白雪吸收，焕然一新。

忘了有多久，我没见过这雪之精灵了。在12月回到家乡的我，有幸在第二天就感受到雪的魅力，感受着从雪中传来的零度气温，感受着来自大自然的无穷力量。在白雪的世界里，我仿佛脱离红尘俗世，与雪花共舞。

雪，下得更大了。在这急速下降的气温的影响下，我不禁打了个冷颤。然而，却舍不得离美景而去，舍不得让雪花独自飞舞，独自芳菲。

漫天飞舞的雪花飘飘洒洒在空中尽情飞舞，向世人展现优雅的舞姿。随风而落的雪花就像春天的花瓣，随意飘落，落在树上、地上、屋瓦上，落在世界的每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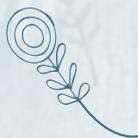
角落，落在你我的面前。

啊！我看到那晶莹剔透的雪花所拥有的独特六角形，那独一无二的特有纹路，如同清纯百合的花瓣上布满的薄薄冰层，美得那样惊心动魄。稍大片的雪花则似鹅毛，厚厚的一片，好似棉花糖，让人忍不住去尝一尝它的味道。我禁不住诱惑，伸出手，接下一片圣洁的雪花。不想，雪花瞬间在我手心融化，遗留下一滩淡淡的水痕，犹如一个梦幻的泡沫，转瞬即逝，让人来不及反应，便已悄然离去。

我的心微微一颤。为何美好的事物总是那么短暂？来得快，去得更快。它总是在不知不觉中离我们而去，不给我们时间留念，也从不为我们多驻足片刻。难道这个世界就没有永远么？永远到底有多远？是天长地久，是永久，是恒古不变？还是，只是永恒时空的一刹那，一刹那的芳华，一刹那的绚丽夺目，在那一刹那的“永恒”后，就霍然消散于天地之间？

对于美的认识，人们缺少的不是美，而是对美的发现。今天，在这个偶然的时刻，我见证了皑皑白雪的美，更发现了雪之美背后所蕴含的深刻哲理。

初冬的飞雪，让我第一次正视大自然的宏伟，牵动我细腻的情愫。我从不是一个细心的人。辗转春夏秋冬，一年四季，看似理所当然，有谁会莫名地关注季节与其带来的变化呢？同样的，事不关己，我为什么会去关注其他与我毫不相干的人与事呢？每天，我都是忙忙



碌碌，从不稍作停息。我何曾真正有机会，坐下来好好地品尝一杯香醇的咖啡、品读一本隽永的名著、品味一番素雅的生活呢？

一路走来，生活中细微之处尽是美景。但我们需要驻足停留细细体会，闭上眼睛慢慢感受。一句话、一首歌、一个人、一件事，都可能让我们发现到什么是美。而外在的美也不一定是绝对的。就如一个真正漂亮的女孩，她的外貌不一定让人惊艳，但她所散发的智慧与内涵却能让与她接触的人为之心动。愚昧的人们，总是在生命的尽头，才愕然发觉他们错过和遗失了许多美好的事与物、忘了去珍惜活着的美好与活着的亲人。

要发现生活中的美，我们需要拥有一颗豁达与平凡的心。我希望能正视我的人生，发掘生命中的美好，学会感知、感恩、惜福……。



# 驻校作家

简介

## 驻校作家简介

### 01 尤今



曾任职于国家图书馆和报界、执教于中学和初级学院，现专事写作。迄今已出版小说、散文、小品、游记等152部（76部在新加坡出版、另76部分别在中国内地、香港、台湾、以及马来西亚等地出版），1991年获颁第一届“新华文学奖”、1996年获颁第一届“万宝龙国大艺术中心文学奖”、2009年荣获本地文化艺术最高荣誉奖项“国家文化奖”。她的作品是目前多所学校的课外辅助读本。著有《文字就是生命》、《听青春在哭泣》、《螃蟹爬上树》和《释放快乐》等书。

### 02 虎



虎威原名黄虚怀，建筑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并获英国约克大学古建筑保留硕士学位。自1992年起，为《联合早报》专栏作家，著作包括散文集《遨游点线面》、《看松读画》、《两地为家》、《飞来飞去》。《飞来飞去》获选为2012年“读吧！新加坡”读物。2010年起受邀为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属下阅读与写作组主办，“驻校作家计划”与“写作新秀”的导师，指导学生们创作散文。

### 03 艾禹



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八十年代末以诗歌和杂文初涉文坛，后转入小说世界，乐而忘返。近年以微型小说和儿童文学创作为多。她也是本土第一代的电视剧编剧，过去二十余年编写创作过百余部电视剧，得过多项奖项。2007年受邀为驻校作家，进驻校园引导年轻学子以母语语文创作散文和微型小说，为培养新华文坛新接班人献出心力。著有《艾禹微型小说》和《镜子里的秘密》等书。



### 04 郭永秀

工艺教育学院电子与电脑科讲师、知名诗人、音乐工作者。现任作曲家协会会长、华乐协会副会长、茶阳会馆男声合唱团音乐总监兼指挥、新加坡华乐团艺术咨询团委员、作家协会、五月诗社、锡山文艺中心理事、黄埔民众俱乐部艺术站顾问。出版5本诗集、1本歌曲创作集及1本音乐评论集。曾获词曲版权协会颁发“卓越才艺奖”，诗集《筷子的故事》获全国书籍发展理事会颁发的书籍奖（高度表扬奖）。



### 05 王文献

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教育部特邀驻校作家、新秀写作计划指导作家，北京作家文学院签约作家。多年来，为提高莘莘学子的华文水准，致力于校园青春小说的创作。著有小说集《丁香初恋》、《爱城故事》、《追梦的翅膀》、《能说的秘密》，以及散文集《温柔的慈悲》等。其中《追梦的翅膀》一书，被新加坡图书馆管理局遴选为“读吧！新加坡2009”华文指定阅读书目之一，在菁菁校园，受到广泛欢迎；《爱城故事》一书，入围2010年新加坡文学奖。



### 06 李永乐

中学和大学时代主要发表诗歌及散文，进入新闻界后写作重点扩大到新闻特写、报道文学、影艺评论、杂文与时事评论。从企业界到报界，加上旅居中国多年的历练，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与人性的观察和了解。

目前担任国际元立集团养生杂志《泖塔》总编辑，每周也在新加坡《联合早报》副刊撰写专栏，出版作品有报告文学集：《栏里的牧歌——新加坡行业》。他也受邀担任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散文组评审（复审）和新加坡华初与华中《华韵》征文比赛评审。

## 驻校作家简介



### 07 君盈绿

新加坡作家协会、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中学时代即从“写、投、发表、稿费”的岁月里，得到无限的满足，直至今日对文学创作仍不离不弃。曾任新加坡电视台编剧10余年。自2000年受邀担任艺术理事会的驻校作家，到今日教育部引领的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的“驻校作家”，都是本着为新一代华文写作努力播种的心情，希冀未来有更多华文写作者来丰富新华文学。创作偏向于散文（包括游记）、小说。著有散文、小说及微型小说多本。



### 08 蔡欣

原名蔡向荣，中国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硕士。祖籍中国广东省澄海市。1947年出生于新加坡，1965年开始写作，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五月诗社社员。著有诗集《昙花》、《贝壳》、《感怀》、《鹰旅》和《蔡欣短诗选》（中英文版）；散文集《椰花集》、《艺苑漫游》、《上帝与艺术》、《小岛神话》、《方寸天地》、《柳暗花明》和散文选《蔡欣卷》。现为新跃大学与科思达教育机构智源教育学院兼职讲师。



### 09 邹璐

满族，祖籍辽宁，成长于江南水乡，现定居新加坡。自由写作者，主要从事文学创作及历史研究。作品散见新加坡，印尼，台湾，越南等地报纸及杂志。2006年出版第一本诗集《时间，一条美丽的河》，2009年出版个人文集《爱在他乡》，2010年出版诗集《追随河流的方向》及《听见海的声音》。参与创办新加坡首个华文原创文学网站随笔南洋网，2009年起受邀担任驻校作家。

### 10 林高



原名林汉精，1949年生于新加坡静山村。台湾大学文学士，华中师范大学硕士。擅长散文和小小说。1992年和周燊、张挥、林锦合办《微型小说季刊》。1993年召集年轻作者创办《后来》四月刊。1997年主编儿童文学半年刊《萤火虫》、《百灵鸟》。曾任新加坡作协理事、副会长，现为该会受邀理事。著作有散文《往山中走去》、《被追逐的滋味》、《林高卷》；小说《猫的命运》、《笼子里的心》、《数字拼合人生》；散文与小说合集《林高文集》。另外，主编《新加坡微型小说精品》。

### 11 谢裕民



祖籍广东揭阳。新闻从业员，1993年荣获“青年艺术家奖”，1995年受邀参加爱荷华“国际写作计划”；曾获得3届的金狮奖，书籍奖（1996）及新加坡文学奖（2006，2010）。著有小说集《最闷族》（1989）、《一般是非》（1999）、《重构南洋图像》（2005）、《谢裕民小说选》（2007）及《m40》（2009）等。

### 12 陈兆锦



从事戏剧工作40年。少年时代（1969年）在电台的儿童剧社，接受严格的舞台话剧和广播训练。70年代活跃舞台话剧的演出，在相声、快板、朗诵的表演中，演绎方式别具一格风格，自创个人舞台魅力；能编能导，在1984年，以话剧《一条绝路、夕鹤》获得艺术理事会颁发的最佳导演奖。80年代至90年代和华亮先生在电视台创作不少脍炙人口的喜剧小品，深受民间欢迎和爱戴。现致力语言和艺术教学工作，因教学方式灵活多变，活学活用，深受欢迎。

## 驻校作家简介

### 13 白荷



从事华文教育工作数十年，先后执教于中正中学与公教中学。在校期间分别负责出版学生文艺刊物（中正中学的《湖声》及公教中学的《学文》）。课余从事文学创作，初写散文，近年亦写小说。是新加坡文艺协会理事、新加坡儒学研究会、新加坡儒学会会员、福州会馆（小作家）导师。著有散文集：《独上高楼》、《风雨故人来》、及《白荷散文选》。2010年获亚细安文艺营颁发的亚细安华文文学奖。2011年受邀为驻校作家，为推动新加坡华文文艺出一份棉力。

### 14 周德成



国大中文系硕士，研究兴趣为唐诗、红楼梦、文学批评和理论。现任南大教育学院亚洲语言文化系特任讲师，也是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擅长现代诗、小说和散文。2009年获艺术理事会主办的金笔奖（中文诗歌组）冠军、2005年获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诗歌组）冠军，也曾获2004年模范华文教师奖，及多次全国书法比赛冠军。曾出版《四书——四人札记》散文小说合辑、编《省略号》文学杂志、《新加坡的99幅文学风景——新华新生代作品选》及《新华文学》专号“旅行的意义”。

### 15 王德远



南大公共政策博士生、同时任职某跨国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中学华文成绩不及格，被迫加入华文辅助班，十五岁突然开始喜欢文学与写作，参加了校内一些写作比赛，竟然名列前茅，令人大跌眼镜。九十年代开始在新加坡与台湾报章杂志投稿，主要体裁为散文、小品与游记。也曾为新、中、港、台艺人写歌，创作的电视主题曲，包括《客家之歌》、《浓浓咖啡乌》等。著有《喂！华人！》、《我们正年轻》和《欧洲大逃亡》。



### 16 黄浩

生于新加坡，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中国与亚洲学博士生，华语剧团戏剧盒白色空间的戏剧创作导师之一。著有散文集《查无此城》、诗集《冰封赤道》以及书信散文集《如果岛国，一个离人》（与柯思仁合著）。多语剧《逃亡》（与Alfian Bin Sa'at合编）和华语剧《欲望岛屿》皆获《海峡时报》生活版戏剧奖最佳剧本提名，《如果岛国，一个离人》曾被部分改编成舞台剧《独在家乡为异客》，于2006年的新加坡艺术节上演。



### 17 李前南

少年时曾靠投稿赚取稿费，就读前南大中文系时任书法学会会长。他献身华文教育二十余年，曾任中小学教师、中学部门主任、课程发展署编写员、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讲师、华文学习科技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荣获第一届全国华文教学科技贡献奖。现任华文学习研究院副院长兼教育科技研发中心总监，《学语致用：李光耀华语学习心得》数码光碟的监制。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特邀国际讲师，为新加坡国际电台主持电脑资讯科技与网络节目“探头入网”达七年之久。



### 18 辛白

原名黄兴中，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曾为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前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语文及文学处华文专科督学、华文课程规划员。1969年开始写作，以诗和散文为主。著有诗集《风琴季》、《细雨燕子图》、散文集《音乐雨》等。曾获1977年新加坡文化部主办“全国诗歌创作比赛”华文公开组首奖。曾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出版的儿童文学半年《萤火虫》与《百灵鸟》编辑。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

## 驻校作家简介

### 19 蔡忆仁



弹唱人音乐制作室创办人兼节目总监。80年代时是新谣小组跳动律的成员。98年创立弹唱人民歌餐厅，2000年后成立音乐制作室，主办及为各方团体制作筹划音乐活动，工作坊和音乐专集制作。除了新谣作品外，曾为本地电视剧写歌包括了《敢敢做个开心人》，《早安老师》，《芽笼芽笼》和《福满人间》的主题歌及插曲。偶尔也会在报刊发表文章作品。

### 20 刘瑞金



任教于淡滨尼初级学院，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新华文学》编辑。学生时代曾担任《联合早报》少年通讯员，主编过校园刊物《天空》。大学期间曾担任中文学会主席，创办国大肯特岗文学奖（现新加坡大专文学奖前身）。创作以诗歌和散文为主，著作包括诗集《若是有情》、《用一种回忆拼凑叫神话》，以及散文集《众山围绕》，并且主编《新加坡的99幅文学风景》。1999年获国家艺术理事会颁发青年艺术奖（文学），2009年开始担任驻校作家。

### 21 蔡家梁



笔名学枫，现任财务总监，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自小爱好写作，曾任联合早报通讯员。学生时代就开始中了文学的毒，如今在文字和数字之间穿行，数字是生活的碗筷，文字是精神的米饭。诗和文学佐着岁月，在数字和会计圈子里打滚的隙缝中留下点滴的意象空间。2011年加入驻校作家行列，为培养文坛新秀尽绵力。曾获金狮奖(散文，1991)，新诗获得2011年的金笔奖。

### 22 李叶明



毕业于上海大学，后获澳洲柯廷理工大学硕士。1992-1995年执教于上海大学。1996年移居狮城。2006年在新加坡和上海同步出版《随笔南洋》，并创办同名文学网站——随笔南洋网。现任随笔南洋网主编，随笔南洋文化协会会长。他也是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联合早报》特约撰稿人，同时为北京、广州、香港及本地多家报刊杂志撰稿，在《国际先驱导报》等辟有专栏，是新加坡大专文学奖等多项本地赛事的评审。

### 23 林容婵



生于新加坡，北京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她曾担任南华中学华文老师、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借调讲师，以及新加坡教育部华文课程规划员。她曾是《联合早报》专栏作家，文学作品被选为2005年新加坡作家节“岛屿坐标-新华文学演读”的素材。2011年受邀担任世界书香日“诗的感动”座谈会主讲嘉宾，2012年加入“驻校作家”阵容。诗歌曾获得第七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季军，以及2011年SPH-NAC金笔奖荣誉提名奖项。

### 24 寒川



寒川（吕纪葆），1950年出生于金门，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任锡山文艺中心主席、新加坡武吉知马海南联谊会文学顾问、印尼华文作家协会海外顾问、印尼国际日报《东盟文艺》统筹、印尼《印华诗刊》与《印华文友》顾问、印尼中华艺术书画协会海外顾问等等。已出版著作20种。另主编《华实串串》、《华岗依旧》和《新加坡金门籍写作者人作品选》等六种。创作之余，多次受邀参加在中国、台湾、美国、澳门及亚细安等地举行的文学会议；也担任多项海内外文艺创作比赛评审。

## 驻校作家简介

### 25 穆军



穆军，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2001年起在新加坡中学任教，2006年获南洋理工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在教学之余，大量创作散文、诗歌、微型小说及评论等，散见于《新华文学》《联合早报》《联合晚报》《青年文摘》《西安日报》《作家人文摘典藏》等报刊上。著有散文集《走近狮城》（2004年）《生命中的温差》（2012年）。

### 26 蔡志礼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东亚语言与文学博士，曾在南洋理工大学任教与担任国家文化奖文学评审团主席多年。现任南方大学副教授、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兼创意教学中心主任、“驻校作家计划”主持人、“文学四月天”筹委会主席、与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希尼尔合编《青春文选》、文化奖得主作品英译系列顾问。编著语言教学、数码科技与文化艺术书籍数十种，属自由游走于教学科技与文化艺术的创作型学者。